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後國家統合主義的工會體制—

產業總工會組織架構與功能的變遷

The Trade Union Regime in Post-State Corporatism
Period—The Change of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張迪皓

Ti-Hao Zhang

指導教授：黃長玲 博士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 D.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後國家統合主義的工會體制：
產業總工會組織架構與功能的變遷

**The Trade Union Regime in Post-State Corporatism Period —
The Change of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本論文係張迪皓君（學號：R96322053）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黃長玲

（簽名）

（指導教授）

黃長玲

劉華友

謝辭

說來有趣，早在論文寫完之前，就已經想好謝辭該怎麼寫，需要感謝那些人。大抵是因為在寫作的過程中，陸續受到別人的幫助與資助，慢慢累積成一份不算小的清單，諸如受、欠、喜怒哀樂等等，滿滿地都是人際關係。我想至少所有寫經驗研究的研究生，都逃不了這樣一個累積清單的歷程。待旅途終了，無論心頭是否還有遺憾，都是完稿準備該畢業了的日子。

回到謝辭本身，首先，我要感謝所有的受訪者。謝謝每位受訪者願意接受我的訪談，其中有些受訪者還得忍受我不斷用電話騷擾，也麻煩了許多受訪者忍受我一些挺蠢的問題，願意耐心地回覆我，補足了我對過去一些事件的空白。謝謝所有受訪者，與即便沒有接受訪談但也或多或少告訴我該怎麼做的前輩們。如果沒有你們的幫助，我根本無法完成這篇論文，真的非常感謝。

再來，我要感謝許多團體。有台北市產總、新竹縣產總、台南縣產總、高雄市產總、桃園縣產總、全產總、團結工聯、勞權會、石油工會等。這論文寫作期間，曾煩擾過這些團體，真的非常感謝。其中，尤其感謝北市產總，提拱非常多一手的資料讓我使用，謝謝！真的非常感謝這些團體，如在過程中曾有不禮貌的地方，在此一併致歉。

接著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長玲老師；與兩位口試委員，黃德北與劉華真老師。作為一個不頂務正業的研究生，我時常怠忽職守，在工作的擠壓下，東奔西走，四界走闖。這使得我常常書唸的不透徹，文字下的也不精準。而指導教授黃長玲老師，無論在問題意識聚焦的過程裡，以及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總是不厭煩地提醒我、叮嚀我和要求我。沒有指導教授黃老師的教誨，我根本無法獨自產出這篇論文。而劉華真與黃德北老師，也就論文內容提供了很多精闢且重要的提醒，在此也謝謝兩位老師。

我要感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祖母。謝謝您默默把我養大，而不求回報。雖然您不希望我走除了「公務員」與「師字輩」之外的路，也聽不懂我到底在幹什麼和工會、公會的差別是什麼，但您總是忍容我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無論是從前途大好的國立大學商學院轉換跑道到政治學，或決定進工會等等。也從沒要求已近而立之年的我，要負起賺錢養家或傳宗接代的世俗倫綱。沒有您的寬容與默許，我

就只剩下任性和少許韌性，謝謝您。

另外，我要感謝我的朋友與先進。有社會所的筱筑、政治所的菇姐，謝謝你們兩位幫我修改那亂七八糟，沒有語感的英文摘要，尤其筱筑，我們常分享彼此對寫作與未來的焦慮，謝謝。感謝政治所的禾田，我已經忘記我們到底 share 了多少支香菸了。謝謝政治所的佳閔、譽文、貞伶，我焦慮起來很吵我知道。感謝火盟的香伶、珠珠、產總的香香、袁孔琪、佳君、建泰與淑綸，謝謝你們在寫作過程中的提醒與幫助。謝謝玉菁、茶、小塔、碗茹、立慧與火車，我只能說謝謝我們總是一起熬夜一起承接彼此的焦慮。感謝慈湄，我們是一起做音樂的夥伴，也在同時去唸了國立大學的研究所，我畢業了你千萬加油，記得回去唸完。謝謝大學學妹 sogo，謝謝你主動找我，幫我慶祝口試和論文畢業，謝謝。

最後，謝謝我曾服務過的那家工會。雄哥、阿樹、連大哥、冠樺、阿壽、顧八、世昌、楊董、嘉全，謝謝你們給我一個機會到基層學習，給我一個機會不只是隔空抓藥式地大啖馬克思主義，而是真實地貼近一家藍領為主的工人組織。在這家工會服務的過程裡，讓我知道到底「勞資關係」是長什麼樣子，日常生活裡的鬥爭又是怎麼發生的。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再次感謝上面提到的所有人。我想了很久，不知道還有沒有遺漏，如有，還請見諒。但無論如何，謝謝所有在我研究生生涯裡，曾幫助過我或陪我走過一段的人。真的很謝謝你們。雖然文字無法具體地回饋你們什麼，但是我在這裡深深地用文字向您鞠躬，謝謝你們。

張迪皓，2010年12月於台北縣

中文摘要

國民黨政府在戒嚴時期爲了預先將勞工階級去動員，乃積極協助成立工會以先佔工會，並建構了一元化且階層化等具統合主義形式的組織架構。由於國民黨政府組織工會，僅是爲了服務自身統治的需求，故無意讓勞工階級藉由工會表達利益，這使得解嚴前的工會體制僅徒具國家統合主義的形式，而無實際利益中介的功能。但隨著解嚴與民主化，行動者開始挑戰黨國對於工會的控制，工會逐漸自主化。到了 90 年代，自主工會並進一步集結，從縣市開始成立產業總工會，並在 2000 年成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終打破了國民黨政府對工會體制組織架構的箝制。台灣的工會體制自此進入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

然而，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框架之後，後續制度演變仍有待進一步釐清。是以本文提出四個問題：是否曾經趨向社會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變遷的途徑爲何？時至 2010 年，台灣工會體制的組織架構與功能又爲何？是什麼原因造就了現在的模樣？本文將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探究產業總工會在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組織架構與功能的變遷軌跡。

本文指出，90 年代無疑是個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當時行動者對制度的抉擇影響了後續制度的發展。首先，90 年代行動者籌組產業總工會的運動，符合社會統合主義由下而上整合的定義。而一些行動者，因爲資源的考量而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成爲全產總的會員工會，使得全產總與縣市產總漸漸地分別代表不同性質的產業勞工。在組織架構無法有效達成利益中介的情況下，「差異」演變爲「衝突」，促使制度變遷，組織架構「離散」，最終「分立」爲全產總與團結工聯等兩個動員系統。

關鍵字：工會、產業總工會、工會體制、統合主義、歷史制度論、路徑依循。

英文摘要

In order to demobilize the working clas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the KMT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rade unions to preempt the system and formed a unitary, hierarchically ordered institutional frame for unions with corporate shap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MT government, the organization of unions was not for working class to express their interests but a tool to safeguard its own authority. As a result, before the martial law was lifted, the unions belonged to a corporate regime without function of mediating interest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and as democratization began, activists tried to challenge the party state's control in trade unions and formed autonomous unions of their own. These autonomous unions gathered during 1990s and established alliances on the county/city level; finally they formed a national alliance in 2000, Taiw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hich was a blow for party state's trade union system. Since then, Taiwan's trade union regime entered the next period: post-state corporatism.

However, how the trade union regime has been evolving in the post-state corporatism era is still unclear. This project thus lays out four questions: has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aiwan's trade union regime ever evolved toward the ideal of social corporatism? Which path has been taken? How the organization of Taiwan's trade union regime works and what are their functions now in 2010? What factors have made the present form? This project set out fro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inquiring into the changing trajectory of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during the post-state corporatism period.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90s is the critical juncture. Some agents made influential choice which led to the follow-up institutional path. First, the movement that aim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conforms to the definition of social corporatism, integrating interests "from bottom to up." Nevertheless, in order to secure resources, some agents let the un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ecome direct member of Taiwan's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The result was that the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national level represented workers of different interests

from those on county/city level. Since the organization failed to intermediate all the workers' interests, "difference" among the workers easily turned into "conflict," which promoted institutional change. After that, the organization "discretized", and finally "separated" into two mobilization systems, the Solidarity and Taiw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KEY WORD: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TRADE UNION REGIME, CORPORATIS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ATH DEPENDENCE.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從實踐到反思.....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6
壹、統合主義作為一種利益中介的系統.....	7
貳、解嚴前的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	11
參、總工會運動的脈絡背景.....	18
肆、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	21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24
壹、研究設計.....	24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27
第五節 論文架構安排.....	28
第二章 由下而上地集結過程：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	30
第一節 籌組全產總的動機.....	31
壹、工會幹部的立場.....	32
貳、工運團體的立場.....	37
第二節 從聯誼到正式成立.....	40
第三節 事件與關鍵時刻.....	46
壹、體制外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全產總？.....	46

貳、讓縣市產總遍地開花.....	49
第四節 路徑依循下的後果.....	52
壹、代表不同利益的全產總與縣市產總.....	52
貳、與工運團體漸行漸遠.....	54
叁、上下階層間隱含的衝突.....	55
第五節 小結：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聯.....	57
第三章 差異、衝突與離散：功能闕如的組織架構.....	60
第一節 不同處境下的產業勞工	61
第二節 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與衝突.....	68
壹、當廠場工會發生勞資爭議.....	68
貳、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的選舉爭議.....	74
第三節 頭人與政治的關係	81
第四節 徒具形式的統合主義	89
壹、制度安排與實質功能.....	89
貳、功能不彰的影響.....	93
第五節 小結：總工會運動的解組.....	95
第四章 分立：以 2009 年《工會法》修法爭議為例.....	97
第一節 趨近？相近的訴求？.....	98
第二節 質異？相異的焦點？.....	105
壹、相異的焦點？.....	105
貳、差異所鑲嵌的背景.....	114
第三節 行動過程與動員系統.....	119
壹、獨立的行動過程.....	119
貳、重疊的動員系統.....	123
第四節 行動邏輯的異同.....	126
第五節 小結：分立的工會聯盟	129

第五章 結論	131
第一節 組織架構變遷與統合主義.....	131
第二節 組織架構現況與路徑因循.....	133
第三節 結語：建議與展望.....	136
參考文獻.....	138
附錄.....	145

表圖目錄

表目錄

表格一：全國產業總工會各籌備委員會會務運作情形一覽表.....	42
表格二：縣市產總理事會成員屬性.....	54
表格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會員資格變遷.....	55
表格四：1999至2008年經常性薪資前十大行業表.....	62
表格五：全產總歷屆理事長出任黨公職一覽表.....	83
表格六：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修法說帖比較.....	100
表格七：2009年《工會法》修法爭議過程.....	122
表格八：全產總與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比較表.....	123
表格九：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工會法》修法說帖連署成員比較表..	124

圖目錄

插圖一：台灣工會體制組織架構變遷圖.....	135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從實踐到反思

這本論文約有五分之一是在骯髒、雜亂、甚至還有點幽暗的地下室書成。那是一個傳統產業裡的技術工人，平時值班的辦公室，坐落在三層樓之下，樓上滿是高耗電的製冰機器與 4 度到零下 15 度的大型冷(藏)凍庫。無論是白晝或夜晚，是陰，是晴或是雨，在地下室裡只能透過 28 吋的老舊電視機，從監視器略具廣角的凸鏡面上，窺視滿是雜訊的土地，畫面裡從來就沒有天空。

地下室裡 24 小時都是「隆隆」的馬達聲，規律地間隔一會便高速運轉起來，霎時「隆隆」就轉成了「轟轟」，一會又再轉回「隆隆」，「轟轟」、「隆隆」不時地交替，即便把有隔音功能的門板合上，仍可隱約地聽到「嗡嗡」聲。我常在寫作的焦慮下過度放大這環境音的吵雜，也常在時間壓力下，忽略它的存在，但一回到研究室，卻總又覺得似乎太平靜了。說來奇妙，在勞動現場的煩勞與在研究室裡的絞盡腦汁，有著全然不同的環境音，而空間之間快速轉換，我時常無法適從。

我是一個在會員人數不足百人的廠場產業工會裡，兼職的會務，通俗地說，叫做秘書。大學的時候隨便亂唸些馬克思，又看了些顛三倒四、害人不淺的小說，便棄商投社會科學，只是因為想讀更多的馬克斯，然後寫下個萬把字紀念馬克斯。偏偏在回學校之前，看到了「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我抱著一種天真(和正職工作累積下來的存款)，進到這個工會裡做半職，僅兩年餘，不但讓我存款用罄，也讓我放棄了和馬克斯繼續纏鬥下去的意志。

回到自己所任職的工會，一個「廠場」工會——所有勞資問題都高度限縮在老闆與員工之間的關係，沒有所謂工人階級，連自在(in itself)都談不上。員工只是一

個又一個孤單的影子，只有在老闆的世界裡出太陽時，才有他們的存在，而影子是幾無力道的，甚至還常常被同為陰暗的傍晚，相互吞食，弱弱相殘。

這並非工會沒有用，即便是像這樣的廠場工會，也是唯一有可能不靠太陽，也能蒸的老闆滿頭大汗的地方。然而廠場工會的侷限一直都在，想逃避也沒法，總是得無時無刻面對。突破廠場困境的法子總是有的，有些人和政治人物建立非正式的關係、有些人則向社會尋求公義；然而在組織上，則多是藉由建立跨廠場之間的連繫，把在生產鏈上形隻影單的工人團結起來，用群力與國家、資本家拉扯、角力。而在台灣，跨廠場常見的連結形式，就是產業總工會。雖然縣市產業總工會時常主動幫助我們整理對資方的論述，但是除非是在劇烈的勞資爭議和綿密的規劃為前提之下，否則地方產總似乎也沒有管道直接介入個別廠場工會的事務。因此，縣市產總作為一個連結的平台，不是在於它可以隨時協助你，而是在於必要時可以仰賴它提供一個突破廠場的管道。

在縣市層級之上，工會還有跨縣市的連結。2009年五一大遊行，我和工會的常務理事一同參加，出乎意料地，縣市產總的總幹事直接遞給我一支「團結工聯」的旗子，要我舉著這支我不知道是什麼團體的旗子遊行。我不解，便不知好歹地問總幹事為什麼，才知道原來所在縣市的產業總工會，也是團結工聯的成員之一。

從廠場工會，到縣市產總，再到聯合組織，層層疊疊，其組織架構之複雜，是我在廠場工會裡擔任兼職會務時，無法直接以管窺天的。而在這複雜的組織架構之下，如何在廠場之中突破老闆與員工之間的權力關係，則一直是我在工會兼職過程裡的困境與疑惑。一百多年前的馬克思，也僅僅提供了一個大方向——無產階級要團結起來，卻沒有留給我們細則。這也讓我決意不再和馬克斯搏鬥之後，有了試圖想理解的新課題，也就是在台灣工會體制裡到底長著什麼樣的組織架構、這個組織架構又怎麼和勞工們發生關聯。

第二節 問題意識

在討論台灣工會體制的組織架構時，統合主義(corporatism)是最常用來詮釋與操作的理論框架。統合主義係指一種不同於多元主義(pluralism)的利益中介(interest intermediation)模式。在多元主義的架構下，利益的中介是藉由許多分立、或競爭的利益團體，各自向政府部門或民意代表遊說，利益團體沒有正式涉入政策制定與執行的管道。相反地，在統合主義這個體系裡，私部門依據不同功能，劃分成不同的領域裡，如勞方、資方；在各個不同領域裡，有一個或少數的功能性組織，獨占該領域的法定代表性，而領域內的利益藉由層峰組織匯集起來，進入政策協商過程裡，參與政策的制定，藉此向政府相關部門與其他團體，表達成員的利益。同時，功能性組織或多或少也須擔負政策執行的工作。

此外，在統合主義的模式裡，又可分為經由勞工運動由下而上地長期發展而來的「社會統合主義」(societal corporatism)，與國家爲了自己的目的，由上而下地把私部門組織起來的「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

回觀台灣，在 50 年代末，就已在國民黨政府的控制下，形塑出一組由中央到地方，階層化的一元工會體制。工會被分為兩種，不具一定雇主身分的勞工組成職業工會，而在事業單位下的勞工，組成以廠場為基礎的產業工會。基層的產、職業工會，依地區和業別的不同，加入縣(市)總工會、各業產、職業工會與聯合會；在縣(市)總工會與各業產、職業工會與聯合會之上，還有省總工會與全國級聯合會，最後統攝在唯一的全國總工會之下。在解嚴前，受限於黨國的控制，這套工會體制幾乎不具有任何表達勞工利益的功能，反而淪為國家機器的外圍團體。李允傑(1992：120)就指出，工會體制在黨國的控制下，基層工會被「原子化」，即便發生勞資爭議，也能被侷限在單一廠場的範疇裡。

許多學者、研究者把這個工會體系，視為國家統合主義，或至少具備國家統合主義的架構¹。隨著 1987 年解嚴，政治空間的擴展讓勞工有機會能籌組自主的工會。一開始自主工會的籌組，主要是在戒嚴時期尚未工會化的中小型私營企業，這些新興的自主工會，雖然規模遠不及過去國民黨黨務體系所扶植的工會，卻在 88-89 兩年發起了兩波依法爭取加班費與年終獎金的工潮。90 年代後，國公營事業相繼面臨私有化的危機，國公營事業工會也在工運人士與勞方連線的合作下，逐漸地自主化。

在上述脈絡下，自主的基層產業工會幹部開始思考，要獨立於職業工會之外，籌組自主的「產業」總工會，也就是「總工會運動」。首開先聲的是台北縣產業工會自 90 年代開始，侯晴耀、林子文等工會幹部開始倡議，經過數年的基層組織與《工會法》詮釋上的角力，終於在 1994 年利用中央與地方的分屬不同政黨的矛盾，以及工運人士郭吉仁擔任勞工局長、鄭村棋擔任勞工教育中心主任的契機下，突破勞委會對於《工會法》第 47 條單一總工會的限制，成立第一個自主的產業總工會，爾後各縣市總工會接著便如雨後春筍般一個接著一個成立²。

在縣市層級的產業總工會之外，工會幹部與工運團體們也開始籌組一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在 1997 年 3 月北市產總的成立大會上，各與會工會幹部相約後續聚會，歷經數次座談會與籌備會議，到 1998 年 2 月成立「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高市產總、高縣產總、南縣產總、竹縣產總、苗縣產總、北市產總、北縣產總、宜縣產總、石油工會、電信工會、大同工會、台電工會、台灣省菸酒業工會聯合會、台鐵工會為籌備委員。

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陸續發動許多行動對政府施壓，如同年五一勞動節的

1 請見本章第三節第二部分的討論。

2 1994 年高雄縣產業總工會成立，1997 年宜蘭縣、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縣產業總工會先後成立，1998 年苗栗縣、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成立，1999 年台中市產業總工會成立，2000 年彰化縣產業總工會成立。

「新社會之夢—五一受僱者圓夢行動」、10月各縣市產業總工會向勞委會抗議，要求修改《工會法》，承認全產總法定地位等。到了2000年2月，籌備委員會遞交勞委會相關文件，於29日舉辦「工辦政見會·總統大選勞工政見大檢閱」，各組候選人馬均承諾選後承認全產總的法定地位，會後並召開發起人會議。到了同年5月1日召開成立大會，獲得官方承認。

綜觀90年代的總工會運動，從北縣產總到2000年全產總的成立，整個過程是由自主工會由下而上的組織過程。這不但是勞工階級的「初步集結」(王娟萍1998)，也象徵著自主工運在縱向組織連結方面，「突破了『原子化』，也瓦解了『一元化的工會體系』。」(郭國文2003:55)。突破了原子化，意謂著個別廠場工會的勞資爭議，能藉由總工會這個平台，聯合上級工會與友會抗爭；瓦解了一元化的工會體系，則意謂著全總不再佔據唯一的法定代表。因此，全產總的成立也象徵著，國家統合主義在工會體制上的終結(何明修2006:122)。

對於台灣工會體制在2000年之後的發展，有些學者與運動者曾期許，可以在擺脫國家統合主義之後，邁向社會統合主義，如朱雲漢、黃德福(1997)依據國外先進工業民主國家的經驗，主張未來的制度設計若採統合主義與內閣制，將有助於達成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然而，到了現今2010年，整整十年過去了。先是可以看到，有部分在總工會運動期間參與推籌全產總的工會，已不再是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會員工會；再者，也隨著部分工會的退出或遠離，展現了新的集結，也就是2007年「團結工聯」的籌備。就此看來，現今(2010年)工會體制的組織架構來看，已分疏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兩個全國性的動員平台，台灣在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的工會體制，已然與社會統合主義漸行漸遠。

現有文獻大多關注解嚴時期的工會體制與民主化過程中體制的變遷³，較少論

3 詳細文獻請見本章第三節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第二部分討論解嚴前台灣工會體制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第四部分則是涉及總工會運動在終結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後，是否朝社會

及工會體制現下的形貌與成因。也就是說現下對於台灣工會體制的研究，多停留在「過去」，而尚未邁向「現在」。是以，本文的目標即是要更進一步推進對台灣工會體制的研究，釐清工會體制在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制度的沿革。

本文提出以下四個問題：第一，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再來，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就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的功能，台灣現今(2010年)的工會體制呈現什麼樣的模樣？最後，又是什麼原因，刻劃了現在的工會體制？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從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角度，從90年代中期開始追尋，以下十餘載台灣工會體制中組織架構變遷的軌跡與利益中介實作的程度。也就是循著時間的推演，先從全國產業總工會的「集結」談起，接著討論又是什麼樣的內部「差異」導致「衝突」，而在衝突的過程中利益中介實作的程度，最後導致組織架構「離散」以及兩個「分立」動員系統。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文核心的關懷是台灣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框囿後，制度變遷的軌跡與成因。爲釐清上述問題，本節將分爲四個部分：首先，爲了能夠清楚地釐清台灣工會體制與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第一個部分將先討論社會統合主義的定義，並探討統合團體須具備哪些功能。接著，第二部分討論在戒嚴時期台灣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如此一來，可先對目前本土研究如何在勞工議題上，操作「統合主義」，也兼可對解嚴前的工會體系有一粗略了解。第三個部分討論總工會運動的背景脈絡，與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總工會運動出現。第四個部分則先討論在理論上邁向社會統合主義的途徑，接著再釐清總工會運動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聯。

統合主義邁進。

壹、統合主義作為一種利益中介的系統

統合主義這個概念，下轄了許多複雜的現象，這些現象彼此之間相互關聯，而不同的研究者對統合主義下定義時，僅擷取了自己所需要的片斷，這使得「統合主義」具有多種面向，缺乏統一的定義(Lehmbruch, 1982: 2)。依據 Panitch(1980)和 Cawson(1986: 22-6)的分類⁴，學者們對統合主義的定義，可以分為三種主要途徑：第一種途徑，傾向將統合主義定義為一個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封建主義等的經濟體系或生產方式，其中最著名的是 Winkler，其就英國的經驗，認為資本主義下的市場經濟競爭，會逐漸走向由國家指導、著重協調(concertation)的統合主義。第二種途徑，是將統合主義視為一種「國體」(state form)，是不同於議會主義、法西斯主義的政治系統，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如 Bob Jessop，在他的定義下，統合主義意味著一個混合體制，一方面由議會代表公民，另一方面則由功能性組織代表其成員利益。

最後，統合主義也被當作是一種不同於多元主義、工團主義(syndicalism)、一元主義(monism)的利益中介系統。本文主要的關懷是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的工會體制，相較國體和生產方式，將統合主義視為一種利益中介的系統，最接近本文的核心目的。在這個途徑裡，最廣被運用的是 Schmitter 的定義，他對比於多元主義，將統合主義界定為「一種利益代表(representation)的系統，在這個系統裡，構成成員(constituent units)被組織進一個單一(singular)、強制性(compulsory)、非競爭性(noncompetitive)、階層化(hierarchically ordered)且功能區分(functionally differentiated)的少數領域裡。這些組織被國家承認(recognized)或認證(licensed)(如果非由國家所創立)，國家藉由保證這些組織的壟斷代表性(deliberate representation monopoly)，交換若干對其選任領袖與表達需求、支持的控制。」

4 80、90年代對統合主義的研究，可以分為兩個主要方向。一個將統合主義視為政治現象，試著區分不同國家、領域裡統合主義的差異，並對「統合主義」提出定義；另一個方向則是關注統合主義制度對社會、經濟的影響。詳請見 Molina, Oscar, and Rhodes, Martin. 2002. 'Corporatism: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 Concept.' *Annu. Rev. Polit. Sci.* 5:309-10.

(Schmitter1979 : 13)

Schmitter(1979 : 66)的定義是靜態的描述。其主要是對比於北美政治科學的多元主義典範提出新的理想型(Schmitter1979 : 14)⁵。在 Schmitter 的定義裡，利益是依照功能性的差異來區分，這也表示功能性組織不只是侷限在勞、資兩方。對此 Panitch(1980 : 166-73)認為這是 Schmitter 為求對比多元主義，反而複製了多元主義理論上的缺失，使其定義如多元主義一樣都是團體理論途徑(group-theoretical approach)，雖然因此擴展了理論的適用範圍，但也削減了統合主義的優點——不同團體的利益可有不同的位階；再者，Schmitter 在分析社會統合主義的起源時，卻又以階級分析為主，也造成概念上的混淆。

Cawson(1986 : 37)把代表階級利益的功能性組織獨立起來，稱為「統合團體」(corporate group)。本文討論的是代表勞方利益的工會，因此在名詞的使用上，基本上採用統合團體一詞。Cawson 認為統合團體與多元主義裡的利益團體、偏好團體之間的差異，除了代表階級利益之外，統合團體的功能(function)不只是像利益團體般只反映成員利益，還具備了其他的功能。首先，在利益匯集方面，雖然在 Schmitter1974 年的定義裡，統合主義僅是一套利益代表的系統，但是由於統合主義的制度裡的組織模式，集中且封閉，讓統合團體有機會不只是反映成員利益；相反地，因為獨占了利益表達的正式管道，這也讓統合團體可以影響、甚至決定成員利益(Williamson1989 : 75-6、92-4)。統合團體也因為具有壟斷代表性，促使它需要持續不斷地和政府部門、其他功能性團體協商，這都需要專業的知識與常設的職員，卻也讓統合團體越來越接近政府官僚；同時，成員也在這個過程裡，不再對決策有直接的影響力；也就是統合團體內的官僚和成員逐漸分離(detached)

5 對 Schmitter 而言，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的基本假設是相同的，社會結構、利益越趨分化，和公共生活會越趨官僚化、專業化、世俗化、公私領域界線模糊等等，兩者的差異在於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法。詳見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9.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15-6.

(Williamson1989：80-1)。

另外，在 Schmitter 的定義裡，除了涉及利益匯集的方式，也涵括了功能性團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⁶。這也使得一些學者認為，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間主要的差異，不是在於利益如何匯集；而是在於統合主義裡的制度裡，功能性團體不只藉由層峰組織匯集利益，也藉由層峰組織約束所屬成員，甚至以準公權力執行或協助執行特定政策(Martin1983、Williamson1989：98-101)。

到了 1979 年，Schmitter 修改了原本的定義，將統合主義由「代表」修訂為「中介」的系統(Schmitter1979：65)。他指出如果將統合主義界定為代表的系統，會導致兩個錯誤的印象——一來是這個定義隱含了功能性團體似乎只是忠實地反映成員的需求和偏好，二來則是隱含了代表是功能性團體最重要的工作。而將統合主義修訂為「中介」的系統，則是要強調在統合主義的制度安排裡，代表僅是功能性團體其中一個功能，另外，功能性團體不但可能有自己的利益，也有可能試圖教育成員什麼是他的利益，也會執行資源分配與社會控制等類似公部門的功能(Schmitter1979：93)。

隨後 Schmitter(1982：261-4)認為政策執行與代表是兩種不同類型的統合主義，並依此區分成一型(corporatism1)、二型(corporatism2)。一型係指利益中介的統合主義，並依據私部門是否組織成層峰架構，劃分出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二型指的是政策形塑(policy formation)的統合主義，下轄兩種次類型——協調(concertation)和壓力(pressure)，前者是指私部門的利益被整合進政策過程裡，以準公權力的身分執行政策；後者則指私部門至多僅擔負諮詢的角色，完全不涉及政策執行。

6 由上述定義也可以發現，Schmitter 對統合主義的定義，結合了「受政府承認和控制」及「利益中介系統」等兩個不同的面向，在理論上也較著重於後者，依據後者區分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間的差異。但也因為沒有細分利益匯集，與和政府間關係的差異，導致在理論上預設了組織參與決策的程度，與利益匯集間有著共變關係。請見 Lehbruch, Gerhard. 1982. "Introduction: Neo-Corporat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 Making*,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5。

Cawson(1986：37)反對 Schmitter 這樣的分類，他認為統合主義與多元主義一個重要的差異，就是在多元主義之下，利益團體與國家間僅具單向關係——由團體到國家，私部門團體不涉入政策執行；相反地，在統合主義的制度裡則是雙向。Cawson(1986：37、70-1)認為，Schmitter 將兩者區分成兩種不同的模式，反而在定義上混淆了統合主義與多元主義，利益團體就是因為缺乏了政策執行的功能，所以不可能成為統合團體；對 Cawson 而言，這兩種功能是無法二分，都是統合主義的制度安排下，統合團體所具備的功能⁷。Williamson(1989：101-5)更進一步申論統合主義與多元主義在政策執行上的差異，他指出在多元主義的制度裡，利益團體若要執行公部門政策，必須是建立在大多數成員都順從的前提下，這也表示利益團體也可以藉由提供選擇性誘因，或者在大多數群眾的支持之下執行政策；因此統合主義和多元主義在政策形塑的差異，並不是利益團體無法執行政策，而是在統合主義的制度裡，功能性團體被國家賦予可約束成員的公權力。

整合上述的討論，統合主義和多元主義在利益代表的方式不同，統合主義更強調利益是經由層峰組織匯集。然而，代表成員利益僅是統合團體或功能性組織其中一個功能，統合團體也會主動地影響、甚至形塑成員對利益的認知圖像。在另一方面，統合主義的架構裡，統合團體也因國家的授權，直接或間接地執行政策，使其遠較利益團體對所屬成員更具強制力。誠如 Wiarda(1997：121)所云，因為在社會統合主義的架構下，統合團體涉入政策制定的過程，所以具備了四種和政策制定過程息息相關的功能——代表(represent)團體的利益，並作為團體與政府的中介；審議(deliberative)的功能，與政府一同研討出某些特定政策；第三則是管制(regulative)的功能，特別是對成員的專業標準設定與監督；最後，則是協助政府執行(implementation)自身參與制定的政策。

7 Cawson 從這個角度提出自己對統合主義的定義：「統合主義是一個特定的社會經濟—政治過程(socio-political process)。在這個過程裡，代表壟斷性功能利益的組織，和國家機關就公共政策的輸出，從事政治交換；在這個過程裡，這些組織的角色，經由授權的自我強制，結合了利益代表與政策執行。」詳見 Cawson, Alan. 1986.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38-9

貳、解嚴前的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

依照權力關係和發展模式的差異，統合主義可以區分出兩種次類型——國家統合主義和社會統合主義⁸。首先，就歷史背景而言，國家統合主義源起於資本主義、自由主義發展較晚、新重商主義、威權的國家；社會統合主義則源起於先進資本主義、後自由主義、組織完善的民主福利國家。在發展模式與權力關係方面，國家統合主義是國家為預先防範大規模的勞資衝突，由上而下地將勞資部門組織成層峰體系，納入公共決策過程；社會統合主義則是在勞工運動長期發展與社會整合下，由下而上地逐漸發展起來。(Schmitter, 1979: 20-22; 丁仁方, 1999: 14-7)

而對於台灣解嚴之前，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間的異同，學者、研究者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人從國家由上而下創設與控制工會，或國家介入勞資關係，或層峰型工會組織等特徵，主張台灣的工會體制是屬於國家統合主義(王振寰與方孝鼎 1991、楊通軒 1998)，或者是國家統合主義與其他控制形式的混合體(沈宗瑞 1994、丁仁方 1999、何明修 2006)。而相反地，也有學者從工會體制是否具有利益表達之功能，主張台灣的工會體制僅僅是一個控制工人的機制(李允傑 1999)。

由於李允傑的作品對台灣解嚴前的工會體制，有非常詳盡的歸納，在此本文選擇詳細介紹他的作品，一來可藉此對解嚴前台灣工會體制有基礎的認識，二來也可理解李文為何主張台灣解嚴前的工會體制不屬於國家統合主義。

李允傑(1999)指出，80年代中期以前台灣工會的組織發展，主要受國家機關的工會政策所影響。李允傑結合歷史制度論與國家中心論，做為分析途徑，認為國家機關有其自主性，程度依國家當下所鑲嵌的結構位置而不同；可以將國家結構位置的變遷，視為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區分出各個時期政治經濟發展上

8 Schmitter 認為無論是多元主義、一元主義、工團主義也可依此區分出國家、社會兩種次類型，但 Panitch 則指出，國家多元主義有概念矛盾之嫌。請見 Schmitter, Phillippe C. Ibid. Pp.22 和 Panitch, Leo. 1980. "Recent Theorization of Corporatism: Reflections on a Growth Indust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2):167-8.的討論。

與政策上的差異。而工會政策是國家在各個時期，身處不同的結構位置下的產物。李文將民主化前的工會政策區分為 1949 年前的大陸時期、50-59 年間政策形成期、以及 60-84 年間的發展期。大陸時期國民黨的工會政策隨著環境變遷，歷經數次轉折⁹，最終底定了「黨團」控制工會領導權的作法，也底定了遷台後的工會法規。接下來簡要摘要李文內，後兩個時期的工會政策與工會組織。

1949 年國府退台，台灣工會系統幾乎是一片空白。再加上美軍支援使台海轉危為安，土改與二二八事件等攏絡、排除小農和本土菁英，國家機關因而擁有高度的自主性。一開始國府對是否要成立工會系統存有疑慮，但在政治領導與動員、進口替代的工業化策略下穩定與重建生產秩序、以及與國際勞工組織外交等，國內外鞏固政權的需求之下，轉為積極扶植國公營事業工會和大型民營事業工會。台灣工會總數也自 1949 年時 129 家，到 59 年已有 685 家，成長 5.3 倍，並且在 50 年代中期，已建構了一從中央到地方，一元化、層級化的工會系統。

1960 至 72 年間，國家機關因為快速的經濟成長，社會動員的需求降低，和中小型企業工會籌組困難等因素，對籌組工會的態度轉趨消極。但是 1972 年之後，由於中美斷交使得民間浮現要求改革的聲浪；石油危機導致出口下降，工廠減產、裁員或倒閉，勞資爭議劇增；和 70 年代中期第二代勞工數量漸增，逐漸出現勞工意識；以及 1972 年開始實施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國民黨政府面臨黨外的挑戰等諸多因素下，國家機關對籌組工會的態度又轉趨積極。然而，工會組織在 72 年之後，數量上僅略為成長，且整體而言仍多侷限於國公營事業與大型私營企業，相較於 50 年代，國家機關在 70 年代籌組工會的成效較不顯著。

國家機關在對工會組織的干預介入，分別導致各級工會淪為國家外圍機構，

9 李允傑將 1949 年國民黨在大陸的工會政策，分為三個階段：聯俄容共時期、南京政府時期與抗戰時期。隨著政治局勢的改變，國民黨先是發動籌組工會，後又壓抑工會，至抗戰時又積極發動工會。詳請見李允傑，1999，《台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商鼎，第三章。

和工會喪失功能的萎縮與異化。首先，藉由對工會人事與經費的控制，和相關法令上規範國家強制仲裁，取代工會代表勞工談判協商的功能，使得工會淪為政令宣導、選舉動員的「國家發動型工會」與服務生產目的的「生產型工會」。在總體層次，則藉由《工會法》第四十九條的限制，排除工會自發性水平連結的可能，使基層工會被「原子化」——即便發生勞資爭議，也可以限制在個別廠場，不至於擴大為聯合性或區域性工潮，一元化的工會系統就更能為國家機關所利用。

最後在工會的功能方面，由於工會係由國家機關由上而下扶植而成，使得工會在面對勞資爭議時，多採「和事佬」心態；工會會員也普遍認為工會無助於處理勞資爭議，工會功能僅侷限在服務性質與文康性質。工會幹部也多與基層脫節，把工會當成政治跳板，無法反映會員利益且自我設限。

總結而論，李允傑認為民主化前國家機關與勞工部門間的關係，不符合「國家統合主義」的定義。這是因為在國家統合主義裡，勞工團體雖受國家強制約束，但仍可經由決策過程反映利益，相反地「雖然台灣工會組織形式上受到國家機關的扶植協控，但實質上國家機關並未透過工會將勞工的利益整合進來(甚至在制度形式上，過去執政黨中常會亦未曾納入工會代表)，因此以國家統合主義的概念來解釋台灣的國家機關與工會的連結關係，似乎並不恰當。(李允傑 1999：12)」

相對也有許多學者、研究者則持不同的看法，分述如下：

楊通軒(1998)關注工會聯合組織與勞工政策等兩個面向。他認為台灣的勞工政策是以國家統合主義為理論，由上而下扶植工會成立，使工會喪失了原應有之團體協商功能，淪為政治工具。楊文內的勞工政策，泛指政府對勞動者有關事務，所採取的施政原則與方針，而台灣過往的勞工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為指導原則，以國家統合主義為理論，並且偏重對勞工勞動力的萃取。因此，在國家統合主義的

影響下，國家一方面制定個別勞動保護法規，藉由提高勞動條件與福利，降低勞工的議價需求；另一方面則壓抑工會組織的發展。對工會組織的壓抑，在聯合組織方面具體的呈現有三：第一，藉由《工會法》限制聯合組織多元化；第二，行政機關以行政解釋不當干預聯合組織的成立；最後，不承認未依《工會法》成立的體制外勞工組織。

國家統合主義裡，可以再區出不同的次類型。Stepan 依據拉美國家在政策形式 (policy poles)¹⁰的差異，再區分為包容型(inclusionary)與排除型(exclusionary)國家統合主義。包容型國家統合主義，通常發生在現代化早期，政治動員還不劇烈時，新的統治菁英爲了對抗舊有的地主階層，和勞工階級聯盟；並且在政策裡整合進勞工階級，勞工階級在政策過程裡雖受到限制，但仍有少許影響力。排斥型國家統合主義，則是通常發生在政治動員和意識型態分歧較高，統治菁英爲了建立新的政治秩序，或爲了經濟發展，藉由國家機器推行壓制政策，排除工人階級，將其去動員化(Stepan, 1978: 73-81、金相淳, 1994: 16-9)。

本土研究中，也有學者將台灣的國家統合主義歸於排除型。如王振寰、方孝鼎(1991: 1-14)從實在主義(realist)的角度，分析解嚴前後台灣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所扮演的角色。他們指出，國民黨政府來台後對勞資關係採干預主義，手段有二：首先，在勞工法令體系方面，採國家統合主義，在扶植工會成立之餘，賦予行政機關介入勞資關係的權力；另一方面，則是藉由戒嚴法，嚴格限制勞工的結社、爭議權。在勞工法令體系方面，該文指出國民黨政府一方面由法令，從外部設定工業公民權(industrial citizenship)，嚴格限制結社、爭議權，但也在形式上保障部分勞工基本權利；另一方面也透過黨務體系，滲入工會體系，以達監視、壓抑公民權之實。在內外干預之下，解嚴前的工人並無實質的工業公民權。王振寰、方孝

10 Stepan 對包容與排斥型的分類，是政策形式或趨勢(tendencies)的分類，而非「政體」(regime)的分類。這是因爲在不同的時期，同一政體有可能會有不同的政策形式；甚至在同一時期同一政體下，也可能存在著包容、排斥並存的現象。詳請見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78.

鼎將台灣這種壓抑勞工的國家統合主義，定義為「排斥型統合主義」。

另外，有些學者指出，國家統合主義僅僅是解嚴前，黨國政府控制工會的其中一個相貌，在國家統合主義之外，存在著一些其他的控制形式，如列寧式 (Leninist) 政黨、恩庇侍從主義等，與國家統合主義並行。

何明修(2006：107-13)認為台灣的國家統合主義，只是控制工會的其中一個面向，另一個面向則是在各主要工廠裡的列寧式政黨組織¹¹。1987年之前，國家統合主義有國家、廠場兩個層次。在國家層次，由於下級工會都必須加入上級工會，國民黨政府可以藉由《工會法》的限制、政府補助及是否能受邀參加官方會議等，確保全國總工會的單一法定代表性。再者，在廠場的層次，則是藉由組織產業工會的人數下限、產職業分類與勞保誘因，使得大量職業工會取代真正能代表工人利益的產業工會；此外，除了國公營事業外，私營企業工會被限制在廠場的規模，更加剝奪了工會集體議價的能力。國家統合主義從這兩個層次框架工會，導致全國總工會成為國民黨政府的附庸，削弱工人階級間水平連結，使工會零碎化 (fragmentation)。

沈宗瑞(1994)的博士論文《台灣工會的角色與發展(1950-1992)－國家組合主義角度的分析》，也是採類似觀點¹²。他認為台灣的國家組合主義，是個獨特的個案，雖然意識形態上趨近統合主義，但在實際運作上，則是由國民黨以「黨國」掌握工會，越是早期，就越接近黨國一元主義 (party state monism)，仿列寧主義的色彩越重。沈文是從歷史結構主義與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藉由觀察國家的工會政策之差異為主，其他如工會內部的變化及勞資政關係為輔，將台灣國家與社會間互動關

11 何明修所謂的「在主要工廠內的列寧式政黨組織」(extensive Leninist system of party organizations in major factories)，意指國民黨自 50 年代開始積極地徵募精英，並將這些精英送入各廠場中的人事、福利或安全等部門。這使得各層級的工會，直接服務於國民黨的政治組織。詳見 Ho, Ming-sho. 2006, "Challenging State Corporatism: Politics of Labor Feder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China Journal*. 56: 107-8.

12 沈宗瑞所指的「組合主義」，就是在 Schmitter 定義下的「統合主義」。

係的變遷分爲三期——1950 至 65 年的仿列寧主義國家組合主義、1965 至 87 年的實踐中(deepening)與 1987 至 90 年代弱化中(loosening)的國家組合主義。三個時期的移轉，是因黨國體制爲了鞏固政權與發展經濟，主動地推動、維持與削弱國家統合主義。

另外，在 1999 年出版的《威權統合主義》這本專書裡，丁仁方則認爲台灣的勞資組織，除了受國家統合主義、具列寧式政黨傾向的國民黨等因素影響之外，還必須再結合「恩庇－侍從」(patron-client)的交換機制。針對國家統合主義，丁文內指出，台灣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一方面呈現了「低統低合」，也呈現了「只統不合」，另一方面也不能排除一元主義的色彩。首先在低統低合方面，丁仁方(1999:75)指出「所謂低『統』是指台灣威權統合雖然透過法令規範了包括強制入會、單一壟斷組織、層級組織等控制原則，但實際上這些原則並未真正發生作用；所謂低『合』是指經濟組織與國家之間的合作關係偏低、偏少」。在只統不合方面，則是因爲缺乏有效的勞資協商機制，「使得勞資合作的機制在台灣並沒有真正透過強制性統合制度具體落實」(丁仁方 1999:78)。最後，由於國民黨具列寧式政黨的傾向，是以在分類上，也無法完全自外於一元主義¹³。

即便與統合主義的定義間有許多差異，丁仁方仍認爲 80 年代中期以前，台灣的勞資制度是統合主義的一種次類型。原因有二，一來就統合主義的基本運作特性而言，國民黨政府是以統合化的制度安排，來控制社經部門，其國家與社會關係和一元主義、多元主義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二來從比較的角度來看，台灣的經驗和墨西哥類似，採納統合制度的組織原則，提供有限誘因強制社經組織合作。

最後，國民黨亦透過「恩庇－侍從」(patron-client)的交換機制支配勞資組織，

13 如前文所示，丁仁方所謂的「統」與「合」，前者意謂著國家對經濟部門的控制，後者則是指勞資政三邊的合作。然而，「統合主義」係一翻譯的專有名詞，若按 Schmitter 對統合主義的定義，其是一種利益中介的模式，而是否可以直接地按中文語境將統合主義分成「統」與「合」這兩個面向實有待商榷。

如非黨政關係良好者幾乎不可能擔任公／工會理事長，侍從主義與統合主義間呈高度互補。丁仁方對比於拉丁美洲，認為 80 年代中期前台灣的統合主義，是藉由政黨機制作為控制工具，且較多限制、較少誘因。

從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無論都是支持國家統合主義，或不支持的，其分析的主軸都是將國家機器的工會、勞工政策、法令當作依變項，觀察工會組織的改變或勞工部門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變動。相反地，上述研究對工會縱向組織是否具備統合主義下利益中介的功能，內容相對較少。即便丁仁方(1999：57)特別強調自身的研究，是聚焦在勞資組織，但內容又因強調黨國對勞資組織的宰制，使其分析的主軸仍是在國黨與勞資組織互動。而沈宗瑞(1994：25、182-202)雖將台灣的國家統合主義實踐分為三個不同時期，但他亦指出縱貫三期工會上下層間聯繫僅徒具條文，實際的運作薄弱——全國總工會主要的功能是對外聯繫國際勞工組織，收入以政府補助為主，會員工會會費只佔了很小部分；省總工會除了零星個案外¹⁴，無法代表下級工會且在 80 年代前「增進會員福利互助服務事項及締結團體協約則仍屬點綴性的功能而已(沈宗瑞 1994：188)」。

對於工會縱向組織功能不足這點，黃長玲(1999：Cp3)指出，在 50 年代台灣還沒有具組織的工人階級，產業政策也非出口導向，因此國家主動建構統合主義工會組織架構，僅是為了事先佔據(pre-empt)工會組織；國家並沒有意願讓這個具統合架構的工會體制，發揮利益匯集和約束會員的功能，更遑論與官、資集體議價。相反地，相較南韓，台灣的威權政府是在經濟發展的過程裡，分別藉由地方選舉與勞工福利政策、以及國營黨營等兩種模式，將出口導向的中小型企業(競爭部門)、及資本密集的重工業(保護部門)的工人去動員化(黃長玲 1999：38-9、60-73)。

14 如 1976 年美資飛歌電子工廠女工集體中毒案，事前省總工會曾應飛歌公司的產業工會之請，向主管機關提請複檢。請見沈宗瑞，1994，《台灣工會的角色與發展(1950-1992)國家組合主義角度的分析》，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88。

小結上述討論，針對台灣解嚴前的工會體制，是否可被歸類為國家統合主義，本文建議在討論這個差異前，須回到 Schmitter 對統合主義的定義——統合團體不僅具備「單一、強制性、非競爭性、階層化」的架構，更重要的是，統合主義也是一個「利益中介的系統」，涉及到利益匯集與政策形塑等功能。是以從功能面的角度來看，無論正反兩方皆指出解嚴前的台灣工會體制，上下階層間聯繫十分有限，仍不足以論證台灣的工會體制屬於國家統合主義。然而不可忽視的是，從靜態的制度設計與組織架構等層面來看，解嚴前的工會體制也具備了統合主義的形貌。因此本文建議，對於解嚴前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的關聯，應該區分為靜態的結構面與功能面等兩個不同的層面分別檢視，方得更全面地描繪出解嚴前台灣工會體制的全貌。而從區分功能與結構的視角，本文認為在上述文獻中，黃長玲認為國家為先佔據工會組織，建構一具統合主義架構的工會體制，國家卻從未推動過統合主義式的勞工政策，最符合經驗現象，也能兼顧正反兩種論述。

再者，由對國家統合主義的討論可以發現，若只專注於結構面的分析，而忽略了縱向組織互動裡功能面的分析，恐導致過度套用「統合主義」這個概念，且也導致經驗現象被選擇性地詮釋。上述缺失，即便是在解讀解嚴前國家高度干預時的工會體制時，就已有發生之虞，更何況隨著解嚴，自主工會創立與過去受控制的工會相繼地自主化，工會已不再受國家直接控制的情況下。因此，藉由上述國家統合主義與台灣工會體制異同的整理，本文主張未來在理解工會體制與統合主義的關聯性時，不能只侷限在結構面的變動與描述，必須更注重工會體制內縱向組織，在利益匯集與政策形塑等功能面的互動關係。如此一來，方能避免概念之過度運用與描述經驗現象時的偏頗。

參、總工會運動的脈絡背景

在處理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的關聯之前，得先了解總工會運動的起因

與所鑲嵌的脈絡背景，以及現有研究裡，如何理解對於總工會運動的起因，與為何選擇了建構層峰組織。目前對台灣勞工運動興起的解釋，主要都歸因於政治運動開創了新的政治空間(如王振寰 1989；徐正光 1989、李建昌 1991)，同樣地，總工會運動既然是勞工運動的一環，也有學者將其視為民主化的外溢。

黃長玲(2003：78)便將總工會運動視為民主化的結果。黃文內指出，台灣勞工運動在 90 年代面對兩個重要的趨勢——全球化與民主化。首先，由於全球化的影響，生產過程不再侷限在單一國家或企業的產能上，而是逐漸被切割、再置於生產網絡上。並且全球化也導致金融資本在國際間快速流動，這也讓許多國家的福利制度無法維持。根據管制理論，資本主義不同階段生產體制的改變，必須伴隨著資本積累與社會體制的改變，否則恐發生存續危機。而從 80 年代開始，許多國家也企圖以增加勞動市場的彈性，再管制(re-regulation)勞動體制，回應全球化對生產體制的改變(黃長玲 2003：70-75)。

台灣勞工也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面臨產業外移、關場失業等困境。然而，台灣勞工卻也在政治民主化的過程裡，逐漸擁有了更大的政治空間。黃長玲從工會組織的調整和工時案等兩個個案，分析台灣勞工在全球化的壓力，以及先天組織力、動員力不良的情況下，如何藉由民主化所帶來的政治空間，利用政黨矛盾達到訴求。

何明修(2006：113-23)也持相同的觀點。何文內指出，1987 至 1994 年間，台灣的工運有兩個趨勢——首先是順法抗爭興起，接著是工運的著力點逐漸從組織工會移轉到政治遊說。90 年代以降的工運，面臨著官資打壓，與製造業外移和產業轉型之下，新興電子業難以組織等危機；而在另一方面，則是民主化使得民進黨掌握了更多政治資源，也希望能藉由和工運結盟，挑戰全總，進而破壞國民黨的選票動員機制。在這一推一拉之下，勞工運動和民進黨逐漸結盟。

總工會運動便是在工運與民進黨逐漸結盟的背景下逐漸發酵。一開始工運人士企圖改革既有總工會，然而在國民黨政府大幅催生職業工會的情況下，終告失敗。但隨著民主化的程度加深，部分地方政府被民進黨所掌握，或著是在地方議會內出現許多民進黨籍議員。何明修認為，縣市產業總工會便是在工運與民進黨互相結盟的背景下，隨著民進黨在民主化後掌握了更多的政治資源，才得以創立。全國產業總工會也同樣是在民進黨執政後，才獲得官方承認。

相對於民主化，有研究者則從勞工運動的體制化，看待總工會運動。資深工運人士郭國文(2003)的碩士論文《民主化時期的國家與工運》核心的問題，就是處理工運的體制化。他將工運分為個案服務期(1984-1987)、勞資對抗期(1988-1992)與工會聯盟期(1993-2000)等三期，藉由比較自由化時期與 90 年代後民主化時期在政治機會結構上的差異，探討工運「為何」與「如何」在 90 年代體制化，並討論民主化時期工運動員要素的變遷，試圖論證民主化時期的動員能量並未因體制化而下降。然而，郭國文並未提出體制化的概念，僅列出民主化時期工運人士藉由體制內參與和工會聯盟體制化、合法化等兩項。

工會聯盟的體制化，可分為同業和異業兩種，同業為銀行員工會聯合會，異業則是指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聯合組織，與由下而上籌組的產業總工會系統。由於論及工會聯盟的體制化，郭文詳細地記錄了全產總的籌組過程。郭國文將全產總的籌組區分為兩條軸線，一條是各縣市基層產業工會成立縣市產總，產、職業分家；另一條則為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自主化與反民營化。

在第一條軸線，郭國文(2003：53)指出，在「各縣市產業總工會紛紛成立，加上工運團體的推波助瀾，開始醞釀全國產業總工會的呼聲逐漸高漲。」而各縣市產業工會為何要籌組產總？主要因素有三：首先，由於主管機關為防止總工會被產業工會掌控，放任職業工會成立，與勞健保制度等因素，造成產、職業工會家數

懸殊，權力不均；再者，產、職業工會關注的議題不同，職業工會較關注的是勞健保議題，產業工會則在勞健保議題之外，關注《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攸關勞工權益的議題；最後，產、職業工會間對於組織定位的想像不同，這是因為一來職業工會所掌握的縣市總工會不願意得罪官方，較習慣以協調方式爭取資源，二來職業工會無須面對勞資爭議，都和產業工會向官、資抗爭的需求不同。

在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自主化與反民營化方面，底定於 80 年代，於 90 年代開始民營化政策，「加重了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危機感，在面對民營化政策的壓力下，工會自主化與聯盟行動興起。」(郭國文 2003：53)國公營事業工會所形成的力量，「也與縣市產總進一步聯盟。」(郭國文 2003：54)

由上述研究可得知，總工會運動出現的背景脈絡，一方面是民主化後，政治空間的擴大；在另一方面，則是自主化後的勞工運動，不滿舊有的國家統合主義組織架構，自發性地籌組產業總工會，從郭國文的觀點，這也就是工運自發性地體制化。另外，從上述研究也可以看出，既有對總工會運動起因的解釋，都坐落在自主工會對原有總工會不滿，這未能解釋為何在總工會運動裡，行動者為何仍舊選擇了近似統合主義制度設計的組織架構。雖然郭國文(2003：54)引用 Porta 和 Diani 的觀點，認為「社會運動傾向仿效敵對的有力團體，並建造類似的正式組織架構」，但卻未有進一步實證資料提供佐證。換言之，從上述討論的文獻中，尚無法看出究竟總工會運動，尤其是推籌全國產業總工會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聯。

肆、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

在這個部分，本文將先處理在理論上，演進到社會統合主義的途徑為何，以及國家統合主義是否能直接過渡到社會統合主義，還是需要經過多元主義作為中介？最後討論目前既有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間關聯的相關研究。

Schmitter(1979：22-42)假設，統合主義在利益匯集的制度設計，是因應資本主義再生產與積累的需求所產生的。不同發展階段的資本主義，有不同的需求，導致了不同的階級衝突模式，也催生了不同類型的利益中介模式。社會統合主義是在資本主義國家，歷經漫長制度與文化的變遷，與工會及勞工運動的發展，國家逐漸地將下層階級和地位團體整合進政策過程裡，最終取代了多元主義¹⁵。相反地國家統合主義則是在資本主義較為落後的國家，國家爲了因應突發的危機，壓抑且排除下層階級，強制導入「社會和平」，最終扼殺了初生的多元主義。對 Schmitter 而言，採行國家統合主義的國家，不太可能直接演進至社會統合主義的利益中介模式，這是因爲國家統合主義的國家，市民社會通常相對缺乏組織，因此國家統合主義的下一階段，應該先是多元主義。

從統合主義在歐洲的歷史沿革來看，在 19 世紀中葉之前，歐洲雖然存在著依據身分(status)的自然統合主義，但隨後由於法國大革命的衝擊與工業化、現代化等因素，逐漸被更現代的統合主義所取代。尤其工業化導致工人階級出現，隨著工會、勞工運動的壯大，國家爲了將勞工階級「社會問題」整合進政治秩序，漸漸地從壓抑，轉向棒子與胡蘿蔔並濟的收編，催生了現代的統合主義。一次世界大戰過後，中產階級興起，戰後的恐慌與戰時的特別生產制度，促使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將統合主義擴張至更大規模；在一些國家如義大利、德國，結合了極權統治，以統合主義作爲工具宰制社會，也就是國家統合主義。到了二戰後，尤其 60-70 年代以降，歐洲各國進入後工業時代，採行福利國家體制，催生出社會統合主義 (Wiarda1997：94-127)。是以研究拉美起家的學者 Wiarda(1997：118)，甚至認爲不同國家裡，雖然有文化、地緣與現代化程度等差異，但隨著工業化，自然統合主義會逐漸地演進至國家統合主義，國家統合主義也會漸漸演進到社會統合主義。

15 在後續的文章裡，Schmitter 分別從結構分化(structural differentiation)、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歷史物質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等三個模式，論證多元主義朝統合主義變遷的理論依據。詳請見 Schmitter, philippe C.1979. "Modes of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and Models of Social Chang in Western Europe." In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74-93.

關於解嚴之後台灣國家統合主義的出路，90年代以降，陸續有學者注意到由於國內外政治、經濟的變遷，間接地讓資本家的影響力上升，不再如威權時期完全受國家所控制，政商之間有了新的結盟關係，甚至較解嚴前更為緊密(朱雲漢 1992、王振寰 1993)。丁仁方(1999：96-107)則根據少量的問卷調查與統計數字指出¹⁶，台灣的國家統合主義在經歷了威權轉型，未來是朝多元主義、社會統合主義、亦或特定的統合主義形式，仍未有定論。

在基層工會逐漸自主化後，一但全國產業總工會獲得官方承認，全國總工會不再佔據工人唯一的法定代表性，就表示工會體制裡的國家統合主義組織架構，正式走入歷史(何明修 2006：122-3)。然而新的自主工會體制的出現，卻也未能帶來社會統合主義。這是因為全產總在利益考量之下，選擇了政策遊說，而非組織基層作為主要策略；也因為上述的策略選擇，使得全產總的核心關懷上升到國家層級，與基層勞工的直接利益漸行漸遠；再者也因和民進黨的關係而分裂。在上述因素下，全產總未能增加會員工會的數量，反而還減少，使得全產總財務困難，需要依賴國家的補助。在這樣的背景下，在後國家統合主義時代，除非總工會擴大會員基礎，否則難以邁入社會統合主義(何明修 2006：123-7)。

整合上述的討論，首先，即便在 Schmitter 一開始的定義裡，國家統合主義不太可能直接過渡到社會統合主義，然而就歐洲、拉丁美洲等國的歷史沿革來看，實證研究上尚無法確定國家統合主義後續的發展。針對台灣工會體制的研究，則指出總工會運動，雖然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之後，終結了國家統合主義，卻未能邁進社會統合主義。然而，上述何文內僅靜態地描述組織與財務狀況，若以此評斷恐稍嫌不足。本文認為，應該深入現存的工會體制縱向組織間，有無實際執行統合主義定義裡利益匯集與政策形塑等功能，才能建立一個更動態且更全面的描

16 其問卷調查，係根據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 1992 年編印的〈民眾團體名錄〉，分別向資方和勞工團體郵寄問卷；資方團體回收 54 份，回收率 41%，勞方團體回收 18 份，回收率 32%。詳見丁仁方，1999，《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時英，頁 98-9。

述。藉由更深入了解台灣工會體制在民主化後，縱向組織實際運作的情況，更進一步釐清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工會體制的走向。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設計

在研究設計方面，本文採歷史制度論的角度。這是因為本研究所討論的問題涉及在總體(macro)層次上，延續(sequence)一段時間的制度變革，符合歷史制度論路徑因循的理論視角。此外，由於台灣的工會體制在 2000 年之前，雖然僅具形式而無實際功能，但是仍受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所侷限。因此，本文也會在討論後續制度的變遷軌跡時，將統合主義的理論框架，尤其是社會統合主義中對於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等定義，作為與經驗現象對話的基準，以此標定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的工會體制的形貌，以及其在擺脫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變遷的軌跡。接下來，將分別論述在本研究如何操作歷史制度論與社會統合主義這兩個理論框架。

首先，在與社會統合主義比較方面，本文將一方面檢驗台灣工會的組織架構是否符合「單一、強制性、非競爭性、階層化」等特質，另一方面也將檢驗組織架構是否具有利益中介的功能。也就是說分別從組織架構與功能等兩個面向著手，比較台灣工會體制與社欵統合主義。誠如 Lehbruch(1983：164)指出，由於先進工業國家在文化與歷史上有許多差異，因此在進行利益中介模式跨國比較時，結構面因素難以操作，也無法全整地涵括不同國家的利益中介模式；所以建議應先從功能面著手比較。而對本文而言，雖然僅關注台灣的工會體制而非跨國比較研究，但有鑒於過去許多學者、研究者在討論解嚴前台灣工會體制時，因為過於侷限在結構面，如組織率、《工會法》等靜態且斷面的描述，而誤將解嚴前的工會體制直

接歸類為國家統合主義的一種；為避免再發生上述概念的誤用，本文將一併討論組織架構與其實際發揮了多少利益中介的功能。

再者，歷史制度論關注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主張制度是漸變的(incremental)，是在一連串事件影響下才逐漸積累而成。從這個角度衍伸，有些在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所形塑的制度，具有正向回饋(positive feedback)與自我增強(self-reinforcing)的動力(Pierson and Skocpol 2002:699)。但是，這並非意謂行動者的行動完全被制度所決定，無法改變制度；而是指出行動者不可能自外於所處的社會脈絡，任何政治結果並非行動者單一理性抉擇下的短期均衡，而是受先前制度的影響與限縮後續發展可能性的前提下，行動者與制度之間不斷地互動，修正下的結果(Thelen1999、Mahoney2001)。簡而言之，任何制度都是路徑依循下的產物。

因此若欲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釐清因果關係，就必須進入個案所處的社會脈絡，在社會過程中尋找並檢驗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關聯(Pierson and Skocpol2002:698-9)。也就是藉由逐一上溯制度變遷的歷史軌跡，查看有哪些關鍵時刻所形塑的制度，對後續制度發展產生了哪些影響，以及又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發生影響。

回到本文的討論，台灣在解嚴後的工會體制，深受 90 年代以降總工會運動所創建的影響，甚至可以說是在總工會運動所創建的組織架構框圍下匍匐前進。是在歷史制度論的視角下，無疑總工會運動，尤其是推動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進而建構了階層化的組織架構，實為影響後續制度變遷甚鉅的關鍵時刻。因此，本文將以總工會運動為起始點，藉由個案探究後續工會體制內組織架構的變遷，以及在變遷之間的路徑因循關係。

結合歷史制度論和經驗現象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比較，本文將先討論為何「集結」全國產業總工會，企圖建構一個階層化的組織架構，並藉此釐清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接著，討論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之後，組織架構的變遷，也就是為何會有若干工會選擇退出或遠離全產總，其中將焦點鎖定是什麼樣的內部「差異」導致「衝突」以及差異、衝突與先前組織架構創建之間的因循關係；此外，也將一併探討在衝突的過程中，全國產業總工會這個組織架構利益中介實作的程度。最後循著時間推演，本文將藉由2009年《工會法》修法爭議作為個案，來釐清衝突之後組織架構的「離散」與分疏，也就是在全國層級「分立」為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等兩個動員系統。

以下簡介2009年《工會法》修法爭議¹⁷。自2008年起，行政院勞委會陸續修訂勞動三法，《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都已通過三讀，唯《工會法》修正草案在09年5月一讀後，各產業工會高度不滿草案內部分條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5月22日召開「大人，您管太多了吧！？」公聽會，就草案內會員資格認定與第33、34、43條提出質疑，認為此法一旦通過，無疑讓行政機關有過多的裁量權。10月23、30與11月6日，《工會法》三度二讀闖關，各工會動員前往抗議或表達不滿，然而工會卻分成兩個系統。一者是全國產業總工會、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師會、台灣鐵路工會、台塑企業工會聯合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高雄縣產業總工會等；另一者則是由地方產總為主的團結工聯¹⁸。兩邊不僅動員的系統不同，各自也提出自己的訴求，雖內容大同小異，但著重的焦點卻不同¹⁹。

17 詳細爭議緣由與過程請見本文第四章的討論。

18 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目前的結盟工會有高縣、南縣、苗栗、竹縣、桃縣、北市產總、電信工會、台塑工會聯合會、自主工聯等。

19 甚至有工運人士認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派」——「喊價派」和「自主派」。他認為「喊價派」正如其名對修法的態度就是「各取所需」，其訴求與五一遊行一樣，充滿拼貼痕跡。教師會提出教師可組「企業工會」、教師工會適用雇主代扣會費條款；總工會頭人提「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受會務假保障」；各廠場、企業工會擔心「自由入會」引發工會崩盤，都主張堅持原工會法「強制入會」，最後，追加一個非典型僱用勞工「有權」加入要派公司工會。自主派其實也主張強制入會，但更進一步地提出減少勞政主管機關干預工會運作的權限，維持工會自主運作，工會會員資格認定與工會組織由工會自主決定。」轉引自倪世傑，2009/10/29，台灣立報。

小結上述，本文希望藉由探討 90 年代以降，台灣工會體制在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功能的變遷過程，以及比較變遷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釐清在一開始所提出的四個問題：第一，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再來，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第三，台灣現今(2010)的工會體制為何，尤其是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的形式為何？最後，到底在關鍵時刻哪些制度抉擇，成為動因，進而形塑了台灣後國家統合主義工會體制變遷的軌跡，刻劃了現下的制度。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的資料來源將結合一手資料與二手資料。而在一手資料的收集，本文主要有三個方式：第一是深度訪談當時的行動者，包括工會幹部、會務人員與工運團體內的組織工作者；第二，是收集在各個事件發生前與發生當下，工會或工運團體所發表的文宣、採訪通知，以及在事後所發表的新聞稿與回應；第三個方式，則是希望在可行的範圍之內，收集工會內的會議紀錄，與工會上下階層間內部往來的公文、信件與文件。

在二手資料方面，本文採取四個方式：第一，深度訪談雖非當事人，但曾公開發表過評論，或與受該事件牽連的工會幹部，和工運團體的組織工作者，這是因為任何事件都不可能自外於其所鑲嵌的社會脈絡，所以希望能夠藉由訪談上述工運人士，對照當事人所述，企以建立更全面且客觀的經驗現象；第二，回顧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對各個事件的相關報導；第三，爬梳相關的學術研究；第四，相關的政府公開資料。

所有的訪談，都是由研究者電話、電子郵件約訪後，前往受訪者所在處進行訪談。在訪談之前，筆者會先郵寄一份訪談大綱給受訪者，大綱內容會因各受訪

者的身分與歷程不同，而有些許調整。全部的訪談，都歷時一個小時以上，有部分訪談甚至超過三個小時。詳細名單請見附錄十四。

最後不可迴避的是，在《工會法》修法爭議發生期間，本文作者也在廠場規模的產業工會裡擔任兼職會務人員，自然也或多或少親身參與了數場抗爭與討論會、公聽會等等。因此，作者本身的參與觀察，也會是該個案裡的一個資料來源，然未避免主觀或偏頗，將仍以其他一手、二手資料為主。

本文的研究設計是將台灣工會體制在 90 年代以降變遷的過程，以歷史制度論的視角，檢視行動者是在哪些限制與考量下進行體制選擇，以及這些抉擇又形構了什麼樣的產業工會組織架構與功能。此外，本文也欲藉由這些討論，釐清台灣工會體制在擺脫後國家統合主義框囿之後，後續可能的走向。然而，這也導致以下的研究限制，就是本文的論證係針對台灣的經驗現象，該結論不能貿然推衍到其他個案，而必須先經過個案之間的比較。這是因為本文在研究設計上採歷史制度論，歷史制度論關注個案所處的脈絡，這使得其研究結果所發現的因果關係，在不同個案間是否適用須考量所處的脈絡是否相近(Pierson and Skocpol 2002:710-3)。台灣的工會體制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與脈絡²⁰，是以這也導致雖然本研究進一步釐清了後國家統合主義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關連，但在推衍為其他個案之前，仍須比較個案之間不同的脈絡。

第五節 論文架構安排

在歷史制度論的視角下，制度是路徑依循下的產物，因此為預先確保事件與事件的先後關係，以及避免陳述與閱讀的困難度，本文自第二章至第四章的內容，係按事件發生之先後安排。本文接下來論證順序如下：

²⁰ 請見本章第三節的第二部分。

第二章則討論「集結」。藉由實證資料，重現行動者是如何地認知，以及如何行動，尤其是將著重是哪些因素，促使行動者在國家統合主義架構瓦解之後，仍抉擇建構一「產業總工會」的階層化組織架構。以此對比社會統合主義定義中「由下而上」的整合過程，釐清是否台灣的工會體制曾邁向社會統合主義。最後，該章也會討論在全產總籌組過程中有哪些事件，進一步導致了後續組織架構的變遷。

第三章延續前一章對關鍵時刻的討論，探討在全產總成立之後，由於當時一些制度上的設計，使得組織架構內逐漸出現「差異」、不得不面臨「衝突」與「離散」，最終導致全國產業總工會解組。在第二章的最後，則會進一步核對組織架構是否具有利益中介的功能。以此推論功能與組織架構變遷之間的關聯。

第四章則就 2009 年《工會法》修法爭議，釐清現階段台灣工會體制的組織架構為何。由於在修法期間台灣的工會體制「分立」為兩個不同的動員系統，是以在第四章，本文將討論到底兩造之間有著什麼樣的差異，差異所鑲嵌的背景脈絡，以及與先前組織架構變遷之間的關聯為何，路徑依循的軌跡又為何。

本文的第五章為結論，將總結前三章的討論，從歷史制度論路徑因循的視角，回答一開始所提出的四個問題，即總工會運動之後台灣工會體制的過去、變遷與現在，以此回答是什麼原因成就了現下(2010年)的工會組織架構。最後，並就本文內容未能涉及的地方，以及未來工會組織研究可能的方向，提出作者一些愚見。

第二章 由下而上地集結過程：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

Schmitter(1979:20-22)認為，相對於國家統合主義，社會統合主義是經由長期勞工運動的發展與社會整合，由下而上地自發性地集結而成的一種利益中介系統。Schmitter 對統合主義的定義，係建構一理想型。就實證研究來看，Panitch(1979:137-7)對西北歐社會統合主義國家的歷史研究所指出，社會統合主義的出現，部分原因是二戰後國家為了有效促使資本積累，干預市場經濟，推動全面就業與相應的貨幣政策。然而，就誠如 Streeck(1982:34)對德國的個案研究所示，任何一個政府如果想要藉由社會統合主義的模式執行政策，其中一個要素就是存在著數量有限、相對集中且具統合利益分歧能力的工會運動。這也是本章的焦點，台灣工會運動集中的過程，特別是總工會運動裡的全產總籌組。

再者，對照過去對總工會運動的討論，多集中在自主工會不滿於既有的工會體系產職業不分，以及各產業總工會在民主化的背景脈絡下紛紛成立。承前所述²¹，上述觀點，雖能解釋產業總工會的出現，但卻無法有效地涵括為什麼自主工會與工運團體，在 90 年代中期，各地方產業總工會紛紛成立之後，緊接著開始推動籌組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建立了一個至少形式上具有上、下層級隸屬關係的工會組織²²。也就是說，民主化和產職業分家，無法解釋為何 2000 年之後，台灣的勞工部門仍舊選擇了具統合主義組織架構的工會體制。

當然，相較於其他國家社會統合主義的發展歷程，整個總工會運動歷時尚不及十載，遠遠不及其他國家的經驗。但是唯有先從全產總的籌組著手，進入當時

21 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文獻回顧的第三個部分。

22 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即規定會員工會的義務，其中包括「會員工會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執行本會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會址、會員人數異動時「每年至少含報本會一次」；另外當會員工會發生重大事故時，或召開代表大會、理事會時，也有告知之義務。

各行動者的思考脈絡，與整個籌組的過程，才有可能更進一步釐清總工會運動與「由下而上」，也就是社會統合主義定義之間的異同。因此，本章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節討論當時各行動者的對籌組全產總的態度，其中會聚焦在各行動者是在什麼考量下欲進一步籌組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第二節處理籌組的過程，不同的行動者在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三、四節，則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討論在籌組過程中的一些制度抉擇，與其後續所造成的路徑依循。第五節則總結本章論述，比較推籌全產總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

第一節 籌組全產總的動機

傳統的政治學或經濟學都假設，人是理性自利的行為者，以理性的方式追求利益。然而對於何謂利益與理性的方式，政治學與經濟學則因場域不同而有形式上的差異。政治學者認為理性的方式極大化利益，而利益主要是指涉權力、財富等涉及政府活動的社會價值分配；經濟學者則認為利益係指利潤與效用，理性的方式則是透過市場達到資源的最佳配置。上述的觀點都將行為者，無論是集體或方法論上的個體，抽離了其所鑲嵌的靜態社會結構與動態的歷史變遷。相反地，若是將行為者重新放置回社會、歷史的整體之中，則可以發現無論是政治或經濟的場域裡所謂的「理性自利」——其實是行為者依其立場(standpoint)，也就是其自身所佔據的客觀結構化身份與主觀意識、價值取向相互影響下所認知到的利害判斷；並在該立場的導引下，依其所面臨的各種機會與限制，從事政治或經濟活動時，運用其自身特質與其他有形、無形的資源，也就是稟賦(endowments)，汲取更多資源的行為(蕭全政 2006:37-54)。

本節的重點是要探究在籌組全產總期間，不同的行動者對籌組的看法，而這些意見上的差異，便是反映不同行動者在立場與稟賦上的差異。因此，接下來本節將會詳列出不同的看法，並且依據之間的差異，區分出不同的行動者，探究各

自所立基的結構化身分與所面臨的機會與限制。

壹、工會幹部的立場

首先陳述反對的意見。台灣的產業結構自 80 年代中期逐漸轉型——工業部門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從 50 年代 32.15%，持續成長到 1986 年達最高點 44.81%，最後便一路下滑；相反地服務業自 1987 年開始大幅增加，台灣轉趨向以服務業為主的時代(游麗君 2009:8-9)。同樣地，在各縣市也經歷產業結構的變遷。台北縣一方面由於國際分工體系的改變，另外一方面也由於土地資本的炒作，生產所得往往比不上土地買賣的利益，導致工業南移或外移，產業結構急遽變遷²³。是以，作為總工會運動的濫觴——台北縣產業總工會，1994 年甫一成立，就因產業結構變遷便面臨許多勞資爭議²⁴。

一旦在廠場發生勞資爭議，無論是依據《工會法》²⁵籌組工會，推舉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進行勞資會議，和資方簽訂團體協約；亦或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²⁶進行調解、仲裁，甚至在調解不成立後辦理罷工投票，合法罷工；其主管機關都是當地縣市政府。因此，雖然台北縣產業總工會貴為第一個由產業工會所籌組的縣市產總，但是面臨產業結構轉變過程中時而發生勞資爭議的壓力下，台北縣產業總工會裡便出現了反對籌組全產總的聲音。

如果說你能凝聚區域的力量，來做一個戰鬥力量的話，而且你要知道通常

23 節錄自台北縣政府，1993，《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pei_county/total/total.html，查詢時間 2010/6/12。

24 「其實我們比較清楚地看待 94 年、95 年那個整個，差不多 90 年代的時候，其實在北縣，就說那個遷場的狀況，就一直湧現出來了。那在關廠抗爭最激烈的是從 95 年開始，那其實那前面就已經有很多小型的工廠到大陸去設廠了。...我們也看到很多大型的廠，包括像歌林、松下，很多廠都往觀音啊、就是那個竹圍那邊遷廠嘛！...相對這種情況，那北縣產總，我們成立上來就好幾場仗在打了。」(訪談紀錄，林子文，2010/3/4)

25 按民國 64 年 5 月 21 日公佈實施的《工會法》第三條：「工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26 按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公佈實施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你在地區，基層的單位發生事情的話，縣政府，就跟台北市一樣，最直接的，因為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所以那個對口單位跟力量集中只要在縣市單位其實就夠了。你跨到全國性的不見得有用啦！

(訪談紀錄，林子文，2010/3/4)

除了上述認為籌組全產總，無法解決現階段台北縣所面臨的產業結構變遷壓力之外，林子文也認為，在資源不足的前提下，光是經營幅員在一個縣內的廠場工會，就必須花費許多時間、精力²⁷，更遑論要經營一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所以，他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以工會的運作或組織規模來講，一個縣作為組織範圍，以一個行政區、縣作為一個組合來講是最適合的。因為我們從自主工聯一個全國性的，過去南北這樣跑的過程當中，我發覺說確實有些時候(是)鞭長不及的。」(訪談紀錄，林子文，2010/3/4)回溯林子文在1993年籌組台北縣產業總工會所述：「成立一個組織不能只擁有空殼子的名份，真正要的是那股來自基層的堅實力量」²⁸，反過來說，一個組織的成立，也必須是立基在基層堅實的力量之上。是以，既然「鞭長莫及」難以經營，也就是資源有限且組織能力尚且不足的前提下，更加深了林子文對籌組全產總的負面態度，甚至質疑貿然地籌組，可能只是為了滿足工會頭人對權力的競逐。

如果從大的環境來看的話，我是覺得說北縣的狀況很清楚地看到，就是說

在剛成立或新成立的都是泡沫型的，那另外一個部分是你看到是產業工會，

27 到底在草創期間，經營一個縣市產總，需要花費多少時間和精力呢？下面這段對林子文的訪談紀錄雖然僅是特例，反映了該受訪者個人經營產業總工會的方式，但仍可以從中約略窺知一二：「就我們自己本身組織運作的能力來講，你知道光一個區域這樣跑，因為我自己跑過...因為台北縣這個幅員你這樣子看，就是說它放射性的，以板橋這邊來看，放射性的，東北的這邊到瑞芳嘛，這邊到金山嘛，那邊林口嘛，往西南這邊過來，樹林、鶯歌，鶯歌還國賓陶瓷，對不對！那都已經到要跟桃園交界了。中永和這邊都還算近的，都沒問題。就是你這個區域劃下來，不用多，30、40的工會，你算下來，一年就算開3次會、4次會就好，你說一年就52周，再扣掉一些過年期間不會有的，平均你跟它攤到，好吧就算說你算下來，一年算365天，對不對。我們也知道通常產業工會不會排在禮拜六、禮拜天，除非是有些沒辦法的。所以你幾乎，甚至一天有兩場、三場的，而且再加上大會，一年開四次的理監事會，大會還一次，就等於五次嘛！所以兩百次的話，幾乎你天天要跑耶！」(訪談紀錄，林子文，2010/3/4)

28 引自林子文自語，1993年9月，台灣工運雜誌第二期，第六頁。

產業工會是在消退和削減的。啊這種情況你怎麼想說往上去弄。你往上去弄是要幹什麼，你的實力不會增強嘛！基層不會增強，你(就)只是在想要一個更好的位置或者是階梯往上嘛！

(訪談紀錄，林子文，2010/3/4)

由上述來看，反對的原因主要有二，一者是面臨產業結構變遷的現實壓力，二者則是在資源不足又須發展內部組織的限制。相反地，有些工會幹部，則對籌組持相對正面的態度。首先，如前面所討論的，反對籌組全產總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認為各縣市政府才是影響勞資爭議的主管機關，因此籌組全產總「不見得有用」。但是，有些工會幹部則認為，勞工政策是全國勞工一體適用的，是以產業勞工需要一個管道能向國家發聲，影響勞工政策制定。回到在 90 年代中期，雖然各地方縣市內已紛紛成立產業的總工會，然而在全國層級仍只有一個「全國總工會」，壟斷了全國勞工的法定代表性，並且由於產職業不分家，故無法有效地代表產業勞工的利益²⁹。因此在對國家發聲的需求，與殘留的國家統合主義一元化工會組織架構限縮等推拉之下，有些工會幹部希望能繼續推動成立全國產業總工會。

最主要是我們要對國家可以發聲，而不是只對地方政府發聲而已。是基於代表另一個勞工團體，比較產業的勞工團體，因為全總的訴求一般都比較偏向職業工會，對於產業勞工的一些勞資關係，基本上被打壓的很慘，全總從來沒有任何的一種，除非是國公營的利益受損，到全總談考績，他們才會動作。可是一些比較小的像民間的企業，從來也沒有看到全總出來有任何動作。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29 「由於現行各級總工會體系長期未能代表基層勞工聲音，各地乃陸續成立產業總工會，以區別於由職業工會把持的總工會體系，進行勞工權益與政策法令的鬥爭，並於去年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新聞稿，1998/10/19。

由於現行各級總工會體系長期未能代表基層勞工聲音，各地乃陸續成立產業總工會，以區別於由職業工會把持的總工會體系，進行勞工權益與政策法令的鬥爭，並於去年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新聞稿，1998/10/19)

再者，另外一個導致後來籌組全產總的因素，是在各縣市產總一個接一個成立之後，各產總的工會幹部們自發性地開始互相聯誼，希望能藉由聯誼增進彼此之間的了解。在一開始，各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們，對於聯誼是否一定是要推動成立一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並沒有一致的意見，而是在聯誼的過程中，逐漸地朝向籌組全產總的方向³⁰。

那時候都很單純，要組全產總是從各地的產總開始聯誼，透過聯誼的方式不斷地，那時候是我跟劉庸，不斷地去各地做這種促成，促成整個全產總。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其實當時倒不是說要組全產總，因為台北縣是最早成立產總的，後來到北市產總成立的時候，全台總共有七個縣市成立產總，那時候我的想法是說，怎麼樣讓大家有一點聯繫...然後大家可以做一些事情。做什麼事呢？勞工的簡報，今天就是說我們的報紙，都被切割，北基宜的就看不到桃竹苗的，我在台北我永遠都不知道說花東啦、北基啦、雲嘉南啦、高高屏啦，勞工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

(訪談紀錄，劉庸，2010/4/8)

30 從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籌組過程(見附錄一，頁146)來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成立於1997年3月，直至7月才確定了推動「全國性工會聯合」的想法，但是甚至到那個時候工會幹部對籌組全產總都還有齟齬。如「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誰想到第二次見面到了台南，那有心人就要把它弄成全產總。來進仔背後的一些團體，最大的一些團體，都是比較偏綠的啦！有兩個團體，那兩個團體是當時的一個變兩個，那我是看到這一塊。」(訪談紀錄，劉庸，2010/4/8)

最後，也有部分的工會幹部是希望能藉由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化解台灣勞工運動長期以來因不同的工運團體而分立的現象，整合不同派系的工運團體與工會。誠如當時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的理事長，楊俊華講道：「可是大家都知道，那個時候動機是想說透過全產總的成立，把這種工運團體的分裂，要把它整合起來。」(訪談紀錄，2010/3/24)甚至，中華電信產業工會的前理事長，張緒中更直言：「我那個時候，我跟你講，直到現在我都還認為我當初是對的。我是孟嘗君，養天下之士，為勞工打拼，所以當初我就都進來³¹！那個是台灣有史以來，你現在可以再回頭來看，各派系在運動上做一個整體合作，所以小細節都有，你看看從那個以後有沒有再那樣子？」當筆者進一步追問，是否在當時是有意地企圖藉此整合各工運派系時，張緒中答道：「我覺得沒有那麼偉大，就是說那時候不見得還搞得那麼清楚喔！知道，像我知道，可是我為什麼那麼做？只要你們願意做共同的事。」(訪談紀錄，2010/5/7)

總結這個部分的討論，當時支持籌組全產總的工會幹部，是在聯誼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地趨向籌組一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而在聯誼的過程中，一方面由於勞工運動因派系而分立，另一方面更迫於國家統合主義組織架構的殘餘，產業工會需要一個能向國家發聲的管道，鑒於這兩個因素，逐漸地使聯誼轉為正式的組織聯盟，進而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當然不管是在籌組間或成立後³²，都有工會幹部質疑籌組全產總只是為了競逐權力。但無論如何，這都不能否定在 90 年代中期，有一群工會幹部有目的地追求一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有意識地重構新的上下層級關係，一個新的「產業」工會體制。

31 意指讓各派系都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籌組。

32 籌組間的質疑如前所述，而在訪談過程中也時常聽到工會幹部提出類似的批評。如「現在全產總就是在全總搞不到位子的，都來全產總搞位子啦！就這樣子啦，沒什麼好，我覺得不必花這麼多力氣在全產總，浪費體力、生命...」(訪談紀錄，劉庸，2010/4/8)

貳、工運團體的立場

在台灣勞工運動的發展歷史裡，工運團體一直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而工運團體的緣起，主要是由於台灣在戰後的工業化軌跡。東亞新興工業國家(NICs)的工業化，一開始在 60 年代時是藉由剝削勞動力，發展以出口為導向的輕工業，當時勞動市場不但流動性高，且有大量短暫就業的女工，也使得國家可以輕而易舉地壓制勞工部門，創造穩定的生產環境；到了 70 年代中後期，隨著國內工資的提高，東亞新興工業國家面臨產業轉型的壓力，改以統合主義式的勞工政策，如在職訓練等提升生產力與勞動力價值；而無論是一開始的壓制，或 70 年代的統合主義式勞工政策，其目的都是控制勞工部門，阻絕勞工運動，並且有效地將勞工部門的聲音排除在政治與經濟決策過程之外(Deyo1987、1989，徐正光 1989:104-5)。台灣在上述的工業化軌跡的框架之下，到 80 年代，雖然民主化開啓了新的政治機會結構，但因勞工部門長期被國家箝制，無論在對法令的了解、組織的能力、動員的知識都嫌不足，因此開始有一群知識份子以法律服務的方式協助勞資爭議。

解嚴初期呢，基本上勞工對勞動法令的熟晰度不夠，靠的是當時勞支會有一些律師，比如說郭吉仁等等，汪立俠，他是軍法官等等，那還有一些知識份子，當時對於勞動法令的研習，那三個勞工團體對勞動法令是比較熟悉的，那透過，而且當時也在解嚴初期工會自主化，工會自主化跟年終獎金的爭取，跟這個加班費爭取，這幾個運動，跟勞工法令都是有關係的。有關係，那當時就要靠運動團體的協助，來讓勞工了解那些法令。所以剛開始是工會團體不懂法令，所以動輒得咎，所以工運團體就給了一個這樣子的作用。

(訪談紀錄，2010/5/13，王娟萍)

伴隨著民主化，在 80 年中期開始，以結合知識份子與活躍的工會幹部為基礎的各「工運團體」³³紛紛成立或分立，而在抗爭過程中，這些工運團體扮演了「提供抗爭行動的正當性論述、於抗爭過程中協助文宣製作和士氣鼓舞、引介或募集外來資源協助抗爭、充任勞資談判諮詢的角色、協助自主工會組織的建立和經營」的功能(李建昌 1991:103-6)。資深工會幹部林子文(2004:45-57)也指出，80 年代台灣產業結構的變遷之下，工運團體也扮演了部分啓蒙個別工人的功能。以上再再都顯示，80 年代勞工運動的興起，工運團體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面對 1988、1989 兩年勞工運動對資本家所造成的壓力，資本家開始向國家施壓，甚至要脅不惜「資本罷工」，遂使國家與資本家之間形成新的同盟，藉由修法與治安手段，或市場化(marketize)反制勞工運動，進一步使工運在 90 年逐漸陷入低潮(李建昌 1991:51-55、朱雲漢 1992、王振寰 1992、1993、Chu 1996)。雖然，早期如 1988 年「二法一案大遊行」³⁴與 1992 年「三法一案大遊行」³⁵，工運團體已經有過許多的合作，但到了 1993 年勞工陣線退出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後，工運團體乃走上分化一途。然而官資合縱所造成的低潮下，90 年代中期開始，工運團體間開始新的一波合作關係：

一直到 1995 年之後，大家發現說解嚴之後到 95、96 年之後，大家發現這個工運，大家分開搞，力量都很小，你雖然有你的政治主張，大家這樣子搞，搞了之後，力量都分散，96、97，後來開始就有了 96 年、97 年大家就想說，合著辦。...即便勞陣、勞權裡面都很不同，但我們經常在五一的時候一起合辦的。

33 對工運團體最著名的分類，是勞動人權協會在《1997-1998 台灣勞動人權報告》，所提出來的「三派一支」，也就是勞工陣線、勞動人權協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與從勞陣分立的紅燈左轉。三派一支的說法雖然響亮，但最大的問題是未能窮盡所有當時已有的和後發的工運團體，如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工人民主協會等等；再者，囿於時光荏苒，三派一支的說法也隨著三派一支內部性質的轉變而逐漸失去意義。

34 二法係抗議勞委會所提出的《勞動基準法》與《工會法》修正草案，一案係聲援苗栗客運罷工案。

35 三法係抗議勞委會所提出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基準法》與《工會法》修正草案，一案係聲援基隆客運罷工案。

查 90 年代中期以降至 1998 年為止，工運團體們在重大集體行動間的合作，計有 1994 年「51 團結鬥陣大遊行」，發起團體為勞工陣線與勞動人權協會；1996 年「51 顧飯碗大遊行」，勞陣、勞動黨與勞權會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辦活動；1996 年工運團體組成「台灣反金權聯盟」，發起「1010 勞工大閱兵」；1997 年「51 工運反司法迫害大遊行」，勞陣與勞權會皆為發起團體³⁶。雖然，郭國文(2003:42-46)認為，工運團體在 90 年代的合作，僅是因為個別議題具獨特性，與在「大團結」之名下不敢背負「分裂」工運的罪名等因素下，所出現的短暫性合作。

然而，也有工運團體指出，就是在這些短暫性的合作積累之下，才有後續共同推動籌組全產總的契機。如「勞工團體已經聯合了好幾年，從 96 年，95、96、97 年才到 98 年，因為有前幾年的合作經驗，才会有到了所謂新社會之夢的聯合。所以它是有延續性的。」(訪談紀錄，王娟萍，2010/5/13)因此，從 90 年代整體趨勢來看，工運團體在 90 年代初期受限於國家與資本家之間的再結盟與對工運的打壓，促使工運團體在議題上短暫性地合作，並進一步積累促成共同推動全產總的籌組。

本節從不同行動者所面臨的稟賦著手，探討各行動者在立場上的差異，對籌組全產總的態度。這些態度中或有支持，或有反對，但都是立基於其所被結構的社會身分與歷史軌跡之上，這也表示這些意見都是自發性地根源於各行動者，符合社會統合主義由下而上發生的定義。在探討過對籌組全產總的意見後，接下來本文將進入推動成立全國級產業總工會的過程。

36 節錄自郭國文，2003，《民主化時期的國家與工運，1993-2000》，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7。

第二節 從聯誼到正式成立

郭國文(2003:49-57)將全產總的成立，分為兩個軸線，一條是產業工會不滿產職業權力不均而從既有的總工會出走，另一條則是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反民營化與自主化」，在這兩條軸線交織之下促成成立全國產業總工會。然而，這兩條軸線之間在籌組過程中的互動關係為何，以及在全產總成立之後又有什麼樣的轉變呢？承第一節所述，籌組全產總的濫觴，其中之一是各縣市產業總工會成立之後開始聯誼。就王娟萍(1998:8)的說法，「自主成立了地方產總之後，北縣產總劉庸和北市產總楊俊華，更積極的拜訪其他地方已經成立的產總。」

對於第二條軸線，台灣的民營化政策，雖然早在1989年即修訂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然而直至1994年因六年國建所造成龐大預算赤字壓力之下，才開始實行，在立法院通過了第一件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台灣勞工陣線1999)。由於「國營事業加緊了民營化的腳步，警醒了作著憑恃鐵飯碗大夢的國營事業勞工」，因此，中華電信工會在1997年7月各縣市產總第一次聚會時，便出席了該次會議，到了8月第二次聚會時，包括了中華電信、電力、石油、鐵路、台汽、菸酒公賣局聯合會等國公營事業工會都參與了討論，對往後積極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有了大致上的共識(王娟萍1998:8)。

然而，對於兩條軸線參與籌組全產總的程度，有工會幹部指出：「當時籌組全產總的時候，香香³⁷、劉庸³⁸兩個是蠻誠懇的，蠻認真蠻用心的。國公營事業講實在的沒啥大用。」(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對於當初一些投身籌組全產總的各縣市產總工會幹部而言，兩條軸線中的第二條軸線「國公營事業工會反民營化與自主化」是較晚才出現的。更有當初的參與

37 即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創會理事長楊俊華之暱稱。

38 劉庸即台北縣產業總工會第二屆理事長。

者直指部分國公營事業工會，「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其他的講簡單一點，都是撿酸仔的啦！」(訪談紀錄，劉庸，2010/4/8)嚴峻地批判國公營事業工會，只是來收割籌組的成果。甚至，對於一開始即投身籌組全產總的一些縣市產總工會幹部，所謂的「全國產業總工會」，應該是只限於各縣市產總的集結³⁹。

整個全產總成立後，快到了成立的時候，才出現兩條軸線。其實一開始的時候，全產總的成立是希望由各地方產總去做組織，為對象。...那當時是因為各地產總都很弱，那唯一條件比較好的就屬於台北市啊、高雄，再來台北縣，這些都是屬於條件比較優厚的，其他各地產總的狀況、資源都比較差，所以那就在籌組的時候，就到處去走啊，比如說我們到宜蘭啊！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到底為什麼這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要堅持全產總必須是各縣市產總的集結，而不能是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加入全產總呢？持反對意見的縣市產總工會幹部楊俊華表示，這是因為國公營事業工會與各縣市產總之間在資源上差距極大，因此一但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加入全產總，將直接壓縮到各縣市產總在全產總裡的代表性。

那時候覺得產總就是產總，那國公營到底應不應該開放？這個是要討論的。那走到最後，國公營一進來之後，那就相對的民間的產總就跟人家沒什麼對比，沒有對比的情況下，那你說全產總成立之後誰去抓那個主導權？當然是國公營。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在彼此之間資源上的差異考量之下，部分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反對完全無設

39 「後來什麼叫全產總，全產總就各地產總啊！」，引自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防地讓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在當時籌組全產總期間，國公營事業工會與縣市產總之間的資源差距到底有多大？由下表可見一番：

表格一：全國產業總工會各籌備委員會會務運作情形一覽表(a)

	中華電信工會	台灣電力工會	台灣石油工會	大同公司工會	台汽工會
辦公室會所坪數	250 坪	300 坪	150 坪	20 坪	15 坪
專職會務人員	20 人	8 人	20 人	3 人	3 人
會務人員薪資(每/月)	350,000	320,000	無	66,000	90,000
會費收取辦法(人/月)	薪資千分之三	本薪千分之二	本薪千分之三	每人 30 元	每人 55 元
每月會費總收入	580 萬	327 萬	317 萬	21 萬	26 萬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每人每年 200 元	勞委會 20 萬 台電 300 萬	無	勞工教育講師費 32,340 元	公司 130 萬
出版刊物	月刊	月刊	月刊及快訊	半年刊	無
勞工教育辦理情形	平均每月一次	約每月二次	小組長及幹部每年兩梯次	一年一次	每年總會一次 分會一次
與民意代表互動關係	差不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與當地主管機關關係	不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備註	會費收取 70%撥分會				

資料來源：轉載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籌備會 1998 年 6 月 12 日各籌委會會務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表格一：全國產業總工會各籌備委員會會務運作情形一覽表(b)

	高雄縣產總	苗栗縣產總	高雄市產總	新竹縣產總	台北市產總	台南縣產總
辦公室會所坪數	26 坪	14 坪	150 坪	6 坪	36 坪	15 坪
專職會務人員	1 人	1 人	2 人	暫缺	2 人	1 人
會務人員薪資(每/月)	21,000	18,000	49,000	無	57,000	30,000

會費收取辦法(人/月)	每人 3 元	每人 3 元	每人 3 元	每人 5 元	全員制 2 元 代表制 500 元	每人 2 元
每月會費總收入	3 萬	2 萬 2 千	9 萬	3 萬 2 千	6 至 7 萬	2 萬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勞工教育 15 萬、業務補助費 20 萬、各種會議費 15 萬	無	業務補助費 24 萬、郵電費 28 萬 6 千、勞工教育 50 萬	無	勞工教育經費	業務費 40 萬
出版刊物	無	無	無	無	季刊	季刊
勞工教育辦理情形	不定期	不定期	二個月一次	約每月兩次	不定期 約每年 4 次	每年數次
與民意代表互動關係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普通	差不多
與當地主管機關關係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普通	良好
備註			辦公室水電費及租金由政府補助			

資料來源：轉載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籌備會 1998 年 6 月 12 日各籌委會會務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由上表可以看出，國公營事業工會無論在專職會務人員和會費收入的數量，都遠較各縣市產總優渥。因應資源上的差距，推籌會一方面希望各縣市產總可以提高會員工會的會費，另一方面也在第六次會議時，曾有一決議，希望藉由發函各國公營事業工會，鼓勵其會員工會或分會加入所屬縣市產總，以期「增加各地產總經費收入及發揮應有功能」⁴⁰。

除了資源上的差距，國公營事業工會可以直接加入全產總，也直接影響了後國家統合主義工會體制裡的組織架構。若全產總的會員工會只限於各縣市產總，這種圖像下的組織架構，是由廠場工會／縣市產總／全國產業總工會所組成的三級制組織，各國公營事業工會或其分會必須先加入各縣市產總，再藉由縣市產總作為平台參與全產總。然而，歷史無法逆轉，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之下，各國公營事業工會只要人數過一定門檻，就可以直接加入全產總。是什麼原因導致當時工會幹部即便對國公營事業工會戒慎恐懼，卻還是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參與了全

40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籌備會各籌委會會務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產總的推籌呢？其原因還是在於資源問題：

在整個催生的過程裡面，很有趣的就是因為，各地的產總在它整個資源上的因素，而沒有辦法不去面對，去拉攏，跟國公營進來。

所以現在劉庸我只要講到這個事，他就會很對不起。那時候就一直在講全產總的成立當然是以地方產總為主，我們再怎麼窮，我們不必像全總那樣，一定要有那麼大的 power，一定要有那種體制內的假象，我們既然是一種體制外的，雖然在體制內但是要有體制外的精神，我們應該要有那種不要太在意人家，對全產總，它到底是不是一種多資源的團體。可是那時候他，是沒辦法，就覺得說資源不足啊，一定要是，這種國公營它的資源足，它可以讓全產總的體質更好。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資源少，我跟你講，就是今天給你當全國產總的理事長，你沒有財務上的資源，你養活不了它。那我問你，租房子好了，一個月固定多少租金啊！你哪裡來的錢。所以你要怎麼自主，你工會不能自主，你就沒有辦法。... 只有他們可以接。只有國公營事業的可以接。民營企業沒有辦法接，真的。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Frances Fox Piven 和 Richard A. Cloward(1977)對美國社會中底層階級的社會運動研究中發現，在議會民主的制度下，底層階級可以藉由騷亂(disrupt)體制達成政治或經濟上的目的，但到了動員的後期，組織者和領袖轉而希望藉由選舉制度來發揮影響力，將運動延續下去，於是建立正式(formal)的群眾會員制官僚(mass-membership bureaucracy)組織；然而一但建立了具官僚特色的組織，一方面有可能

導致寡頭(oligachy)與收編(co-optation)，另一方面也面臨了需要許多資源來維持組織的窘境，這些資源包括金錢、社會正當性、開會的技巧等等，而這通常都是底層階級所欠缺的。

從時間上來看，推動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是在工運最積極動員的 88、89 年之後，從上述訪談可以看到，在各縣市產業總工會無論會費收入、會務人員等資源都極度欠缺的背景下，籌組過程中一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逐漸地將期望寄託在國公營事業工會身上，希望可以藉由資源豐富的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地加入籌組，甚至直接成為未來全產總成立後的會員工會，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

綜合第一節與本節的討論，90 年代中期以降全產總籌組的運動，是在各種多元的支持與反對意見交互辯證之下，與各縣市新發的縣市產總，尤其是台北縣市產總工會幹部勤走基層地聯誼之下，逐漸地積累將目標設定在成立一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但是，也由於各縣市產總普遍面臨資源不足的窘境，因而一方面希冀汲取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豐富資源，另一方面卻也對國公營事業工會龐大的資源戒慎恐懼，深怕自己在全產總的代表性被國公營事業工會所稀釋。於此，推動全產總成立的兩條軸線於焉降生，互為主體且互相辯證，並在辯證的過程中，形塑並影響了全產總後續 10 年的發展⁴¹。

為更進一步釐清籌組期間若干決策的重要性與後續影響，本文接下來在第三節，將再以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探討籌組期間兩個重要的抉擇，一是對於會員工會是否納入體制外工運團體，二是曾有過決議要在各地催生新的縣市產總成立。兩個事件的重要性在於，分別展示了工會幹部們在籌組期間，逐漸形塑而成的組織策略，進一步框囿了全產總未來的會員圖像。

41 另外，全產總詳細的籌組過程，本文匯整各項資料表列於附錄一，請見頁 146。

第三節 事件與關鍵時刻

壹、體制外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全產總？

王娟萍在 1998 年的一篇文章〈全產總籌備過程－工運的新展望〉曾寫道，在全產總籌備過程中的三件大事，一是由北縣產總、勞權會、工委會、勞陣組成「全產總修法小組」，提出全產總版工會法；另一件則是 1998 年「新社會之夢－五一受雇者圓夢行動」大遊行，以實際的行動展現了產業工會組織及動員實力。最後，在這三件大事中，其中之一是在第三次籌備會議(1997 年 10 月 3 日)邀請勞陣、工委會、勞權會等三個工運團體擔任諮詢團體。王娟萍在該文中並指出，各縣市產總的成立「即得力於這三個工運組織的策劃與協助」，而這個決議，也意謂著台灣的自主工運將走向韓國模式，「團結所有自主工人、工運團體結合起來進而成立全台勞總」。

各縣市產總是在工運團體的推波助瀾之下紛紛成立，而全產總亦是在工運團體與工會合作之下所促成，但為何一開始在 1997 年 10 月、11 月期間就將工運團體聘為諮詢顧問，而非籌備會或之後的推籌會正式成員？當時主張將工運團體聘為諮詢顧問的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張緒中表示：

這個是我的建議，把勞工陣線、工委會、勞動人權協會跟中華勞資促進會聘為諮詢顧問，有沒有看到這個？我說你們應該要退位了，當工會獨立自主之後你不要再介入了，才叫做諮詢顧問，我的用意就是這樣。後來他們也都沒有話講。

(訪談紀錄，張緒中，2010/5/7)

由此看來，將工運團體僅聘為諮詢顧問，顯示了解嚴後工會與工運團體之間關係改變。林子文(2004:56、61、80-86)的碩士論文即指出，在 80 年代工運團體主要

的功能是啓蒙工人，促使工會自主化；到了 90 年代，各工運團體則是領導及教戰議題，動員自主工會企圖要求國家修訂法律；但到了 90 年代末期，隨著工會自主性提升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的出現，工運團體與工會之間的關係逐漸地有了根本性的改變，工運團體尤其是勞工陣線，不但不再居於領導的地位，甚至反被工會所動員或直接被全產總所取代⁴²。

到最後你會發現，工會他已經了解工會這般運作的之後，法令也一定程度了解之後，它就認為工運團體是什麼東西啊！工會才是最重要的，勞工的組織。那在這裡面，就會發生說有些人就會用這樣的方式去希望說，工會團體盡量不要去跟工運團體結合。

(訪談紀錄，王娟萍，2010/5/13)

到了 1998 年 12 月推籌會的第十一次會議，由於推籌會已經運作一年餘，因此提案討論正式成立的時機。因為在當次會議中，決議將成立日期預訂於 1999 年 5 月 1 日，故請章程小組儘快召開會議，討論全產總相關組織架構。歷經章程小組第三、四、五次的討論，章程小組在 1999 年 2 月推籌會第十三次會議就會員資格、會員代表的產生辦法、理事長選舉辦法、會費收取的標準等四項提出規劃。其中在會員資格認定上，章程小組主張仍應限縮在現有的產業工會與聯合會，對於是否擴大結盟非工會組織，則主張延至全產總正式成立之後再另行討論。此外，在第十三次推籌會會議上，曾有提案建議由推籌會發起一全國性勞工社團，結合諮詢顧問推動勞工教育、政策研究與立院遊說等事務，然而結論亦是「暫不議決，下次

42 就如林子文在其碩士論文中節錄了一勞工陣線幹部的訪談內容所示：「勞陣 97 年 98 年之後，就辦一些比較政策性，包括每年的一些政策性的探討，98 年之前也辦一些集體性的遊行跟儀式性活動，我在看待我自己覺得說，坦白講，工運團體必須承認，您現在是被動員的，為什麼？這不是過去我們十幾年來在創造的嗎？我們不是覺得說，一股工會自主的力量，工會自主的生命他要存在嗎？工會自主的生命已經存在了，他存在了以後，很多能力都比您好了，至少整個集體性的遊行他做的比您好... 我覺得我看待我是用這樣的角度去看，我想其他團體也辦不起來了，勞權會這幾年也辦不起來，勞權會更早就沒辦了，已經辦不起來了，工委會今年也大概碰到同樣的問題。」節錄自林子文，2004，《秋鬥—台灣勞工運動的儀式性集體行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4。

會議再詳細討論」⁴³。

就結果面來看，全產總在成立之後既沒將非工會組織納為會員工會，也沒有成立一包含工運團體，也就是當初諮詢顧問的全國性勞工社團。到底是什麼原因，促使當初籌組全產總的工會幹部或行動者們，將組織範圍限縮在體制內的產業工會？其原因就在於成立產業總工會，即是體制化的一環。體制化一方面表示產業工會可以享受國家的補助，接受國家的資源分配；但是另一方面也表示其必須接受國家法律限制與制度的規約，進一步框圍了行動者對於組織範圍的想像。

運動走到一個階段，就會走到體制內，這是運動的一個輪迴嘛！走到體制內，你要不要跟政府立案？如果要跟政府立案，這些人一定資格不符嘛！沒有會員資格！這就是你的選擇，要不要走入體制？如果不走入體制，也就不用去管它，只要我們把名字定好，就開幹了嘛！那就是另外一個勞陣，另外一個工委會而已啊！可是這些工會幹部，多數，尤其是國營事業，都設那種順法抗爭，沒有體制，他就不能補助你經費，任何團體成立都是在要求補助經費，這是台灣人民團體的通病嘛！所以這個時候你就要抉擇了啊！

(訪談紀錄，張緒中，2010/5/7)

2000年公佈實施的《工會法》第50條規定：「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登記，組織全國總工會。」表示說，全國級的總工會，其發起成員必須也是「工會」，也就是說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組織範疇僅限於已被國家所承認的工會。在法規的限制之下，全產總不太可能納入體制外的勞工組織或工運團體，甚至即便容納了，也恐會導致內部爭議。

43 引自 1999年2月26日，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全產總要去立案啊，要去核發證書啊！你中間跑一個沒有立案的，平常沒有問題，只要到選舉，他有沒有投票權？又來了，又在輪迴在那邊爭議嘛！

(訪談紀錄，張緒中，2010/5/7)

總工會運動意謂著勞工運動逐漸進入體制內的過程，但是進入體制內不等同於勞工運動的失敗。誠如 Oberschall(1993:291-2)指出，評量一個運動是成功或失敗有許多的面向，如果公部門認可了(recognize)運動的訴求，雖然這並不表示運動的目標就完全達到了，但仍可算是部分地成功。因為一但被公部門所認可，就表示其已經將運動訴求視為政治過程中的常規性輸入(routinized input)，該運動不但可以在決策過程中有被公部門承認的參與位置，甚至還可以獲得部分資源分配。

貳、讓縣市產總遍地開花

在 1998 年 12 月推籌會第十一次會議時，曾因擔憂全國總工會可能搶奪產總籌組的主導權，建議推籌會宜積極輔導各地產總之籌組。並在會中建議，以台中市和桃園縣作為重點輔導地區，並且派專人輔導，推籌會秘書處負責協助台中市，資深工運幹部曾茂興負責協助桃園縣。最後決議除了委由曾茂興協助桃園縣外，也決議下次會議直接到台中市召開，邀請基層工會與會，希望因此能催化台中地區產總的成立。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在 1999 年成立，但直至全產總成立 5 年之後，桃園縣產總才成立。而在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的總幹事姚光祖(2009:48-52)的碩士論文裡，談及桃縣產總籌組過程時，雖然提到資深工會幹部曾茂興的協助，但卻沒有提到全產總，也將籌組時間從 2003 年起算。

全產總在 2000 年成立之後，一度曾想催生還未籌組產總的縣市，籌組該縣市的產業總工會。在 2000 年 6 月全產總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提案中第二案即為「為因應中部縣市籌組產總，本會預計於中部舉辦兩梯次勞工教育，

企劃草案提請討論。」其說明「為促使中部縣市產總發展更為健全，並提升會員及幹部對工會、工運及勞動法令之認識，秘書處規劃針對中投三縣市及彰雲嘉各舉辦一梯次勞工教育課程，企劃草案提請討論。」⁴⁴決議照案執行，由秘書處視狀況規畫執行。然而，從結果來看，10年過去了，除了桃園縣產總之外，無任何一新的縣市產業總工會成立。對此，當初一位參與推動催生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批評：

那我們有在組訓組，我也有提出要怎麼去弄，可是那個時候就是白正憲也跟我同組訓組，他的認為是說自己全產總現有的東西都還沒有健全，不要那麼快去擴張。這個我同意一半，就是說前面的還沒健全，那你去擴張跟你有沒有健全是兩回事，可以同時併行啊。而我們在組訓組的想法，有開源嘛！也不是只有守成，那他選擇的是守成。大家也覺得說，其實大家都認為說其實我們全產總，要有那個招牌，對國家只要能講話，其實其他後面都是虛的，他們的觀念是這樣。這不會從嘴巴裡講出來，這是我跟他們的相處，我認為是這樣。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上述批評，實將全產總未能有效地催生新的縣市產總，歸咎於一些工會幹部在面臨全產總草創時期尚未穩固的前提下，無力擴充組織範疇，退而求其次，僅想以全產總作為向國家利益表達的管道。在草創的時期尚未穩固，然而即便穩固，全產總對於催生新的縣市產總也力有未逮。例如，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全產總成立之後為何未能催生出新的縣市產總，受訪者也表示，全產總的秘書處人力不足，從現實來考量根本不可能有餘力在各地催生新的縣市產總(訪談目錄，EU0015、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對於工會運動在 90 年代後為何不再繼續擴展組織，亦有研究者企圖從歷史

⁴⁴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制度論的角度詮釋。邱毓斌(2009)藉由香港與台灣的比較認為，工會運動發展過程所鑲嵌的歷史情境，會影響工會的內部權力結構，進而影響工會的組織策略。邱文內進而指出，台灣的工會運動面臨工會組織率持續下滑，其組織策略卻相對地消極——限於鞏固固有會員且接受既有的廠場工會限制，所鑲嵌的歷史情境有二，一是 1989 年官資聯合打壓工運，對工會幹部起了一定嚇阻作用，進而讓工會運動歸於保守；二則由於各工運團體之間的競爭關係，導致工運團體無法投入更多資源去挑戰工會幹部的工會管區(union jurisdiction)圖像。

姑且不論工會幹部是否願意被工運團體挑戰，也姑且不論工運團體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可以去挑戰，承本章第一節所述，工運團體欲催生全產總的背景因素，即是在 90 年代勞工運動面臨困境之下，各工運團體之間一些短暫地合作，逐步地積累為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籌組。因此對照之下，邱文內過於關注各工運團體之間的競爭，而忽略了在 90 年中期以降工運團體之間的合作，而從這個角度看來，雖然不能夠完全排除工運團體的影響，但至少指出工運團體之間的分立未必是影響工會幹部組織策略趨於保守的關鍵因素。

相較於歷史制度面的解釋，對於全產總為何未能積極催生新的縣市產總，有受訪者從當時各縣市客觀的條件，也就是結構面的因素來解釋：

確實是怕地方產總有的成立起來是虛的，就沒有什麼特別大的意義。...到後來就是民進黨一定程度地就是說給它們組起來，就組起來了，那這樣子的工會就沒有用啦！當然啦，那些地方本來就是工運的沙漠了，本來就是很少了啦，那有的話也是透過政治的力量，去組織的有可能，那是無可厚非啊，本來就是那樣，台灣本來就是沒有勞工意識啊的地方！那你也不能說它確實就是這樣子，那我們也不能說它成立了它沒有勞工意識我們就不讓它參與，所以說當時說不要成立太快，話說回來也有它的道理。

2000 年全產總成立之後，總工會運動幾乎停滯。在 2000 年之後，除了桃縣產總之外，沒有任何一個新的縣市產總成立。為何總工會運動會在 2000 年戛然而止？當然可以從比較各縣市客觀的條件，認為未籌組產總的縣市是勞工意識不足或工運沙漠。然而，這樣的說法卻無法解釋為何行動者在主觀上意願的退卻。而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或可以解決上述行動者主觀能動性的問題。90 年代面臨官方與資本家之間形成新的聯盟，打壓工運，使工會限縮自身的組織策略。綜合訪談的資料，無論是草創之初尚未穩固，或成立後資源、人力的不足，都回應了邱文內歷史制度論的論點，也就是的確在全產總成立之後，工會幹部在組織策略相對地轉趨保守，進一步使得總工會運動面臨停滯的窘境。

第四節 路徑依循下的後果

在前面本章已追溯了各行動者為何催生全國級產業總工會的動機、籌組過程裡兩條軸線的互動、與籌組過程中發生的若干重要事件，接下來在第四節將討論這些事件對全產總後續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壹、代表不同利益的全產總與縣市產總

首先討論全產總籌組過程中的兩條軸線。從第二節的討論，催生全產總的契機，是源自於各縣市產總之間的聯誼，偶後一些工會幹部因資源不足而主張與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反民營化與自主化匯合，兩條軸線於焉降生。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全產總，到底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從全產總 10 年來的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其理事會一直有越來越趨向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趨勢。倪世傑(2010:10-12)指出，到了 2010 年，全產總共有 14 家企業工會、2 家工會聯合會與 6 家縣市產總，然而其第四屆理事會中光官營、泛官股的企業工會與聯合會就佔了七成，若將代表縣市產

總的理事中屬官營、泛官營併入計算，全產總第四屆理事會中僅一成為民營企業代表。

在國公營事業工會逐漸在理事會取得多數的情況下，全產總的歷任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第一屆的黃清賢、第二屆的盧天麟與鐘孔紹、第三屆的施朝賢與廖文瑞第四屆的施朝賢與王明輝，除了第三屆的副理事長廖文瑞之外，無一不具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身分。

對於國公營事業工會幾乎壟斷了全產總的權力核心，當初積極參與籌組全產總的一位國公營事業工會幹部張緒中表示：「這個是歷史的必然。...所以我說為什麼是歷史的必然？表示這個團體影響力有出來了。可是問題是剛開始你那個結構制度沒有建立好，定位沒有清楚好，你想想看，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分贓。小到人民團體，大到政府不是這樣子嗎！」而當初積極參與籌組全產總的一位縣市產總幹部則憤憤不平地道：

我是覺得當初最主要，我是覺得全產總最後都是國公營把持，也背離了當初籌組各地產總和全產總那種體制外的精神，不想要有這種，被國公營這種。國公營要進來，可以，但不是成為國公營來帶的。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從前文中可以看到，如果按其理事會的成員屬性，全國產業總工會越發傾向代表國公營事業工會。然而在另一方面，就下表四來看，相較於全產總，縣市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成員多屬民營企業工會。下表就筆者所有的資料，列舉五個縣市的產業總工會的理事會成員屬性，區分其理事會中有多少比例屬公部門、國公營、半國公營或由國公營轉投資。

表格二：縣市產總理事會成員屬性

	北市產總	竹縣產總	桃縣產總	南縣產總	高縣產總
屆次	第五屆理事會	第四屆理事會	第一屆理事會	第五屆理事會	第五屆理事會
總人數 (國公營 人數)	39(17)	14(1)	20(5)*	15(2)	15(1)
	44%	0%	25%	13%	0%
備註	*包含理事及監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高縣產總 2010 年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竹縣產總 2008 年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與詢問南縣產總、北市產總、桃縣產總工作人員⁴⁵。

從上表可以看到，相較於全產總的理事會多為國公營事業工會執掌，各縣市產總工會的理事會則較多民營企業工會。結合上述討論，可以看到在籌組全產總期間，兩條軸線的匯合，部分原因係因一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在資源不足的考量下，主動地希望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而當初這個決定，無疑是個在關鍵時刻，影響後續制度發展的重要事件——也就是導致了上述國公營事業工會壟斷全產總領導核心，以及相形之下各縣市產總則代表民營企業工會的情形。

貳、與工運團體漸行漸遠

爲了要進入體制內，當初在籌組全產總時，並未將體制外工會與工運團體納爲會員，而將工委會、勞陣、勞權會與勞資會等四個工運團體列爲諮詢顧問。然而查全產總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一條提到與「諮詢團體」之間的關係爲何，在第六條的組織任務中，也未規定全產總需向工運團體「諮詢」的任務。這使得雖然在一開始，「以前有一段時間還形式上的有開會啊，比如說什麼東西啊，爾後慢慢，慢慢也就沒有了。」(訪談紀錄，王娟萍，2010/5/13)回到 90 年代末期，工運團體與工會之間關係主／被動之間關係的轉換這個脈絡，全產總成立之後，鬆散的諮詢關係，更進一步地使工會走入體制內，與體制外的工運團體和工會分離⁴⁶。而體制

45 請見附錄十一。

46 如訪談資料所示：「這個當然是說會發生說一個工會團體和工運團體之間一個奧妙的轉變，也就是說後來沒有辦法成為產業總工會裡面的成員，而成為諮詢顧問，後來諮詢顧問就久而久之也就不問了。」(訪談紀錄，王娟萍，2010/5/13)

內／外的分離，可能導致什麼樣的後果？有工運團體指出，這可能導致工會組織在論述上的貧乏：

不管藍執政或綠執政，都不希望工會團體跟運動團體太密集地接觸，因為你知識份子知道說那個沒嘎(台語)在哪裡。我一個勞工政策一下去，那個新自由主義的核心，要怎麼樣切，你讓這些工運團體來參加，我很麻煩。所以在開會的時候，我就讓你工會團體來講，越來越弱啊！所以你看很多工會組織，就是沒有辦法講出一些新的東西，或者是癥結點在哪裡。那政府就很喜歡啊！不管藍或綠都很喜歡啊！有利於我政策的推動。那假如說有工運團體進來的話，它的推動就慢，因為工運團體會說這個沒嘎可能會是在這裡，這個重要點是在這裡。

(訪談紀錄，王娟萍，2010/5/13)

叁、上下階層間隱含的衝突

最後，全產總在成立之後，無論是在主觀或客觀上採取一相對保守的組織策略，因而未能催生新的縣市產總，這又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倪世傑(2010:10-11)指出在部分縣市產總退會，導致組織基盤滑落與會費收入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相應策略是更寬鬆的會員資格。下表三整理了全產總《組織章程》第七條有關會員資格的歷次變遷：

表格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會員資格變遷

	原始條文	2004年6月24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2007年6月21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2008年6月24日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七條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會員資格】	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七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七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三千人，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者。	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三千人，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者。	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或已組織產業總工會而該會未加入本會者。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歷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由歷次《組織章程》第七條會員資格的修改，可以發現全產總的會員資格朝兩個方向漸趨寬鬆，一是降低須跨七縣市的限制，二是企圖吸納更多僅隸轄單一縣市內的廠場工會直接加入全產總。查 2007、2008 年兩年的修法說明，都分別指明上述修改的目的，是爲了「擴大本會組織對象，廣納全國較具規模之工會參與，增加本會全國勞工之代表性，並增加本會之會費收入、健全財務。」⁴⁷然而，這種擴大組織對象的方式，並沒有創造新的組織對象，而是企圖吸納已有工會，已被組織好的產業勞工。甚至，無論是取消跨七縣市的限制，或將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修改爲「已組織產業總工會而該會未加入本會者」，都直接導致全產總瓜分各縣市的會員工會，甚至是鼓勵其退出縣市產總，逕自加入全產總。對此，前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楊俊華提出嚴正的批判：

所以全產總更可惡的是，到了後期的時候，它為了要讓全產總不要人數少，收入的來源更多，所以它就用很多的包裝，用進步說，說全產總爲什麼侷限於跨縣市、各地方的總工會才可以加入，而各地方的基層工會不能加入？

47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後來就開一個門，給各地方的工會加入，你看大同工會進去了，各銀行進去啦，然後台灣銀行一進去，退出北市產總，大同進去，退出北市產總，所以你說全產總，如果你說它是一個真的比較有運動的一個工會，照理講它應該去想怎麼強化各地方產總的實力，而不是去搶各地方產總的資源。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承前所述，90年的官資打壓，進一步造成工會幹部採取一相對保守的組織策略，進而轉向鞏固既有的組織基盤，從這個角度來看，也導致了不再催生新的縣市產總。從路徑因循的角度來看，這使得全產總在面臨部分縣市產總退會的壓力下，逐步放寬會員資格，企圖蠶食縣市產總的會員基礎。最終也造成了各縣市產總與全國產業總工會之間的關係，存在著內在矛盾，進而導致兩者之間關係的改變，從總工會／會員轉變為隱而未張的競爭關係。

第五節 小結：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聯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第一、二節討論籌組全產總的動機，與籌組全產總的過程。在動機方面，本文指出，不同的行動者是鑲嵌在各自所被結構的社會身分與歷史軌跡之上，因而有著不同的稟賦。在不同的稟賦的框架之下，不同的行動者對於是否推籌一全國級產業總工會，與基於什麼原因而欲推籌一全國級的產總，有著不同甚至分歧的立場。或有工會幹部鑑於產業結構的變遷，認為應優先穩固縣市產總，而對推籌全產總不置可否；相反地，也有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與工運團體，在工會幹部間聯誼與工運團體轉趨合作的醞釀下，本著欲建立一能向國家表達產業勞工利益的管道、消弭各工運派系間歧異等動機，而終催生一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

誠如一受訪者所言：「各方的詮釋都有，大家都有各自的詮釋。因為，我為什

麼進來參與籌備，一定有我自己的看法。那個時候我們是有很多個團體一起參與來推動。那每個人都基於不同的理由而認為有必要(參與籌組全產總)。」(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然而，這種在意見上的異同，甚至基於不同理由贊成，不只顯示了各行動者面臨了不同的社會身分與歷史脈絡，也展示了在 90 年代末期的總工會運動，係為各個行動者不同立場交互辯證之下的產物。

在籌組過程方面，本文指出，一開始係因各縣市產總在成立之後，基於訊息流通等需求而開始聯誼，在聯誼的過程中，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開始思考要推動成立一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第一條軸線於焉降生。在此時，已有若干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一併推籌。雖然在一開始，一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所設想的「全產總」，是由各縣市產總組成，但是在資源不足的考量下，部分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乃希望借助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資源，催生並維持全產總。伴隨著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反民營化與自主化，第二條軸線於焉降生。兩條軸線進而交疊，直至 2000 年後全產總正式成立。

本章的第二個部分，是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討論籌組過程中發生的若干事件，其所鑲嵌的背景，制度選擇的原因與路徑因循下的影響。除了籌組過程已在第二節討論過之外，第三節分別討論了兩個事件——為何將體制外的工會與工運團體排除在會員工會之外，與催生新的縣市產總。前者係因工會幹部為了獲得國家的承認，進入體制內，因而將會員身份限縮在體制內的工會；後者則是由於在 90 年代勞工運動面臨官資聯手打壓，進而使得工會運動採取一相對保守的組織策略。

而上述抉擇對全產總後續發展，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鑒於資源不足，而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加入全產總，卻也因此導致全產總的理事會、理事長等領導核心為國公營事業工會壟斷。而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無論在勞動條

件、勞資問題、行動邏輯都有著暫無法消弭的差異，這儼然成爲全產總與其會員工會，縣市產總之間其中一個內在矛盾。再者，保守的組織策略使得全產總無法負荷部分縣市產總退會的困境，進而修改章程希望能蠶食縣市產總會員工會，更進一步加劇兩造之間的緊張關係。

最後，比照統合主義的定義，社會統合主義係爲勞工運動長期的發展，與社會長期整合之下的結果。台灣在 90 年代末的總工會，無論在籌組之初對於是否要籌組的辨證，以及籌組過程中兩條軸線的交疊，都符合社會統合主義中關於由社會團體「由下而上」的定義。然而在籌組過程與成立之初的一些制度抉擇，卻讓新發的全國產業總工會，這個新的工會體制，能否在其上下階層之間發揮利益匯集的功能，蒙上一層陰霾。



第三章 差異、衝突與離散：功能闕如的 組織架構

統合主義是一種利益中介的制度，統合團體一方面藉由層峰組織匯集成員利益，另一方面也藉由層峰組織形塑成員對利益的認知圖像，或限制成員的行為。本文已經在前面第二章討論了 90 年代的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由下而上」自發地組織起來之間的異同，以及總工會運動過程中重要事件對後續組織架構的影響。誠如本文在第一章第二節文獻回顧中的討論，判定 2000 年之前的工會體制是否符合國家統合主義，或者是否為國家統合主義的一種次類型，不能僅只靠觀察其組織架構，而必須回歸到到底這個組織架構是否具有統合主義利益中介的「功能」。同理，後續制度的發展——總工會運動所催生出的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架構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也必須回到這個組織架構是否具備了利益匯集與政策執行等利益中介的功能。

從經驗現象來看，2005 年之後，部分縣市產總陸續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或減少在全產總的代表數。先是台南縣產業總工會自 2005 年 2 月起停繳會費，20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產總來文告知其視同出會⁴⁸。高雄縣產業總工會自 2007 年 4 月起亦停繳會費，2007 年底受停權處份⁴⁹，現也早已視同出會。新竹縣產總自全產總第四屆起，代表數由 4 名減為 1 名。而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也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決議退出全產總。此外，更遑論 2005 年成立的桃園縣產業總工會，也選擇不加入全產總。

由此可見總工會運動在 2000 年所建構的工會體制，一個由全產總／縣市產總

48 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會員工會連續三個月未繳清會費，經書面文件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敘明延遲繳納理由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有提出書面理由者，提交理事會議決。」且「延遲繳交會費超過一年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49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2007 年 10 月 16 日。

／廠場工會，全產總／跨縣市或人數達一定下限的廠場工會等二、三級混合的階層化組織架構，自 2005 年後逐漸面臨了離散的命運。

承前所述，除組織架構之外，功能亦是判斷其是否為統合主義的一個重要變項。功能與組織架構，再結合至 2010 年為止全產總已逐漸離散等經驗現象，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第一、二、三節，將討論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兩造之間存在那些差異，這些差異又為何導致衝突，進而促使部分會員工會退出全產總。在第二部分，第四節將討論全產總是具備了社會統合主義制度設計裡利益中介的功能，以及其利益中介功能的有無與組織架構離散之間的關聯。

第一節 不同處境下的產業勞工

承第二章第二、四節所述，全產總在籌組期間，部分縣市產總工會幹部在資源考量下讓國公營事業工會可以直接加入全產總，促使兩條軸線匯合，進而漸漸地導致國公營事業壟斷全產總的領導核心，而縣市產總則相對地代表了民營企業工會。光就字面無法判定由國公營事業工會領導全產總的利弊得失，也無從判斷究竟是什麼樣的差異促使民營企業工會為主的縣市產總，不願意再繼續待在全產總這個組織架構下。因此首要的問題是，到底在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工會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差異，兩造之間最終無法並存於同一組織架構之下？

首先，國公營事業的勞工在勞動條件方面，優於一般的民營企業勞工。國公營事業的人事制度，主要受其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財政部等人事處所訂定的相關規章所規範。就工資方面，國公營事業各自受其主管機關所訂定的相關規定限制，如經濟部人事處所轄事業單位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官股銀行則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以經濟部所屬國公

營事業為例，其每年的用人費須受限於一定比例之內⁵⁰，而個別員工的工資則在每年度用人費的限制下調整⁵¹。但無論如何，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工資普遍高於民營企業。下表簡單地整理行政院主計處 1999 年至 2008 年十年間，每年經常性薪資最高的前十個行業，可以看出幾乎都是國公營相關事業與具寡占性質的民營企業，多數的民營企業難望其項背。

表格四：1999 至 2008 年經常性薪資前十大行業表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港埠業	電信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信業	電信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電信業	港埠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用水供應業	港埠業	港埠業	電信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港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用水供應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銀行業	銀行業	海洋水運業	海洋水運業	航空運輸業
其他金融中介業	郵政業	銀行業	郵政業	郵政業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電力供應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	石油及天然氣礦

50 以 2007 年實施的《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為例，第二條即規定「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不包括資本支出〕應依據事業機構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等，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並參酌事業機構特性及政策因素等，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報本部核辦。」

51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九條規定「各事業機構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因素外，不得減少年度法定預算盈餘及繳庫盈餘或增加預算虧損。其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所屬人員努力而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且「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獎金及加給等年度實際用人費支出總額，應在依前項規定核計之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撙節開支。」

基金輔助業			業	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港埠業	港埠業	港埠業	航空運輸業
用水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港埠業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港埠業
電信業	電信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航空運輸業	海洋水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航空運輸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用水供應業
航空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電信業	電信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郵政業	郵政業	海洋水運業	海洋水運業	電信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在退休方面，就以經濟部人事處現行的《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與《勞動基準法》間比較來看⁵²，國公營事業，除了在該辦法的第十條設有高齡與不適任員工提前申請退休的獎勵條款之外，其餘在自請退休、強制退休、退休金計算標準上，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大同小異且互有利弊。然而，必須謹記的是，早在 1975 年即有該辦法保障國公營事業勞工的退休、資遣與撫恤；相對地民營企業的勞工遲自 1984 年才開始逐漸地受《勞基法》保障。此外，縱使在 1984 年後，也因為台灣的企業規模超過八成為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僅約 13 年，再加上台灣勞工平均約 8.3 年更換一次工作，兩相驅使之下根本不可能達到《勞基法》規定的 55 歲年資滿 15 年或年資滿 25 年等自請退休條件，造成民營企業勞工的退休金「看得到，領不到」(林芸 2005)。

由上述看來，對照民營企業，國公營事業的勞工有著較優渥且較具保障的勞動條件。對此，或有民營企業工會幹部將國公營事業的勞動條件，當作未來的目標⁵³，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作為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也深刻地認知到兩造之間在勞動條件上的差異：

52 比較表請見本文附錄二。

53 如「我們曾經安慰自己說，把國營事業的一些他的勞動條件、他的薪資結構、他的薪水的幅度，一個薪水的標準，他的相關福利這些，作為我們一個理想的期望。」(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國公營的，第一他們比較沒有勞資爭議的問題存在，他們可能只有一個管理上的問題。他們不會有所謂的資遣、解雇、工廠倒閉、關門的這個問題，那我們看到縣市產總面對的都是一些中小企業的工人，他們面對的就是我剛才講的問題。當然思考的模式就會不一樣啦！他們要的是說，我加班費可以多領一點，我們要的是說我們有一個穩定的工作職場，差別就是在這裡。他們想的是說，我年終獎金可以多拿一點，縣市產總的勞工朋友是說，我可以有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差別就在這裡，那當然所想的議題就會不一樣。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國營事業長期以來在台灣，屬於貴族勞工的一種，他有保障。他的福利都是優於民營企業。...中華電信當時緒中講一句話，我自己的工會宣佈，我自己的工會過去不管優於勞基法的福利，我要保持住，保持住就比我們好了嘛！所以你們怕民營化嘛！...國公營事業裡面，他們做久了，他們自然會調動工作，適合你這個年齡，國公營事業絕對是這樣子。可以問。這我問很多都是這樣子。民營企業不是這個樣子，逼你走(笑)。耶！兩個是很極端的，相反的方向。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再者，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的勞工，也面對著不同的勞資關係。而勞資關係的差異，是根源於兩者面對著截然不同的資方屬性與管理機制。民營企業的「資方」是若干私人資本所組合而成的資本家，資本家再委由經營代表維持公司的營運。相反地，由於國公營事業係由政府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故其「資方」，至少有一部分是國家，也因此國公營事業在管理方面自然受到國家的監控與管制。比如

說自 1969 年以來，經濟部所屬的國公營事業，即受經濟部下轄的行政機關「國營事業委員會」管理，其職權可以干預國公營事業的預算、投資案與經營計畫，也可以考核國公營事業的人事與經營績效，甚至可以「透過與國營事業經理人直接協商，來下達經營決策，以加強對國營事業的內部監控」(台灣勞工陣線 1999:13-4)。

在國有資方與管理機制影響下，黃吉伶(2002:41)指出，國公營事業可謂沒有真正的管理階層，因為管理階層也只是代政府行使管理的職權，一切的勞動條件都必須符合相關法規；此外，當發生勞資爭議的時候，管理階層「常無權處理或迴避答覆」，結果便是逐層地向上請示。

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之間，在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上的差異，進一步導致兩造之間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誠如全產總副秘書長黃吉伶所言：

確實有一些民營企業很重視的東西，拿到我們的正式會議來討論，對於國營事業的工會幹部他們會沒有辦法理解。...我會感到他們其實有很大的落差。因為他們國營事業有一套習慣的運作模式。那這個模式在民營企業是不存在的，那他們會覺得說就是要照這樣來，那民營企業就覺得說我就是不能照這樣來啊！照這樣來就沒有辦法再進行下去，就不要玩了。可是當這兩個東西在一起討論的時候，最後可能就變成一個折衷的方案，那可能是提案人-民營企業-沒辦法接受的。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在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工會之間，不同的運作模式為何？從上述爬梳兩造間的差異可以發現，由於國公營事業的勞工的資方，至少有部分是國家，這使得國公營事業勞工的勞動條件，也直接是受其所屬主管機關訂定的相關條例規範。因此，當國公營事業工會欲維護或調整勞動條件時，在策略上可以選擇藉由試著

影響國家。相反地，民營企業工會所面臨的勞動條件與勞資爭議，不僅更為嚴峻，且因為其資方多是私人資本，因此除修改《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外，大抵上無法藉由向國家施壓得到改善。這是因為民營企業的勞工，即使面臨資方大量解僱或資遣，只要資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下的最低標準，如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的條件，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期間，第十七條資遣費的計算等，官方通常也無法可管。在這樣的差異之下，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工會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一者相對上可以藉由影響政治人物或政府部門獲取所需。誠如訪談中兩位縣市產總的總幹事所言：

通常我覺得那種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問題，是比較好處理的。因為它可能透過立委啊，去施壓，這種方式它就可以拿到想要的東西，因為都是政府部門啊！可是一般民間的就很難，因為它可能就真的要透過修法，或者說更大程度的東西，所以你需要的能量就更大。那就變成說全產總就沒辦法做。

(訪談紀錄，EU0015)

因為他們(指國公營事業工會)要的到，而且很多管道。可是民營企業從政治關係來講，政治關係不一定有用。或者是說你去找跟資方交頭或跟你交頭的人，他不一定對資方會產生壓力。甚至是反過來對你產生壓力。有時候我就覺得我們幹部的想法很好笑，找那一個議員啊！後來發現說，耶！他跟你頭家很好耶！你去找他幹麻！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因此，由於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間面臨著不同的處境，使得國公營事業工會更有機會，也更有條件可以利用體制內的溝通管道，達成無論是政治或經濟上的目的。除非上述溝通管道用罄，萬分不得以，才會改以上街頭等體制外的

抗爭方式。誠如一位受訪者所言，這就是國公營事業工會的策略運用，結合前文的討論，也就是在不同行動邏輯下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行動策略。

不代表我們就放棄動員或社運這條路。因為那就好像工會罷工一樣，你不能每個月每天都喊說你要罷工。它就是一個尚方寶劍嘛！最後關頭的時候你就是有一個必殺技出來。你的資方就要有一個心理預期說，我要不要跟你玉石俱焚。但是那不可以每年都玉石俱焚一次。我覺得那是怎麼去選擇跟策略運用的問題。甚至國營事業工會很會操作這個，就是說，政府對於國營事業的動員是特別敏感嘛！那他們要動員之前，它一定會留有一個談判的期間！那我如果要到了或要到更多的時候，那我後面的動員就不動啦！

這個動員其實是一個威脅，如果你不理我，我什麼都要不到我當然要給你難看。但是你在這之前，你可以利用其他的手段已經獲得很多的時候，後面這個可能你就會看不到了。這並不代表它沒有做這個，有些是在檯面下看不到的。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本節的內容鎖定在探討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之間的差異。首先從表面上來看，無疑地國公營事業勞工坐擁了相對民營企業優渥的勞動條件。然而，另一方面也因為國公營事業獨特的勞資關係，其資方至少有一部分是國家，進而導致兩造之間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國公營事業工會較能藉由體制內管道，也較有意願先試圖從體制內的管道，影響政府部門或政治人物來達成目的。

承第二章第四節所述，相對於全產總與國公營事業工會，縣市產總代表了民營企業；而本節的結論，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工會在行動邏輯上存有差異，是否也同樣存在在全國／縣市產業總工會之間呢？在本章的下兩節，將藉由整理一

些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或不滿全產總的原因，論述在兩造之間同樣反映了成員屬性，因而在行動邏輯上存有落差；並且接著討論這些差異又如何導致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階層化組織架構，進一步解組。

是以，接下來的主軸將是「衝突」與「離散」。

第二節 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與衝突

本節將分為兩個部分討論縣市產總和全產總間，因行動邏輯上的不同，所導致的衝突，以及衝突又如何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第一個部分將聚焦在兩造間在處理勞資爭議上，行動邏輯的差異。主要引證的個案，為新竹縣產業總工會與台南縣產業總工會會員工會所發生的勞資爭議。第二個部分，係藉由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 2009 年發生的第五屆理事長選舉爭議，探討究竟縣市產總與全產總之間在行動邏輯上究竟有多大的落差，希望能藉此引證行動邏輯差異對於全產總的組織架構的影響。

壹、當廠場工會發生勞資爭議

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組織章程》第六條，係規範其「組織任務」，除第一項宣示性表示「主張全體受雇者權益」外，可將組織任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二至五項條列具體的權益事項，六至十一項則為其他相關事項⁵⁴。其中，在權益事項內，第二項為「推動與全體受雇者權益相關之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改」，第三項則是「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抗爭」。由此看來，全產總的組織任務中，主張全體受雇者的權益，應該是同時包含了中央層級的修法、政策推動，與會員工會的勞資爭議等兩個內涵。

全產總的《組織章程》十年來雖歷經數次修正，然第六條一直以來都是維持著

⁵⁴ 詳細條文請見附錄三。

原貌。但是實作至今，無論在全產總，或在基層廠場工會，都有聲音認為全產總的主要功能或首要的任務，僅限於第六條第二項在中央層級的修法與政策推動，而非協助會員工會的勞資爭議。

就我個人的理解，全產總它的功能，是代表全國勞工可以進入立法院，表達勞工的需求和意見，把勞工的意見帶進立法院。

(訪談紀錄，莊朝雄，2010/5/4)

立法的程序是比較在中央層級的。...地方它通常是跟地方的勞工局或縣市政府比較有接觸。那中央的部分我們直屬單位是勞委會的時候，跟勞委會它整個的修法，會先經過它內部的法規會等等的程序嘛！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比較有機會去接觸，那接下來進到立法院的那個程序，也很難是地方或單一的基層工會它可以去處理的。所以政策的部分，變成是我們跟會員工會有個分工。比如說基層的勞資爭議，各別勞工的勞資爭議，這些我們都不會處理。這會是在基層跟勞工局去處理的。但是政策的部分，我們就一定要處理。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無論是否與縣市產總彼此在分工上達成默契，從結果看來，全國產業總工會逐漸地忽略組織任務中關於處理勞資爭議的部分，卻也先導致了若干縣市產總的不滿。

那時候我們主要幹部對於全產總不是很滿意。一個是他們當然會說那個國公營事業越來越把持，另外一個就是說全產總沒有什麼作用。...全產總應該負擔三個作用，一個是說如果你有勞資爭議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幫那個

縣市產總做一個協助。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再者，即便全產總介入縣市產總會員工會的勞資爭議，也因兩造之間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讓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無法理解，甚至有些許不滿。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在2001年起發生一起勞資爭議，第二屆理事長陳國樑，因會務假問題遭其資方台灣富美家公司，以「熱衷工會，請假太多；無適當工作可供安排」⁵⁵為由資遣，爾後竹縣產總陸續發文勞工局、勞委會，全產總也先後以各種方法協助竹縣產總⁵⁶。然而在全產總協助的過程中，同樣也可以看到就如前一節所述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一般，縣市產總與全產總之間也存在著行動邏輯上的不同。首先，在2002年5月30日全產總第一屆理事長黃清賢，「陪同產總拜訪縣勞工局及富美家公司廠長談陳國樑公假問題」⁵⁷，卻由於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與策略不同，反造成當事人些有微詞。

我是他的基層工會，情何以堪。我怎麼去每個月繳好幾萬給你，上繳上級工會的會費啊！我繳給你，你怎麼幫我啊！那時候黃清賢當理事長的時候，他告訴我一個，他去跟我總經理談，談然後他說他要帶我去找我總經理，跟他道歉。我說，我又沒有做錯。我說你，你全產總一個理事長就像一個大家長，我孩子給人家打，還要帶著我兒子去跟人家道歉，那有這回事，我說我不幹，我絕對不肯。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55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22日工會法修法「大人，您管太多了吧?!」公聽會會議資料。

56 整個勞資爭議的過程，請見陳政亮，2008，〈陳菊打壓工會：陳國樑會務假爭議的歷史記錄〉，《2004.06-2005.05 工運年鑑》，陳政亮等編，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苦勞網/台灣勞工資訊教育協會出版。

57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全產總協助或聲援之勞資爭議事件整理(2000~2005)〉，網址：<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achieve009&Category=173835>，查詢時間：2010/6/29

就如黃吉伶(2002:41)指出，由於國公營事業獨特的資方性質，可謂「沒有真正的資方」，使得國公營事業工會和管理階層的關係，並非全然地對立，而是處於時而合作，又時而競爭的狀態。然而，台灣富美家公司屬於私營企業，有一定的資方，因此其工會與管理階層之間的關係，無法套用國公營事業工會與其資方的關係。這也使得以國公營事業工會為主的全產總，和相對上代表民營企業的縣市產總，因為成員性質上的差異，而對於和資方的關係有著不同的想像。不同的想像落實為不同的行動邏輯，體現為兩種不同的行動策略，一者相對地傾向藉由體制內與資方和談，對資方施壓來爭取、維護所需，而另一方則鑒於面臨的勞資關係不同，相對地無法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

縣市產總除了無法在廠場層次適用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行動邏輯外，在對政府部門的行動邏輯上亦存有落差。承本章第一節所述，由於國公營事業獨特的資方性質，使得其工會相對上可以藉由體制內管道影響政府機關、政治人物達成訴求。在竹縣產總這個個案裡，也曾因此發生許些衝突。2003年9月由於新竹縣政府對資方台灣富美家公司提出處份，資方乃向縣政府提出訴願，10月22日縣政府駁回資方「會務假，資方有核准與拒絕之權」⁵⁸的訴願主張，資方轉而向勞委會提出訴願。然而，勞委會在2004年3月8日卻以「基層產業工會會員當選為上級工會理事長，於處理上級工會會務之時間，非屬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保護之事項，僱主並無給予公假之義務…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⁵⁹為由，要求縣政府撤銷對資方的處分。勞委會訴願會的決議，引發全台各地的工會、工運團體高度不滿，先是在3月16日共三、四百人蛋洗勞委會，接著在4月6日組成「搶救工會大聯盟」，「並揚言近日內將拉高抗爭層次，絕食抗議」⁶⁰，4月27日至勞委會前抗議當時主委陳菊打壓工會。

58 引自陳政亮，ibid。

59 引自陳政亮，ibid。

60 引自陳政亮，ibid。

相較於竹縣產總藉由蛋洗、發起聯盟等體制外抗爭方式對勞委會施壓，當時全產總的行動邏輯則較傾向藉由體制內溝通管道，具體的行動策略就是直接與主管機關對話。首先，在2003年10月15日全產總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理事長盧天麟提案「本會邀請陳菊主委與全產總幹部餐敘，建請常務理事針對勞委會的訴求提出具體建議，於餐敘時提出」，其中一併向主委陳菊提及「陳國樑常務理事會務假爭議問題」⁶¹。甚至，在2004年搶救工會大聯盟成立後，理事長盧天麟還在4月16日要求聯盟暫緩行動，「並表示勞委會正在安排法規會，並邀請勞工代表參與」⁶²，在4月21日並「發函各會員工會暫停421之動員，視4/23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議之結論，再採取行動。」⁶³而到了23日，當事人陳國樑也的確受邀進入勞委會法規會說明。

從上述的事件可以看到，兩造間在對政府部門行動邏輯上的差異，雖有合作，但也造成了兩者之間的衝突。比方說就因當時全產總理事長盧天麟認為應進入法規會說明，使得搶救工會大聯盟延遲了前去勞委會抗議當時主委陳菊的日期。此外，更有甚者，在台南縣產業總工會的個案裡，因為兩造間行動邏輯的不同，發生了「具體的衝突」。2004年，南縣產總的會員工會，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產業工會，因欲向資方爭取年終獎金，而決議在該年1月13日發起罷工，並在16日北上前至勞委會陳情。然而，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對於是否北上陳情，有著完全不同的態度。

勞資爭議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具體的衝突。譬如說信立是不是罷工，我還寫進手冊裡面，信立93年1月15：「信立化工罷工第三天，所有會員... 鐘孔炤私下致電本會理事長。」就是罷工那件事情，就是他(編按：指鐘孔炤)

61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3年10月15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62 引自陳政亮，ibid。

63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第二屆推動之重要工作摘要(2003~2006)〉，網址：<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artprint.php?Part=achieve012&Category=0&Style=1>，查詢時間：2010/6/29。

叫我們不要去勞委會。可是工會已經計畫好了，隔天就要去勞委會，勞委會透過他傳消息過來，然後包括王厚偉都打電話過來。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在此先小結本節第一部分的討論。首先，全產總逐漸在組織任務上忽略勞資爭議的處理，實造成縣市產總的不滿。另外，在縣市產總與全產總間對於「如何」處理勞資爭議，無論在廠場內的勞資談判或更進一步到上訴政府部門的層級，都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不同的行動邏輯形塑出不同的行動策略，卻也因此直接造成兩造間發生許多衝突。衝突不但造成彼此間產生嫌隙，也導致彼此之間更直接的裂痕。就好比說，當全產總藉由其所偏好的體制內協商行動，卻未能達成有利於縣市產總的結果時：

為了陳國樑前理事長被公司，被他富美家公司資遣了，我們到勞委會抗議。我們在那邊丟雞蛋，最後我跟我總幹事高偉凱，兩個都被判刑。那時候盧天麟跟鐘孔炤(跟我)說，我來跟上面講，我來跟上面講，結果到最後面我還是被判刑。...那警察跟我講的，是勞委會硬要辦你的。像盧天麟，那時候的全產總理事長，你跟勞委會關係多好多好，可以講可以講(編按：可以幫你去和勞委會談)，那時候鐘孔炤也講，我來去跟你講，結果還是一樣啊！

(訪談紀錄，黃維權，2010/4/29)

甚至，由於全產總行動策略的無效，也導致了若干縣市產總對於「全國產業總工會」這個組織架構失去信心，進而讓尚未加入的縣市產總選擇不加入全產總，或已加入者萌生退意。

我覺得社會運動和勞工運動都是非常靠實力的。政府也會觀察，會帶一群人來跟你搞的，是地方產總。那種新聞真的會給政府有殺傷力的，是地方產總。所以我覺得各地方產總，那個地方產總沒有勞委會的王厚誠、王厚偉的電話，哪個人不可以直通他們？每個都可以啊！我哪有透過全產總處理勞資爭議的需求。

(訪談紀錄，YK0013)

竹縣產總總幹事彭桂枝表示，這件事情對於竹縣產總來說影響很大，因為這代表了全國性工會已經不在乎會務假問題，也不在意會員工會的爭議及相關議題。

(苦勞報導，2007/8/2)

貳、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的選舉爭議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長期反對台北市政府的外包政策。市府從2001年開始，就有將業務委外的想法，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因此在2002年台北市市長選舉前夕舉辦了一場『搶救勞工權益大遊行』，當時的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當場簽署同意書，承諾市府業務『原則上不委外』，如有試辦委外業務之必要，『將經由產、官、學、勞四方共同定立檢驗試辦成敗指標』，過程將『邀請工會全程參與』。⁶⁴到了2006年台北市長期間，北市產總同樣再次發起「勞動公民嗶聲大遊行」，要求各市長候選人簽署承諾書，而當時的候選人、現任的台北市市長郝龍斌，即在集會現場當面承諾「對於市府業務轉外包，我在這裡具體承諾，原則上我們是保護我們市政府的員工、市政府的勞工為主，只要我們市政府的員工、市政府的勞工反對

64 引自苦勞網，2010年4月22日，〈清算蘇盈貴三年勞工惡政 工會反外包 北市府打壓 蘇盈貴再補刀〉，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731>，查詢日期：2010/10/5。

我們絕不外包！你們說好不好！」⁶⁵在當天郝龍斌也承諾「工會幹部你只要依照工會法第 35 條處理工會事情，我一定給你們公假，你們說好不好！」⁶⁶然而自 2007 年開始，台北市市政府便將路邊停車業務委外辦理，這使得北市產總與其會員工會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展開一波波行動要求市長履行競選承諾。但到了該年年底，停管處即以會務假為由，解僱了停管工會的四名工會幹部——洪連佐、朱嘉英、韋秀蓮、黃淑美。

相關爭議一路延伸到 2009 年，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 3 月 31 日舉辦第五屆正副理事長、上級工會代表與監事選舉，在正副理事長選舉方面，由蔣萬金與鄭雅慧以 81 票比 11 票的差距，當選北市產總第五屆正副理事長⁶⁷。雖然在事前 3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曾發文北市產總，指於 3 月 18、20 日接獲民眾來電，有部分會員代表不具備下級工會之會員資格，應依相關法規審定⁶⁸，然而在 31 日當日台北市官員仍派員在場指導，過程中該官員並無發言打斷選舉進行。直至 4 月 6 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發文北市產總，指依勞委會 95 年 11 月 13 日勞資一字第 0950069890 號函⁶⁹的解釋，洪連佐、朱嘉英、韋秀蓮、黃淑美、賴吳明等 5 人因不具備所屬工會之公司的僱傭關係，故不具工會之會員代表資格；因此爰依《工會法》第 30 條⁷⁰，撤銷選舉階段由洪連佐擔任主席的選舉結果，「自始無效，當然無效」⁷¹。該文內並要求北市產總在 14 天內提出開會申請，重新選舉，在重選之前，由原任第四屆理事長、理事、監事行使職權。

65 節錄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勞動公民嗶聲大遊行」的影像紀錄，部分片段可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9u8VHTzSpl>。

66 節錄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勞動公民嗶聲大遊行」的影像紀錄部分片段可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9u8VHTzSpl>。

67 在上級工會代表方面，由羅煥禎(82 票)、秦台生(73)、蔣萬金(73)、翁啓能(71)、連文慶(68)、賴吳明(68)、劉慧玲(66)、鄧有明(64)、葉枝清(62)、洪秀龍(62)、張庚龍(62)、林萬富(61)、高明耀(60)、林耀墩(53)、姚江臨(46)等人當選。在監事方面，則由朱嘉英(76)、邱文燕(76)、黃鋒政(75)、黃雲春(74)、許鎮強(69)、高珮(67)、曾煥忠(64)、黃茂家(60)、羅煥禎(52)等人當選。

68 見北市勞一字第 09831739500 號函。

69 請見本文附錄四。

70 《工會法》第 30 條規定「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71 見本文附錄五，府勞一字第 09831742500 號函。

到了4月8日，北市產總召開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共35名理事簽到。第四屆理事長廖文瑞表示「遵照勞工局指示繼續擔任理事長」⁷²，拒不交接後，即逕行宣告散會離開。廖員離開後，現場清點人數仍有30位理事續留，表示承認第五屆選舉結果，繼續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會中通過幾個因應方案：「理事會中針對廖前理事長拒不交接及勞工局函文，提出以下幾個因應方案：「前往勞工局抗議行政濫權」、「譴責廖文瑞破壞產總團結，撤回產總推薦廖文瑞參選全國模範工會領袖，3. 雖廖未交接，但往後產總行文以蔣萬金具名發文」、「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後續法律或其他因應行動，因有時效問題，授權專案小組決定」⁷³等。

爾後北市產總數次至台北市政府與勞委會前抗議，主張勞資一字第0950069890號函常淪為資方打壓工會的工具——「越來越多資方以解雇工會幹部為手段，打壓工會幹部之後，進一步援引勞委會這項函釋，要求工會不得承認被解雇工會幹部的會員身份」⁷⁴。因此，北市產總主張「會員資格之認定，得由工會章程訂定之。」⁷⁵並且認為「98年3月31日之選舉，其結果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元行政處分機關撤銷之理由亦僅針對選舉程序主持人之資格，而非選舉結果。」⁷⁶因此，在程序主持人並無影響選舉結果，且選舉現場並無人表示異議，選後三天也無代表以書面表示異議的情況下，「此一資格問題，並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而致全部選舉無效。」⁷⁷

北市產總也在5月6日向勞委會提出訴願，至8月11日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做出決定，認為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理事長、上級工會代表、監事選

72 引自北市產總，2009年4月15日，〈譴責北市產總第四屆理事長廖文瑞先生—戕害工會自主、背棄會員權益〉公開聲明。

73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4月16日，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資料。

74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7月31日，〈工會幹部接二連三遭打壓！勞委會為虎作倀—王如玄、潘世偉勿當縮頭烏龜〉新聞稿。

75 引用處同上。

76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14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資料。

77 引用處同上。

舉過程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都「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亦未違反內部民主原則」⁷⁸；且在票數如此懸殊之下，喪失會員資格者亦不影響選舉結果；最後，按照《工會法》第30條，主管機關「得」撤銷，而非「應」撤銷等三個理由下，判定台北市勞工局「未考量比例原則與選舉成本」，故「原處分撤銷」⁷⁹。

然而，台北市勞工局卻在8月17日再度發函北市產總⁸⁰，以同樣的理由與法據，再次撤銷第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的選舉結果⁸¹。面對台北市勞工局的第二次重複處分，北市產總只得在9月16日向勞委會提出第二次訴願，直至隔年(2010年)2月12日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再次撤銷了北市勞工局的處分。至此，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自始有效。而當時的勞工局局長蘇盈貴則聲稱「願意負起行政責任」⁸²，接著請辭勞工局局長獲准。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2009年的選舉爭議，不僅再次掀起了工會與工運圈對《工會法》中對會員資格、《工會法》修法後工會罰則⁸³的討論，在過程中也直接地促使北市產總退出全產總。在2009年4月14日全產總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北市產總第五屆理事長蔣萬金與總幹事周佳君，要求全產總依工會自主原則，承認第五屆理事長選舉結果。在全產總當天的會議裡，一方面在討論提案第十案做出決議：「依照慣例，出缺之常務理事由原工會之新任理事長遞補」，另一方面也在臨時動議第四案討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撤銷北市產總選舉結果乙案，後決議「由理事長居中協調，並與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⁸⁴自此，全產總也開始介入了北市產總的選舉結果爭議。

78 引自2009年8月1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訴字第0980012861號訴願決定書。

79 引用處同上。

80 見本文附錄六，府勞一字第09803783200號函。

81 台北市勞工局對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做出二次處分，恐違反訴願法相關規定。訴願法第95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其拘束各機關之效力。」此外，勞委會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書主文僅「原處分撤銷。」而2009年8月11日勞訴字第0980012861號訴願決定書裁定「原處份撤銷」，並未給予勞工局另作適法之處分的空間，故不適用訴願法第96條「原行政處分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82 引自2010年2月27日，聯合報報導。

83 見第四章第一節的討論。

84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9年4月14日，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首先，在5月12日，在全產總理事長施朝賢、秘書長謝創智的居中撮合下，北市產總第四屆理事長廖文瑞與第五屆正副理事長蔣萬金、鄭雅惠第三次見面協商⁸⁵。全產總理事長施朝賢表示，「如果兩人願意交接，勞工局撤銷選舉函他願意去處理。」⁸⁶後因廖文瑞表示交接會有法律問題，而不願意直接將產總大印交予第五屆理事長，協商因而破局。

相較於北市產總不斷地前往台北市勞工局、行政院勞委會前抗議⁸⁷；全產總則接受北市勞工局的處份，也就是不承認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在2009年5月18日，全國產業總工會發函北市產總，告知「經5月18日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後」，其出席全產總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資格須按「台北市政府98年4月6日府勞一字第098317425號函規定辦理。」⁸⁸也就是「儘速重行選舉，並於選舉完畢後辦理交接事宜。依法交接前，由原任理事長、理事、監事行使職權。」⁸⁹並在6月23日全產總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尚在爭議期間的第四屆理事長廖文瑞當選第四屆理事。

由上述北市產總在2009年的選舉爭議，更可以清楚地釐清看出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在行動邏輯上的差異。一如本節第一部分兩造間處理勞資爭議時的落差，全產總較傾向藉由體制內的協商管道解決會員工會所發生的爭議。而在北市產總這個個案裡可以看到，全產總也因上述的行動邏輯，進一步要求會員工會遵照政府部門的行政處分，循體制內的行動策略「重新選舉」來解決爭議。相反地，北市產總則較傾向藉由體制外的管道，藉由街頭抗議、議會施壓向政府部門施壓。誠如北市產總的理事長蔣萬金所言：

85 前兩次分別在4月27日由資深工運人士王耀梓居中協調、4月29日由北市產總工會幹部高令國羅煥禎居中協調，然都結果都因缺乏共識而破局。請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14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資料。

86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14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資料。

87 除了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委會外，甚至在2009年8月27日前往監察院檢舉，在9月5日前往聽障奧運會場外抗議。詳細爭議過程請見附錄七。

88 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18日九八全產總字第103號函，全文請見本文附錄八。

89 引自府勞一字第09831742500號函，詳見附錄五。

四大工會，好像出來就很嚇人，但不一定是這樣。北市產總在去年跟台北市勞工局的這個爭議，我們還是主張我們的立場，我們把我們的態度講的很清楚，我們好幾次都到勞委會去抗議，去市政府那邊抗議，最後我們也得到我們要的，我們的主張。...我是覺得說，我們不管是跟資方、跟勞委會、或是跟政府，這個都還是取決工會的路線有關係。...就單我們看到所謂四大國公營的工會，他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用橋耶(台語)，用關係。那我們沒有關係，我們怎麼去橋？我們沒辦法橋，那我們怎麼辦？我們就要用鬥爭的，用戰鬥的方式，我們用抗爭的方式。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從差異，進而不滿，最後則演變為衝突。北市產總在接獲全產總要求其須按照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規定「儘速重行選舉」，否則僅承認北市產總第四屆工會幹部之後，在6月23日前往全產總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抗議。北市產總認為「全產總喪失自主精神」，當初一同突破相關法令限制，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戰友，今天竟然附和官府論調。」⁹⁰

最後，行動邏輯上的差異，更進一步導致北市產總退出全產總。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5月14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時，提案討論第二案就「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理、監事改選，本會推薦參選案提請討論。」⁹¹會中並決議除非全產總承認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否則一律退出全產總⁹²。在5月18日接獲全產總要求北市產總盡速重選，且在重選前僅承認第四屆理事長、理事、監事的函文後，北市產總在6月17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提案討論是否退出全產總。後決議「(1)依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退出全產總，並預訂於下次代表大會提

90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6月23日，〈哀悼全產總喪失自主精神〉新聞稿。全文詳見附錄九。

91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5月14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資料。

92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6月17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案確認；(2)停止繳交全產總會費。(3)本會不參加全產總於6月23日、24日舉行的會員代表大會，並於6月23日全產總大會開幕之日前往抗議。」⁹³北市產總自2009年5月起停止繳交上級工會會費。即便在第二次訴願成功，官方承認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一切都塵埃落定之後，北市產總依舊按照理事會決議，在隔年(2010年)3月30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上，由會員代表以多數再次確認退出全產總⁹⁴。

總結本章的內容，本節分成兩個部分，分別從全產總如何介入會員工會的勞資爭議，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選舉爭議等兩個個案，論證全產總與縣市產總在行動邏輯上的差異，如何導致兩造間產生嫌隙，進而不滿、批判、衝突。從上述討論中可以區分出兩者不同的行動邏輯。全產總相對傾向藉由體制內管道來解決爭議或獲取所需，但在北市產總的個案中也進一步看到若循上述這種行動邏輯，恐限縮了行動策略的選擇，甚至被迫犧牲工會自身的民主機制、利益。而在縣市產總方面，則相對地傾向藉由結合體制內外的方式來解決爭議，如在北市產總個案裡結合抗議與訴願等兩種策略。最後，在勞資爭議與北市產總的個案中都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行動邏輯與策略恐發生衝突⁹⁵，而這些衝突最終又直接或間接地促使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或不加入全產總。

從社會統合主義的理論框架來看，行動邏輯的差異與衝突導致了組織架構的離散，也意味著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統合主義式組織架構，終因無法有效地發揮利益中介的功能，而逐漸偏離了社會統合主義定義下的層峰組織。因此，比照社

93 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9年8月26日，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94 提案條文見附錄十。

95 有許多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對全產總的行動邏輯提出批判，誠如「我們要有體制內，(但)要有體制外的精神。所謂體制外精神，就是我們不受約束，可以自由，可以更敢去爭的，沒有說因為我們在體制內，所以我們一切都要按部就班，依法辦事。如果這樣就完蛋啦，因為所謂體制外就是先有的法對我們不利，我們就是要挑戰，要他修法。如果要玩體制內，我們在體制內，一定是一切都按程序啊！修法你就按程序走啊，去反應啊、去陳情啊、去幹麻啊...我們要走入體制內，但不能失去當時的那種動力。如果這個失去了，我們工人就完了。」(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會統合主義的理論框架，剩下來的問題是到底這個組織架構是否曾發生過「利益中介」的功能？以及其崩解與利益中介無法有效地出現之間的關聯。而本文也將在本章第四節討論這個主題。

第三節 頭人與政治的關係

除了第二節所討論的行動邏輯之外，另一個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這個組織架構的因素，則是全產總與政黨之間的關係以及全產總的工會幹部出任黨公職。

勞工運動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源遠流長，向來都是爭議所在。早在總工會運動發祥之前，工運團體就已對這個主題有許多的辯論，甚至也導致了若干工運團體的分立，如解嚴後夏潮離開勞支會，以及工黨成立⁹⁶、1995年「紅燈」出走勞工陣線⁹⁷等。回到工會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有論者認為早在總工會運動期間，就已有政黨介入。何學政(2002:115-8)即指出，新發的縣市產總多是在民進黨執政期間成立，但民進黨執政的各縣市政府並未較有利於反民營化與勞資爭議，足顯示民進黨並非基於進步理念而開放產總，相反地各縣市產總的成立極有可能係「民進黨想透過扶植產總來對抗全總」⁹⁸。

無論在籌組期間政黨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從另外一個理論框架政治過程論來看，台灣在解嚴後民主化的另一面，即意謂著社會運動或反對運動有了更多的政治機會。如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在總工會運動時期工會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誠如黃長玲(2003)所云，「工運界在成立各縣市的產業總工會時，充分的利用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黨派差異。全國產業總工會合法地位的取得，是建立在政黨的競選諾

96 詳請見台灣工運雜誌，1994年8月10日，〈台灣勞工陣線的前世今生〉，第7期，頁57-70。

97 詳請見台灣工運雜誌，1996年3月31日，〈「紅燈 v.s Jan」專題〉，第13暨14期，頁56-68。

98 引自何學政，2002，《我國工會與政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7。

言上，全國勞工總會與全國工業聯合會的出現，則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這也就是說，「工會組織的變動，從產、職業工會分家到出現新的全國級工會，都是民主化的結果。」⁹⁹因此，若僅從政黨介入的角度來詮釋總工會運動，恐流於片面，忽略了總工會運動是在民主化之下，工運團體與自主工會在策略上的選擇與運用。

但是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之後，其與政黨間的關係不但未能免於評判，反更受工運團體與若干工會、論者所詬病。何學政(2002:Cp4)即以三個個案——2000年所發生的縮短工時案、勞動三法的修改與2001年「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中全產總與政黨間的互動，試圖論證全產總一方面傾向議會遊說卻缺乏草根民主作為基礎，另一方面也和民進黨之間關係曖昧不清，在民進黨執政下得到許多補助，因而呈現「低度自主化，受政黨、國家機器操控的局面」。¹⁰⁰此外，何學政(2002:220-1)認為，兩相比較之下，全國產業總工會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與全總並無太大差異，甚至有逐漸趨向保守的傾向，由「國家／政黨 補助型工會」逐漸傾向「國家／政黨 掌控型工會」，成為政黨的附庸。

甚至有許多參與籌組全產總的工運人士，認為全產總和政黨之間的關係，使得全產總背離了當初籌組的初衷，也就是其成立大會宣言中所謂「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台灣從未有真正代表勞動者的全國總工會，一個獨立自主，不依附於任何既有政治勢力，堅持階級立場的工人運動是完成上述任務的最佳保證。」成立全國產業總工會，即是要建立一個有別於過去全總附庸於國民黨，而是「一個真正代表台灣產業工人的總工會」¹⁰¹。

當初我們說全總是一個閹雞，是國民黨掌控的，是一個沒有勞工主體意識

99 引自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合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頁81-3。

100引自何學政，2002，《我國工會與政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91。

101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2000年5月1日，〈全國產業總工會 成立大會宣言〉，網址：<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history002&Category=173823>，查詢日期：2010/7/19。

的總工會，今天的全產總還不是淪落當時我們在批判全總的，今天我們全部都做到了。...你看最後全產總走到現在，很清楚，全總是國民黨的，全產總是民進黨的。這個都是我們當初在籌組全產總不希望看到的。...當年第一次的宣言就講得很清楚了。我們要走出一個完全沒有政黨色彩，這個是很諷刺的。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羅美文則強調工會運動也應明辨是非，當政府無法提昇勞工權益，照顧多數特別是弱勢勞工，就稱不上是進步，看過去三年全產總的表現則是已喪失推動籌備時的理想與目標，自甘受民進黨外圍團體新潮流的把持。

(勞動前線，第40期，頁18)

全產總與政黨之間的關係，除了上述屢遭批判為政黨附庸、背離籌組初衷之外，另外一個也屢遭非議的即為其理事長，無一不受政黨徵招出任黨公職。其理事長出任黨公職情況如下表：

表格五：全產總歷屆理事長出任黨公職一覽表

第一屆理事長 黃清賢	2001年	總統府無給職國策顧問
	2002年	總統府有給職國策顧問
第二屆理事長 盧天麟	2004年	民進黨籍第六屆不分區立委
第二屆副理事長 代理理事長 鍾孔炤	2005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第三屆理事長 施朝賢	2007年	接受台聯黨團徵招第七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未當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這種工會領導者、幹部接受政黨的徵招，出任黨公職的情況同樣也發生在各縣市產總。黃育德(2000)以台南縣產業總工會為例，指出縣市產總的成立雖然代表

了威權時代地方層級統合工會體制解組，但卻未能翻轉既有派系政治「恩庇／侍從」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台南縣工會幹部參與地方政治的方式，多是藉由在政黨中掌握派系，再透過派系由上而下動員其他工會幹部支持。因此，即便參選經過產總或通過工會幹部的推薦、認可，但基層工會會員在選舉過程中僅被視為「選民」，工會會員的身分並未轉換為選票，因此參選的工會幹部也不能被視為工會的政治代表。

黃育德(2000:84-6、92-3)認為，台南縣工會幹部會藉由政黨派系參與地方政治的原因有二，一來係因台南縣自主工會運動與政黨之間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二來則是因為民進黨特殊的提名制度。民進黨的提名制度係由黨員初選投票，因此導致欲參選的工會幹部，可以藉由工會組織發展黨員，以爭取黨內提名；另一方面也「藉由發展派系的力量壯大工會或工會出身幹部的政治力量」與「藉以在黨內影響勞工政策。」¹⁰²

南縣產總的個案，總結了許多經驗現象，提供了一個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起始點，探討台灣勞工運動在經歷總工會運動之後，為何工會幹部仍舊選擇透過政黨從事政治活動，而非藉由自己所創建的工會組織。然而，南縣產總的歸因，卻無法完全挪用解釋未何全產總歷任理事長皆接受政黨徵招，出任黨公職。畢竟在全產總的案例裡，無論是國策顧問、不分區立法委員、縣市勞工局長，皆沒有經過任何的初選提名過程。

另一方面，在自主工會運動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其他學者也各自從不同的視角對此提出詮釋。吳介民(2002)認為，在後美麗島時代的若干黨外行動者，將社會運動視為對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外延戰線，這些行動者雖然為了開闢新戰場而介入勞工運動、反核等社會運動，但其核心的政治旨趣(political interest)仍是政治的自

¹⁰²引自黃育德，2000，〈《工人如何形成政治行動——台南縣自主工會運動的個案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5。

由化與民主化，因此隨著民主化政治空間逐漸開放，這些介入社會的行動者終將回歸政治場域，最終導致社會運動在人力上「空洞化」。這種將社會運動視為政治鬥爭的替代手段、替代戰場的行動策略，吳文內稱之「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the logic of Clausewitzian action)。

范雲(2003)的研究也呼應了勞塞維茲行動邏輯。范雲藉由區分出不同行動者的個別經驗，探討行動者面臨不同政治機會結構之下，對於「進出」社會運動會有什麼樣不同的選擇。首先，教育程度較高及在威權轉型時期就參加社會運動的行動者，較容易離開社會運動；這是因為學歷較高者參與社會運動的機會成本較高，而對於解嚴前後參與運動的行動者來說，社會運動與政治改革更是一體兩面的互補關係(范雲 2003:139、158-61)。再者，行動者對政治機會結構的理性判斷也影響了其離開運動後是否投身政治場域，在意識形態理性方面，若行動者將社會運動視為政治鬥爭的另一項工具，則隨著政治機會開放，這些行動者就可能選擇回到政治場域；另外，假若社會運動在發展上遭逢困境，而政治機會卻相反地開放，行動者也恐生涯規劃因素的考量下，轉投身政治場域(范雲 2003:167-8)。

無論是從行動者自身的特質，如投身社會運動的時間點、和面臨政治機會結構的轉變，如意識形態理性等等，都呼應了吳介民所描述的「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部分解釋了 80、90 年代的勞工運動與政黨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也解釋了在民主化逐漸開拓了政治空間之後，勞工運動內的若干行動者回歸政黨的原因。然而，回到本節所欲討論的個案，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卻無法對為何全國級工會組織幹部一而再再而三地接受徵招出任黨公職提供有效的解釋。這是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解釋範圍，一方面受限於行動者進入的時間點，另一方面也預設了行動者的政治旨趣首要是政治鬥爭。上述推論基礎皆與全產總的個案不盡相符。

相反地，前文裡范雲從行動者對政治機會結構的反應，尤其是個人生涯理性判斷，或更能解釋全產總工會幹部出任黨公職的原因。在 90 年代以降，台灣勞工運動一方面面臨官資打壓，另一方面則面臨著民主化帶來的政治空間擴展，這使得勞工運動中的行動者在一推一拉下更有動因轉進政治場域。

另外，誠如文獻回顧中的討論，總工會運動亦是體制化的一環。體制化，建構一階層化的工會組織，也意謂著工會幹部更有機會可以藉此轉進政治場域。Lipset(1994:269-275)在《政治人》裡，將工會中的領袖區分成兩種不同的類型——獻身型與生涯發展型(committed-careerist)。前者募力於工會發展，後者則是藉由在工會中所擔任的職位，達成個人的利益。當然，Lipset 也指出這種二分法，只是概括性的抽繹，現實生活裡並沒有任何一個工會幹部或領袖完全符合某一類型，但可藉此將工會領袖標定在獻身或生涯發展之間的光譜上。Lipset 並指出，雖然時間並非絕對因素，但是通常生涯發展型的工會領袖較容易出現在成立較久，具有較穩定官僚組織的工會，也就是體制化較深的工會中。這是因為一方面工會領袖必須在體制內行動，受體制內結構所限制；二來則是官僚組織也較傾向推舉符合組織目標，而非意識形態優先的人擔任工會領袖。

如果將個別的工會幹部接受政黨徵招，擔任黨公職，視為追求生涯發展的一種行爲，那就表示隨著勞工運動與工會的體制化，工會幹部轉進政治場域是必然的後果。何明修(2007)在一篇評論即指出，體制化一方面為台灣的勞工運動帶來若干斬獲，另一方面也導致工會幹部與基層會員漸行漸遠，原因即在於工會幹部獲得了體制內晉升的管道¹⁰³。

結合前文范雲所提出的生涯理性，也就是行動者面臨政治機會結構轉變與工

103何明修原文節錄如下：「隨著體制內的管道開啟，工會幹部獲得了更多的生涯機會，他們擔任產業總工會的理監事、勞工董事、地方勞工自治委員、附屬勞委會的各種委員、乃至於各政黨所提名的不分區立法委員。不難想見地，工會幹部與基層開始漸行漸遠。」見何明修，2007年9月26日，〈曾茂興之後的工運〉，中國時報。

運困境而選擇轉進政治場域，體制化亦如同政治機會結構、工運在 90 年代面臨的困境一般，不但提供了工會幹部在體制內晉升的管道，也更進一步促使工會幹部更有誘因為了個人生涯的發展，接受政黨徵招擔任黨公職。如一位工會幹部所云：

因為人都有一種野心，那個野心是天性啊。我講正常人都會，他一定會想說：我怎麼可能會只有在這個位子，我如果進入這個位子，我下個位子是什麼。我跟你講，(連)我都會。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最後，回到本節的重點，究竟全產總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全產總歷任理事長接受政黨徵招擔任黨公職，對全產總組織架構有什麼樣的影響呢？據訪談資料所示，這直接或間接地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選擇退出全產總，或對全產總保持距離，或選擇不加入全產總。

之前我也是全產總，縣市產總的理事長就是那邊的當然理事，到最後面我是不願意參加、出席全產總的會議。因為全產總那邊的理監事、工會幹部，尤其是銀行員工會的，銀行員工會就是土銀的啦！還有合作金庫的啦！這兩個工會，我是完全記得，是非常偏綠。你只要在理事會上提到民進黨，你只要批判它，它絕對跟你翻臉。所以我們認為工會幹部完全是沒有是非，只有藍跟綠。所以我就漸漸的、漸漸的，我就不願意去了。不願意參加全產總了。

另一方面我們也是盧天麟的關係。因為盧天麟，他的理念也是偏綠的。我們當初要全產總，我們是希望你全產總要跟總工會不一樣！那我們成立全產總才有意義啊！勞工才能獲得保障。如果今天成立一個總工會，性質又跟全國總工會一模一樣，那只是說越來越多的山頭啦！領導人越來越多啦！

對勞工的完全不會有一點一絲的改善。所以說這個我們是說反對。就是這樣我們就漸漸跟全產總脫離。

(訪談紀錄，黃維權，2010/4/29)

在2005年，桃產總正籌組到一半的時候，有一件蠻重要的事，是勞退新制的施行，94年7月1號開始施行。哪個時候是民進黨執政，在推勞退新制之前全產總選舉，在全產總選舉的時候，是盧天麟和張緒中在競爭，那時候謠傳說勞委會介入幫盧天麟買票，第一個是這個事情讓人無法接受。因為我們覺得說全國總工會根本是國民黨的附庸，那全產總馬上就要變民進黨的附庸，當時也的確是這樣的狀況。...所以當時在籌組的過程中，就很明顯地知道說需要跟全產總劃清界線。

(訪談紀錄，YK0013)

05年的2月就停繳全產總的會費。然後大概是，因為全產總的規定是十八個月你沒有繳會費的話，就是視同出會。所以正式來文的時間，是在盧天麟去當不分區(立委)之後。盧天麟那件事情是個導火線。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小結本節的討論，由於全產總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與歷任全產總理事長接受政黨徵招出任黨公職，導致了部分縣市產總對全產總的不滿與批判，並進一步促使部分縣市產總選擇退出、不加入全產總或即便不退出也對全產總保持距離。結合本章第二節的討論，無論是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行動邏輯上的差異，或對於與政黨之間關係、出任黨公職的不滿，都導致了縣市產總與全產總之間發生了許多衝突，使得一些縣市產總選擇退出、不加入或與全產總保持距離，促使總工會運

動所建構的階層化組織架構逐漸離散。

第四節 徒具形式的統合主義

本章的前三節分別討論了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的差異以及差異所帶來衝突，最終導致組織架構的離散。本節的內容，則是要結合第二章與本章前幾節對差異、衝突的討論，探討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階層化組織，是否具有社會統合主義制度安派下利益中介的功能。此外本節在第二部分則討論全產總利益中介功能不彰，對組織架構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功能不彰和組織架構離散之間的關聯。

壹、制度安排與實質功能

誠如第一章第三節的討論，統合團體或功能性組織利益中介的功能，可分為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兩個層面。統合團體藉由層峰組織，由下而上地匯集該部門內成員的利益，對外代表成員的利益。另外，統合團體也由上而下地藉由層峰組織影響、形塑其成員對自身利益的認知圖像，並且藉由層峰組織約束其成員，執行政策。

首先，討論全產總利益代表的功能。雖然按全產總現行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工會有義務在發生重大事故時，可以通報全產總；然而在實際運作上，會員工會多是透過例行的會議，如理事會反應自己的需求。

大概都是透過理事會比較多。然後全產總它內部有一些委員會。大概就透過這種方式。其實大多還是透過理事會比較多啦！大概都是定期會議比較多。所以它通常有些臨時性的東西會比較難。

(訪談紀錄，EU0015)

按 20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的《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理事、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全產總目前會員每年召開一次代表大會，而每兩個月各召開一次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然而，誠如第二章第四節所示，全產總的領導核心大多為為國公營事業工會，而在縣市產總方面則相對上代表民營企業工會。這不僅使得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因組成成員屬性不同，而在行動邏輯上存有落差，更進一步使得縣市產總鑒於差異而不再仰賴全國產業總工會作為利益表達的管道。

我自己是做會務人員，也常常會有這種感慨啊，有一次代表大會提案翻出來，我就跟秘書長說，從第一案到最後一案全部都是國營事業勞工的提案。難道我們全部都只處理國營事業勞工的問題嗎？那我們秘書長就告訴我，可是民營的工會都不提案，那我們要怎麼辦？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隨著國公營事業工會逐漸掌握全產總的領導核心，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在行動邏輯上的落差，更加深了相對代表民營企業的縣市產總不願意在全產總提案。國公營事業工會掌握了全產總領導核心的多數與縣市產總不再願意透過全產總表達利益，互為加強，誠如受訪者所言，這是「雞生蛋，蛋生雞」共構下的結果。

很難說是民營勞工的問題，我覺得那個有點雞生蛋，蛋生雞。他可能會覺得他的問題在這邊提案也是沒有用之類的。...長久以來就是從成立到現在一直都存在的問題。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來自於兩大區塊。國營事業佔一塊，民營的縣市產總又佔一塊。那怎麼樣去兼顧這兩邊，對我們來講，這一直都是最困難的課題。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因此，從上述結果可以得知，全國產業總工會雖具階層化的組織架構，但由於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間處境與行動邏輯上的差異，這個階層化的組織架構無法將自身轉化為「層峰組織」，也就是說無法有效地發揮社會統合主義制度設計下，藉由層峰組織匯集利益，代表成員利益的功能。

另外，在由上而下方面，也因在相關法規與內部規章並無賦予全產總有效的工具，以及全產總可供使用的資源不足等限制下，全產總根本無法節制會員工會的行動。先從法規上來看，2000年修正公告《工會法》全文共計六十一條，第四十七至五十一條規範聯合組織相關事項，然而六十一條內無任何一條可供聯合組織使用規範其會員工會，也無任何一條論及退出上級工會有什麼樣具體的罰則。再者就內部規章來看，首先在全產總《組織章程》的第九條規範了會員的義務，會員工會除須遵守章程，執行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外，還須至少每年回報一次會員名冊與人數異動，應知會全產總「代表大會及理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並且通報重大事故。第十一條則規範了倘若會員工會違反會紀的相關處份：「會員工會或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本會規章、決議案、不正當言行等違紀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查證屬實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從字面上來看，雖然缺乏法規上的支持，但依據其《組織章程》全產總似乎具有約束會員工會行爲，遵守決議的可能。但根據 Olson(1989)的觀點，倘若一個團體追求的利益屬公共財(public goods)，對成員沒有排他性，則隨著團體規模越大，維持組織的成本就越高，個別行動者獲得的利益將隨著組織規模提高而遞減；並且隨著組織的規模越大，個別行動者對結果的影響變小，行動者之間互相影響的機會也越小，是以行動者參與的意願變小且相互節制的機會也下降。因此，在行

動者是理性且自利的前提下，除非能提供參與的選擇性(seperate and selective)誘因，激勵參與或懲罰不參與，否則較大的團體將難以運作，更別說集體行動。

而就全產總實際的運作，誠如受訪者全產總副秘書長黃吉伶所言，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全產總沒有辦法對會員工會提供強而有力的選擇性誘因，因此上述《組織章程》中對會員工會的若干箝制，在實作過程中僅徒具虛文，對會員工會並無實際威嚇作用。

沒有一個很強而有力的中央控制機制。我們也沒有一個財務上的手段，比如說我們通常都是基層工會比較有錢，一直上繳，上繳到最上面總工會最沒有錢。我們的經費一年的預算甚至比地方的產總還要少。所以，我們沒有這個手段可以分配資源，所以各地方的產總和基層工會就會認為說你有資源，那你可以協助我們，那我們就聽從你的指揮。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全產總)到現在屬於一種基於理念，然後大家認同然後大家就一起參與。這樣一個很柔性的組織。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小結上述，首先在代表利益方面，全產總雖貴為全國唯一的「產業總工會」，一個以階層化的組織架構涵納「會員二十五萬人，由二十二個會員工會組成，含括各種大型產業工會及七個縣市產業總工會」¹⁰⁴；但是因由於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的差異，以及國公營事業工會逐漸成為全產總的領導核心等兩個因素交互共構之下，結果導致民營企業工會不選擇藉由全產總表達訴求和利益，無法發揮統合主義制度安排裡利益代表的功能。再者由上而下，執行決議與政策方面，全產總也因法規上缺乏約束力，缺乏資源不足使得《組織章程》無法充分發揮

104此為 2009 年組織狀況。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73823>，查詢日期：2010/7/24。

效力且無法吸引會員工會自願遵守，因此全產總這個組織架構也無法發生政策執行的功能。因此，無論就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而言，全產總都不具利益中介的功能，而從這個角度來看，總工會運動僅建構了一具階層化的工會組織，雖符合社會統合主義在組織架構上的制度設計，但因種種原因未能發生實質功能，漸趨有名而無實。

貳、功能不彰的影響

全國產業總工會 2000 年 5 月獲得官方承認，正式成立，然而僅不到一年，就有會員工會因為不滿全產總而欲退出全產總。在成立之前，全產總籌備會曾總統大選前夕辦理「工辦政見會·總統大選勞工政見大檢閱」，會中要求各候選人接受「反對變形工時，更要求實實在在的週休二日，也就是工時應逐步縮減為 40 小時」¹⁰⁵。該年春鬥工運團體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也提出縮減工時的訴求。各組候選人也都對縮減工時做出正面回應，承諾當選後修改《勞動基準法》。總統大選後，民進黨取得中央政府的執政權，並開始著手修改工時，提出每週 44 小時且以兩週為基準的變形工時，以回覆競選承諾。然反對黨國民黨仍為國會多數黨，提出更優惠的修法內容，將工時更下修為兩週 84 小時。在 2000 年 6 月 17 日，立院通過國民黨兩週 84 小時的修法版本。

但隨後在資本家的壓力下，朝野兩黨皆傾向推翻原有的內容，提出折衷的版本。11 月 21 日總統府九人小組再度提出每週 44 小時的修正案，隔天工會與工運團體組成「84 工時大聯盟」，力圖守住兩週 84 小時的修法成果。

修法期間，除了國、民兩黨之間的競合外，亦有許多對全產總的臆測、質疑或批判，這些不滿的意見都集中在全產總是否因為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而妥協於執

¹⁰⁵引自何學政，2002，《我國工會與政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6。

政黨民進黨所提出的每週 44 小時修正案。

八四工時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是民進黨的代言人。越走越明顯，而且越走越讓我們不能接受。當時我是覺得，我的態度，跟珠珠¹⁰⁶一樣，就唯有退出，因為對他們已經沒有什麼期待了，跟當初想要的差距越來越大。

(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

到了 12 月底，終於拍板定案，維持先前兩週 84 小時的修法版本，且隔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¹⁰⁷。隔年 2 月 2 日，全產總在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上議決退出 84 工時大聯盟，原因有二，一來認為基本上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聯盟已不再必要；二來則不滿先前聯盟內成員對其與政黨的耳語¹⁰⁸。承前所述部分會員工會就已對全產總是否因政黨關係而犧牲了勞工利益而有所質疑，全產總此舉更加深了這些會員工會對全產總的不滿與質疑，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即先後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3 月 13 日等兩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討論是否退出全產總，後議決暫緩繳交全產總會費，邀請全產總理事長到會「說明與澄清全產總之政策」¹⁰⁹，並委請北市產總當時派任全產總的工會幹部表達北市產總的立場。

雖然後來北市產總並未在 2001 年退出全產總¹¹⁰，在 5 月 24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即議決恢復繳交全產總會費，但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到由於全產總缺乏利益中介的功能，對組織架構的影響。就好比當問及為何當初僅是提案要求全產總澄清與說明，而最終沒有退出全產總，受訪者答道：「是當初他們八四有妥

106係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當時的總幹事郭明珠。

107因本文重點非工時案，故詳細過程請見何學政，2002，《我國工會與政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4-66 與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合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83-91。

108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1 年 2 月 2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109引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2001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10誠如本章第二節所示，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最後還是在 2009 年 5 月退出全產總，詳細過程請見第二節的討論。

協」(訪談紀錄，楊俊華，2010/3/24)。這表示當會員工會與全產總意見相左，無法藉由全產總表達自身的訴求和利益，而全產總又缺乏可供約束會員的工具或手段時，會員工會便會在不得以的情況下，選擇藉由「退出」來要脅全產總接受他們的意見。以退出充作手段和以退出為目的，僅一線之隔，差別在於是否有誘因或箝制讓會員工會續留。結合本節前半部的討論，目前而論全產總缺乏這樣做的資源和條件。這也顯示一旦組織架構缺乏了利益中介的功能，便直接或間接地導致組織架構的離散，與社會統合主義越行越遠。

第五節 小結：總工會運動的解組

本文第二章的內容，係討論行動者自發性地由下而上建構了一階層化工會組織，即「全國產業總工會」，以及在當時行動者的一些抉擇和抉擇所釀成的後果。本章接續第二章的討論，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係探討成立之後，全產總與其會員工會之間的差異、衝突和衝突所造成的離散。第二個部分，則接續第二章對比總工會運動與社會統合主義「由下而上」的過程，進一步對比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組織架構是否具有利益中介的功能。

首先，在「差異」方面，可以看到由於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面對了不同的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又尤其國公營事業獨特的資方屬性，導致兩者間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而相對上全產總與縣市產總，各自代表了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因此也由於不同的成員成份，同樣在行動邏輯上存有落差。一者相對上傾向優先藉由體制內的溝通管道，影響資方、主管機關或國家；另一者則相對上採取抗爭與體制內協商並進的行動方式。

接著在「衝突」方面，本章藉由縣市產總面臨勞資爭議，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等兩個個案，歸結出以下論點：行動邏輯上的差異進一步導致全產總與部分縣市

產總間或有矛盾，紛爭不斷，甚至還因此導致彼此間的行動策略互不相容，互有箝制。最後，衝突也促使部分會員工會，如南縣產總、竹縣產總、桃縣產總、北市產總等退出全產總，或保持距離，或選擇不加入全產總。因而導致全產總組織架構的「離散」。

在第二部分，本章先從從利益匯集與政策執行等兩個面向，對比全產總組織架構與社會統合主義制度下層峰組織之間的異同。而在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差異與衝突之下，縣市產總通常不選擇藉由全產總表達自身利益，且在缺乏無論正面、負面選擇性誘因的前提下，全產總也無法約束其會員工會。由此可見，缺乏利益中介的功能，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全產總組織架構的解組。

此外，本章在第三節探討另外一個導致全產總解組的原因，即對全產總與政黨之間關係的質疑，與對工會幹部接受政黨徵招出任黨公職的批判。歸納先前對勞工運動行動者轉戰政治場域的討論，本文認為工會幹部轉任黨公職，一方面係因民主化下政治機會結構轉變，另一方面也因工會組織的體制化，兩相激釀之下，工會幹部回應結構面變遷下的個人選擇。然而也更進一步促使全產總解組。

最後，總和本章的論述，雖不捨但本文必須指出，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組織架構，並未能有效地發揮利益中介的功能。誠如 2000 年之前有名而無實的國家統合主義的組織架構——全國總工會，雖獨佔法定代表性，但終因功能不彰，無法有效地利用組織架構匯整勞工部門利益，因而在總工會運動的推擠下逐漸分立。現階段全產總的「離散」不僅代表台灣尚未能在勞工部門走向社會統合主義，也象徵著另一波的聚合正蓄勢待發。這也是本文接下來在第四章要處理的問題。

第四章 分立：以 2009 年《工會法》修法 爭議為例

本文依序在前兩章描述了總工會運動的聚攏、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後所面臨的差異、差異造成的衝突以及當組織架構缺乏利益中介功能後隨之而來的離散。然而，離散後亦出現新的集結。在 2007 年，「部分原全產總會員工會這幾年陸續停繳會費、遭開除會籍、主動退出後，開始在今年進行串連及結盟的動作，並且於今年 7 月 19 日成立『團結工聯』籌備會。」¹¹¹這些對全產總不滿的工會們認為，在民進黨執政之後，一來全產總理事長的位置淪為「公職的跳板」¹¹²，二來「許多抗爭的場合中，全產總不僅不是站在第一線對抗的力量，反而成為官方的傳話人。」¹¹³因此，這些工會希望藉由籌組團結工聯，達到「擴大與堅持獨立自主群眾抗爭路線的工會結盟，先推動台灣勞工運動的自主化為首要目標。」¹¹⁴

接下來，本章將藉由探討 2009 年《工會法》修法過程中，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所提出的訴求、彼此之間互動與差異、以及各自行動的方式，釐清在全產總組織架構離散後，台灣工會組織的現況。由於是藉由討論一個爭議過程來釐清經驗現象，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二節探討「訴求」，第三、四節則專注在「行動」。在訴求方面，則分成兩個部分，第一節討論團結工聯與全產總彼此訴求趨近的過程，第二節則討論在訴求趨近而雷同的前提下，兩造是否著重於不同的重點。而在行動方面，第三節討論各自行動的過程以及動員的系統，第四節則探討在訴求與成員都有部分雷同的情況下，是什麼原因導致彼此分別行動？最後，在第五節總結本章論點。

111引自苦勞網，2007 年 8 月 2 日，〈追求工運自主 團結工聯籌備會成立〉，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6183>，查詢日期：2010/8/30。

112引自苦勞網，ibid。

113引自苦勞網，ibid。

114引自苦勞網，ibid。

第一節 趨近？相近的訴求？

隨著行政院版本的《工會法》修正草案，在2009年4月28日一讀通過後付委，無論是團結工聯、全國產業總工會或兩造的會員工會，都開始針對該版本的《工會法》修正草案提出批判與修法意見，並陸續發起抗議行動。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2009年5月所辦的「大人，您管太多了吧?!」公聽會中，強調對未來《工會法》修法的要求有二，首先係會員是否喪失會員資格應由工會認定，再者則要求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在會員資格方面，雖然現行(2009年)的《工會法》僅規範會員須具雇傭關係才得加入工會，但並未規定一但喪失雇傭關係即須出會，甚至在施行細則內第十一條規定「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第二十八條規定一但失業會費應「酌量減免」；這表示再再都顯示《工會法》母法並未主張一但喪失雇傭關係即喪失會員資格。然而，勞委會在2004年、06年的兩個個案函釋¹¹⁵，卻主張遭資遣的員工即因喪失雇傭關係而喪失會員資格，必須先向法院申請假處份，定暫時狀態，才能在判決前暫時保留工會會員身分；並且一但失去會員身份，就不得擔任上及工會代表與代表大會主席。

然而北市產總在公聽會中指出，就實務來看，倘若喪失雇傭關係即等同喪失工會會員資格，則導致資方藉由「資遣」排除積極的工會幹部，藉機打壓工會。從往例來看，已有許多工會幹部如中國時報工會的陳文賢、新海瓦斯工會的林子文等等，遭資方以資遣或解僱等方式排除雇傭關係，進而打壓工會。因此要求勞委會應撤銷上述函釋，並在未來修訂《工會法》時，將會員資格交由工會認定，而非掌握資遣或解僱權力的資方。

在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方面，該條文規定：

¹¹⁵即2004年8月26日勞資一字第0930041741號函與2006年11月13日勞資一字第0950069890號函，詳請見附錄四。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對此北市產總認為，原《工會法》並未授與主管機關直接認定是否違反章程或法令的權力，也未授與主管機關直接撤免工會幹部的權力，然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不但新增了上述權力，且相較《民法》第三十三、六十四條等相關規定更為嚴峻。此外，諸如「情節重大」等辭彙亦定義不清。因此，北市產總就自身被北市勞工局撤銷選舉結果的經驗，主張不應讓主管機關藉由《工會法》修法如此擴權，故要求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此外，亦提出應由法院認定工會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而非主管機關。

在全產總方面，其對《工會法》的訴求則隨著時間有些許改變。在2009年10月23日，全產總在〈保障勞工團結權 強烈反對工會法修惡〉新聞稿中，提出四點訴求，如下：

- 一、堅持原工會法「強制入會」之精神（修正條文第4條、第7條）
- 二、允許「非典型僱用」勞工可加入企業工會（修正條文第6條）
- 三、教師工會之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不應有不同規範（修正條文第6條、第28條）
- 四、增列上級工會理事長於必要時得駐會辦理會務（修正條文第36條、第46條）¹¹⁶

¹¹⁶擷取自該新聞稿內文中的標題，詳細說明請見全國產業總工會，2009年10月23日，〈保障勞工團結權 強烈反對工會法修惡〉，網址：<http://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91023&Rcg=31457>，查詢日期：2010/8/24。

隨著行政院版本的《工會法》修正草案自 10 月 23 日起連續三週逕付二讀，修法抗爭如火如荼地展開。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分別發起了抗議行動，以阻擋《工會法》在未考量過勞工團體意見的情況下通過二讀，並分別在 10 月底與 12 月 9 日各自提出自己的修法說帖¹¹⁷。下表將兩造的修法說帖與《工會法》修正草案原文並列對照，並隨表附上說帖內各項訴求首次被該團體公開提及的日期。

表格六：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修法說帖比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團結工聯
10月23日 堅持原工會法「強制入會」之精神。(修正條文第4條、第7條)	12月9日 仍應維持強制入會，刪除「經個人同意」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10月23日 允許「非典型僱用」勞工可加入企業工會。(修正條文第6條)	5月22日 工會會員資格，由工會章程自行認定。(修正條文第十四)*
10月23日 教師工會之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不應有不同規範。(修正條文第6條、第28條)	
10月23日 增列上級工會理事長於必要時得駐會辦理會務。	12月9日 加強保障工會幹部會務假。(修正條文第卅六條)
12月 刪除第43條	5月22日 避免主管機關干預，工會財務自主監督。(刪除修正條文第卅一條【含第四十四條】) 政府不得干預工會運作，停止工會戒嚴！(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12月9日 資方不當勞動行為，勞工可向資方請求懲罰性賠償。(修正條文第卅五條)
	12月9日 工會理監事名額與理事長之設置由工會章程自行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對團結工聯而言，會員資格由工會認定，即包含了派遣勞工可加入工會。如其說帖內針對該項的說明所示：「資方為打壓工會，常以解雇工會幹部為手段，另資方更是雇用派遣勞工以降低用人成本。」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全國產業總工會、苦勞網等網站。

¹¹⁷兩造的修法說帖全文請見附錄十二與十三。

由上表可以發現，隨著《工會法》修法的進程，無論是全產總或團結工聯皆逐漸地接納對方的訴求，將對方的訴求納入自己的修法說帖內。就上表看來，兩造的修法說帖內都提到了強制入會、聯合組織或上級工會工會幹部的會務假、刪除修正草案四十三條等訴求。是什麼原因導致全產總和團結工聯的修法說帖，最後在若干條文上雷同？首先，團結工聯與全產總，甚至包含所有台灣的工會、勞工組織，都是處在同一個時空環境之下，面臨相同的問題：

台灣的工會結構就是這個樣子，那啊大家訴求會差不多，那是有原因的嘛！因為大家面對的都是這些問題，想像力也不會特別好到哪邊去。只是說策略上要怎麼打的問題而已。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因此，從結構面的角度來看，既然全產總、團結工聯都無法自外於台灣過去的歷史，共處於相同時空環境之下，有著相同的處境，自然在訴求上也就相異無幾。另外，有受訪者同樣以結構面的角度指出，相異無幾係因現階段台灣的勞工運動，一方面多是被動地回應政府部門，另一方面也無法有效地由下而上地匯整成員利益，這使得兩造之間的差異無法被如實地反映，自然最終對《工會法》的修法意見，沒有很「明顯」的差異。

台灣工運整體來說都是回應式的啦，回應國家法令，因為是回應國家法令式的，所以在台灣各個工會系統裡面的組織，也沒有辦法真的做到由下而上回應的時候，其實大家都變成是會務人員、工會的領導者的思考。其實那個差異性就不會真的很明顯。

(訪談紀錄，YK0013)

承上所述，的確結構面的因素，無論是面對相同的環境與問題，或都是被動地回應政府部門的一舉一動，都可以解釋為何最終兩造之間有著若干雷同的訴求。但是若僅關注結構面因素，則只能釐清為何最終出現雷同的訴求，卻無法解釋為何一開始兩造各自提出了不同的訴求，更無法有效地詮釋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彼此逐漸趨近的過程。誠如本文在第二章第一節開頭所示，所有的行為者的利害判斷，都是在其主觀意識與所鑲嵌的社會身分及歷史軌跡等時空脈絡下，主客體不斷互動下的產物¹¹⁸。因此本文認為，若要更全面地了解究竟為何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修法意見趨近的過程，勢必得更細緻地探討兩造各自所鑲嵌的脈絡、立基的背景，以及在修法過程中彼此的互動。

本章將在第三節專章討論即便在趨同的前提下，全產總和團結工聯對《工會法》的修法意見的差異為何，以及差異所鑲嵌的背景。本節接下來的討論，將專注於兩造在 2009 年修法爭議期間，彼此的互動。首先，有受訪者針對四十三條，指出全產總在其修法說帖內納入該條文，係因全產總會受團結工聯影響所致。

對外呈現的時候，要求或訴求，其實很接近。你會發現兩邊差異不大的原因是因為，其實彼此互相有點影響，應該說是影響到全產總。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要跟全產總對話，就是條文內容的討論，都是團結工聯內部自己在進行。... 譬如說你去看全產總有一個階段的版本是會務假跟強制入會，可是後面包括三十一條、四十三、四十四條的部分都是後面才列進去的。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¹¹⁸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一開始的引述。或參見蕭全政，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學的基礎理論》，高雄：麗文文化，頁 37-54。

甚至有團結工聯的工會幹部，據此批判全國產業總工會。

工會法他們當初為什麼只有那麼一條，強制入會，或者是會務假！那為什麼團結工聯、北市產總提了八、九條，最後他們就慢慢地趨於說接受。那是經過一個拉扯，經過一個辯論以後，他們知道自失自己的立場，精神都沒有了。當然是會靠過來。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然而對全國產業總工會而言，其訴求的變動或擴張，主要不是為了回應團結工聯的主張，而是回應修法過程中立法部門與主管機關對《工會法》條文內容的規範與詮釋。

那個時候我們大概重點會著重在說，我們發出來的一些有關文獻會針對那時候最困難的是什麼，大家最關注的，或者說卡在那一個上面。後來這個新的版本¹¹⁹，其實它是完全新的。因為就是以現在的副主委，潘世偉，以他當時提出來的國民黨版的草案作為架構下去修的。那個跟之前的又完全不一樣。整個重來。整個程序又重跑一次。每次會卡在什麼地方，其實很難講。...所以你看(我們的訴求、說帖)¹²⁰怎麼會一直變動，就是要看當時可能在勞委會，在行政院在立法院的進度是什麼。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上述說法，呼應了本節前面的討論，即由於台灣現階段勞工運動多是回應政府部門為主。然而，全國產業總工會也並未完全否認曾受到團結工聯與北市產總的影響。尤其是關於《工會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主管機關得就審查工會是

119意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2009年4月17日所公告的《工會法》修法草案。

120括號內文為受訪者所加。

否違反法令或章程，視程度停止其業務或撤免工會幹部，全產總在修法說帖內提到應「刪除第 43 條」，即是鑒於北市產總先前遭北市勞工局撤銷選舉結果的案例。另外，若從時間上來看，北市產總在 5 月即就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提出質疑，全產總則是在最後提出的修法說帖中，才首次公開談論對於四十三條的修法意見。

有關四十三條，有關工會自主的那一塊。其實，之前也沒有人處理啊！每次開會¹²¹也沒有人提到，是一直到後來北市產總發生這麼嚴重的爭議，大家才發現說這一條可能會有問題，那需要修正。所以它是到很後面才加入大家討論的。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此外，在團結工聯與全產總之間成員有部分重疊。一來若干工會不僅是全產總的會員工會，亦加盟團結工聯；二來再考量全產總以「各業工會聯誼會」與其他非全產總會員工會的工會、勞工團體串聯，則兩造間成員重疊的部分就更多。在彼此會員工會，或結盟成員部分重疊的情況下，自然難以排除彼此影響的可能¹²²。

會有影響是說，團結工聯是個很奇怪的架構，它不是只有包括退出全產總的會員，真的有退出的是南縣、高縣、北市是比較後來的，桃園是自始至終都沒有加入。然後你看苗栗，竹縣¹²³比較特殊，它是因為策略選擇不退出。電信是另外一個特殊的狀況。兩邊有一個重複的狀況。所以這邊有的訊息，其實會帶過去。...那這邊比較強烈表示什麼意見的時候，全產總會接受。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小結，除卻結構面的侷限，促使團結工聯與全產總對《工會法》有著相近的修

121指全國產業總工會的內部會議。

122本文會在本章的第三節比較團結工聯與全產總間會員工會是否重疊與有多少部分重疊。

123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法意見之外；從訴求趨近的過程與兩造會員工會、結盟成員的重疊等因素來看，實難排除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團結工聯與全產總有互相影響的可能。此外，單就修正草案四十三條來看，的確全產總是在北市產總、團結工聯對該條提出異議之後，才將刪除四十三條納入修法說帖。從訪談紀錄也可以看到，若非北市產總的親身經歷，也不會發覺修正草案內第四十三條可能造成的後果。是以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或團結工聯，的確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過程中，或多或少地影響了全產總的修法意見。最後，無論是彼此都吸納了對方的訴求或是誰接受了誰，亦或單純地因應政府部門；更重要的是，就兩造最後所提出的修法說帖中的「文字內容」，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確實在字面上，有部分訴求重疊或雷同。

第二節 質異？相異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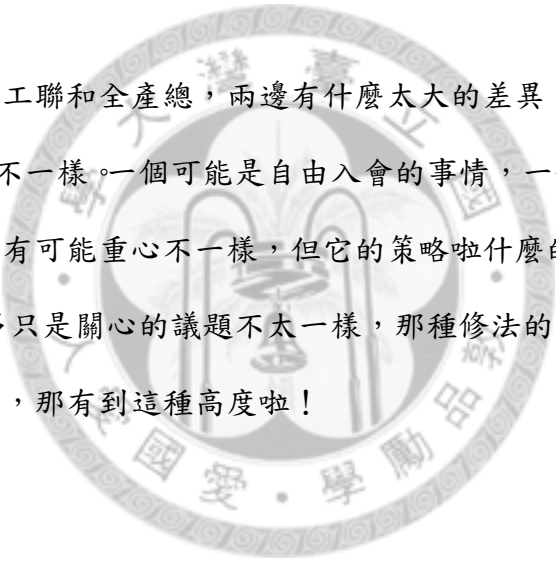
承接上一節的討論，本節接下來將探討在趨近的訴求內容下，是否彼此存有內在的差異，以及差異所鑲嵌的背景。首先本文已經在上一節指出，無論全國產業總工會或團結工聯，在 2009 年間彼此的訴求都逐漸擴張，逐漸趨近，且最後有若干訴求雷同。然而，即便在部分「文字內容」上雷同，兩造是否對於相近的訴求，是否有著不同的比重？對於上述提問，本節接下來將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討論在修法說帖內眾多訴求中，全產總與團結工聯是否有著相異的焦點，以及各自對於不同焦點所據的立場為何，以及彼此在立場上的差異又為何。在第二部分，則將更後設地論證，在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到底是鑒於鑲嵌在什麼樣不同的背景，導致兩造之間有著不同的焦點。

壹、相異的焦點？

就倪世傑(2009)的觀點，按照訴求著重重點不同可將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區分為兩派，「喊價派」與「自主派」。倪文內指出，喊價派的訴求係因其成員而「各取所

需」，拼湊而成，內容包括教師會主張教師可組企業工會、教師工會適用資方代扣會費、總工會要求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受會務假保障、堅持廠場或企業工會維持強制入會、最後一併主張非典型勞工有權加入要派公司工會。對於自主派，倪世傑則指出，其訴求除了強制入會之外，「更進一步地提出減少勞政主管機關干預工會運作的權限，維持工會自主運作，工會會員資格認定與工會組織由工會自主決定」。

退去上述「喊價」、「自主」等幾近道德評判般的語彙，到底在團結工聯與全產總之間，是否真如倪文內所謂兩造對於《工會法》修法有著相近的訴求，卻各自強調不同的修法重點？



我不覺得團結工聯和全產總，兩邊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當然議題上，它 focus 的點有不一樣。一個可能是自由入會的事情，一個可能是工會解散的問題。的確，有可能重心不一樣，但它的策略啦什麼的，我覺得兩邊都差不多。...頂多只是關心的議題不太一樣，那種修法的重心不太一樣，那這那有什麼自主，那有到這種高度啦！

(訪談紀錄，EU0015)

從上述可得知，在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雖然在修法說帖內有若干內容雷同，但的確對於各個訴求有著不同的比重；也就是說即便兩造間都提出了如強制入會、工會幹部的會務假、刪除修正草案四十三條等訴求，但各自著重的焦點不同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在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之間，各自著重於那些訴求，以及強調該訴求所持的立場為何。

首先，誠如倪世傑所言，相較強制入會與會務假，團結工聯的工會幹部更注重《工會法》修正草案中關於工會自主與主管機關干預工會運作等條文。也就是其

修法說帖內第二、三部分，包括修正草案內第十四、十七條與四十三、四十四條。承上《表六》，十四條規範了工會會員資格的認定、十七條規範了工會幹部的員額與理事長制，此為團結工聯認為未來《工會法》應讓工會自主的部分。修正草案的第四十三條則賦予主管機關停止工會業務與解任工會幹部的職權、三十一與四十四條則賦予主管機關審查工會會務的權力，團結工聯認為上述修正條文讓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工會的運作。

然而，究竟這些條文的重要性為何，何以使得團結工聯相對重視這些條文，並要求刪除之？首先，誠如受訪者所指出，四十三條恐授予主管機關，也就是各縣市勞工局與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過多的權力，進一步工會產生寒蟬效應，過度服膺於官方，而失去批評官方作為的可能。

也有人在講，四十三條是在對付職業工會，那為什麼北市產總不相信？今天有那一個人敢保證說，或是你弄一個但書，我四十三條只針對職業工會？法令在那裡，它會分別說這個只有職業工會，那產業工會他不是用嗎？有這樣寫嗎？沒有的話，那就是只要是工會它就一體適用。...那回過頭來，有一天那個行政官員他要用這條處理產業工會的話，你能說我不適用嗎？問題出在這裡。或者是說我們選擇，我就乖乖的，我什麼都不主張，當然這個事情就OK¹²⁴。那你一個工會，你對勞資關係，對政府的政策，難道你們提出我都接受？不可能嘛！如果說這種工會你存在，又有什麼意義呢。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結果解釋的權力操在哪裡？操在政府主管機關。政府主管機關今天爽一點，你沒有阻礙到我，給我歌功頌德的話，比如說每天給我講馬英九很好，那

¹²⁴按受訪者的意思，這裡係指只要工會不忤逆政府與資方，服從政府與資方的指示，便可免受《工會法》修正草案四十三條的處份；然而假若工會與政府、資方意見相左，則難免四十三條的鉗制。

我解釋就對你有利一點，因為那個解釋權在它手上。尤其這次工會法裡面，你主管機關可以解散工會，這太離譜了吧！你回到過去戒嚴了嘛！工會戒嚴了嘛！你不聽我的話，我就把你工會解散掉啊！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同樣地，團結工聯的工會幹部也因而反對《工會法》修正草案內三十一、四十四條。如同團結工聯的修法說帖內，建議刪除修正草案該二條文時所云：「工會日常財務運作，因涉及工會幹部與會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相關法律已有明確規範，實不宜擴張勞政主管機關權力，使政府過度干涉工會自主運作！」

再者，在修正草案十四條方面，承本章第一節所述，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包括團結工聯認為資方常藉此解雇工會幹部打壓工會，主張應在該條文內賦予「工會應有於章程中訂定其會員資格的權利」。而對於修正草案十七條，該條文一方面規範了工會理監事的名額，另一方面則規定「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則是「常務理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並得互選一名為理事長」，從現行條文的「並得互選」到修正草案中的「應置」，修正草案與現行《工會法》在此有一點差異，就是未來一但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所有工會都必須選出一名理事長，由理事長對外代表工會，而無法再按現行《工會法》可以選擇以常務理事合議的方式。

對此，團結工聯在修法說帖內指出《工會法》實無必要去規範，無論廠場或聯合組織工會理監事的名額，也沒有必要硬性要求工會採理事長制，反之「應由工會章程自行決定」。另外，對於十七條中硬性規範採理事長制，團結工聯的工會幹部進一步指出：

你說改為理事長制，像我們這個工會，認為說絕對不好。三個常務理事，

像我們來講，開勞資會議，比方說我，我講話是比較偏資方的，另外兩個常務理事來監督我¹²⁵。他監督我之後，他可以直接去跟會員講，在勞資會議的時候，黃維權他出賣你們。...如果說變成理事長制，如果說我在上面講什麼東西，我講什麼這些人全部都要買單啊！整個一些福利，都被一個出賣光光。

(訪談紀錄，黃維權，2010/4/29)

除了上述理事長制恐導致理事長專斷的憂慮外，就筆者自身在廠場工會擔任會務人員的經驗，理事長制在一些小型、微型的工會¹²⁶裡，則有著相反的問題——沒有會員願意擔任理事長，或理事長孤掌難鳴而無所作爲。在這些小型或微型的工會裡，由於工會組織僅侷限在單一廠場，在事業單位員工人數有限，會員人數就更有限的情況下，勞、資方之間關係不僅是不對等，甚至高度向資方傾斜，工會幾乎無法向資方爭取調整勞動條件，僅能被動地捍衛現有的勞動條件。因此，就筆者的經驗，由於缺乏工會保護，每每遇到爭議時，這類小型、微型工會的工會幹部們就必須直接面對前述高度不平衡的勞資關係，承受著極大的壓力。是以在這類工會裡，並不擔憂工會幹部專權或濫權，相反地擔憂沒有會員願意出來擔任工會幹部。而現行《工會法》讓廠場工會得以常務理事共識決的方式，代表工會在實務上至少讓資方的壓力無法針對個別工會幹部發難，勞資關係壓力由三到五位常務理事共同分擔。然而，一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三讀通過，未來這類型工會也必須選出一名理事長對外代表工會，而這名理事長將單獨地面對資方的詰難與不平衡的勞資關係。就筆者過去「還要拜託別人出來選」的經驗，未來這類小型、微型工會的理事長恐成爲燙手山芋，無人願意承接，或即便順利選出理事長，該理

125這裡的意思，係竹縣產總前理事長黃維權，用自己做一仿例，描述倘若未來工會只能選用理事長制恐導致什麼樣不好的後果，絕非自陳自己較傾資方。

126筆者在此指的小型或微型工會，係指單一廠場下，即便入會率已達5成以上，會員人數依舊僅百人上下的工會。

事長面對著龐大的資方壓力，孤掌難鳴，無計可施。

小結上述，可以發現團結工聯在其修法說帖中，相對地更重視修正草案中第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和十四、十七條等主管機關是否能夠干預工會與工會自主的條文。而在全國產業總工會方面，承前倪世傑文內所稱，在其「充滿拼貼痕跡」¹²⁷的修法說帖中相對強調強制入會與會務假，首先對於強制入會方面，全產總表示：

從倪世傑那篇文章來看好了。他的看法，他怎麼定義強制入會？¹²⁸因為我們確實對強制入會這點特別在意。就說以我們內部來講，強度最強的是這一條，其他還沒有這個強。就是說其他還存在有協商的空間，但是強制入會這一點是大家非常堅持的，就是說現在的版本是絕對不行的。...一開始當然我們最重視的是強制入會，但是其實那些條文我們很早以前拿出來的說帖，都包含在內。那後來經過各業工會聯誼會討論，就是覺得說，就列出後來呈現的說帖就四點，還是五點。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如前文所示，對全產總來說，雖然不排斥團結工聯或北市產總所提出的訴求，並且逐漸擴張其訴求的範圍，但究其根本仍較重視強制入會。這也符合前一節所歸結，無論是全產總或團結工聯，都逐漸地擴大自己的訴求。

現行《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

127引自倪世傑，2009，〈工會法修法的喊價派與自主派〉，台灣立報。

128按訪談紀錄，黃吉伶副秘書長接著表示，全產總所謂的強制入會，係指在廠場層次的員工，依其受雇身分就直接成為工會會員，而在上級工會或總工會方面，則並非強制入會的範圍。如下：「我們對強制入會的看法，我們是從歐洲、德國，他們工會組織結構去看的。他們廠場層級的，所謂的經營協議會(或稱工廠會議)是沒有什麼入會、不入會的問題，你只要是這個工廠的員工，你當然是他的成員拉！你沒有什麼要加入不加入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看法是在場廠的層級，企業的層級，因為你是企業的員工你就是這個工會的成員，我們是在這個角度，並不是要強迫誰來加入。所以你如果是一個外面的工會，比如說像全產總，他在企業內有工會他當然是會員，但是他要不要加入外面的上級的組織，或是其他的聯合會，那就不是在強制的範圍內啊！那本來就是個人自由的結盟意願啊！這個是屬於組織自由化的範圍。」(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表示凡是所從事事業單位，已有工會的勞工，均應加入工會，也就是「強制入會」。就全產總的修法說帖，其認為修正草案一方面取消了現行條文中關於強制入會的規定，另一方面又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中將現行會上限提高為下限，兩相綜合之下將導致「使工會既有會員快速流失，結果反而因不當的修法造成工會的瓦解。」因此「自由入會顯然不利工會的經營及發展」。

就實務上來看，即便現行條文採強制入會，工會組織率也未能達到百分之百，可見強制入會並未全面執行；此外，由於現行《工會法》中並未規範違反強制入會的罰則，使得現行《工會法》中的「強制入會」僅具宣示意義，或讓工會可以在法理上可以宣稱代表全廠場勞工(黃程貫 1992:35、55-6)。

已有研究指出，強制入會¹²⁹對工會實有十分重要的影響，該類研究也族繁不及備載。如 Addison 和 Siebert(1998)即以英國作為個案，指出保守派政府在 80 年代所推動的反工會法案，其中包含取消強制入會，進一步削弱了工會集體議價的功能。此外，Taras 和 Ponak(1998)也從加拿大與美國的比較研究發現，加拿大無論在公、私部門中的工會組織率，都遠高於美國，是以一定形式的強制入會可以提高工會的組織率。由這些研究可以看到，強制入會對工會正面的影響。然而，台灣卻因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使得全產總與團結工聯針對是否堅持強制入會，態度上有些許差異。本文將在本節第二部分討論其所鑲嵌的背景，而在這個部分將專注於釐清兩造對強制入會，所持態度上的差異。

承上所述，對於全產總而言，即便宣示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效果，在《工會法》

129雖然在《工會法》修法期間與本文的行文中，使用「強制入會」來描述《工會法》中是否明訂事業單位所聘用的勞工應該加入該事業單位的產業工會；然而，強制入會其實可按內容差異，分為封閉工廠(closed shop)、工會工廠(union shop)和代理工廠(agency shop)等不同形式，統稱為工會保障條款(union security agreement) 轉引自衛民，2010，〈新「團體協約法」重要修正內容與對勞資關係影響之研究〉，社會(研)099-009 號國政研究報告(9月21日)，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修正草案中也應當主張強制入會。這是因爲一但在條文中明訂強制入會，工會可以藉此招收會員，或與資方談判。

即使你是宣示性的規定，但你有一個規定說勞工有加入的權利及義務的時候，他們要去跟雇主講說法律就有規定啊！勞工有加入的義務。有一個這樣的依據，他就不能去打壓嘛！不能去阻止其他，利用其他的方法，比如說不當勞動行為去阻止他們的員工加入工會。他有一個規定在哪裡，即使沒有罰則，即使是宣示性，他也可以拿這個去招收他的會員。...並不是說我強制入會我的工會就可以，去跟主管機關說你要去處罰這些不入會的人。沒有人會這樣操作的。不過這個宣示性的規定，是有利於他的組織呀！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然而，即便團結工聯最後也在修法說帖內納入強制入會與會務假等訴求，但是亦有工會幹部認爲，強制入會違背了憲法中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

強制入會，你說工會法修法強制入會，你可以說強制入會違憲。所以這條法訂下去，有等於沒有。你用任何一個角度去解釋，我就認爲不對。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此外，更有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傾向不優先主張強制入會：

我那時候一直主張不要打強制入會，因為我看到在媒體上強制入會的效果非常不好，而且是反效果。所以我那時候就會主張說應該從後面工會管制的部分打回來才對。後來歸結那兩句口號，反對工會戒嚴，要求工會自主，不要去打強制入會。強制入會其實要看地方，台南對會務假跟強制入會反而一點感覺都沒有。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誠如邱毓斌(2009)所述，台灣勞工運動在歷經 1989 年官資打壓後，工會幹部的組織策略轉趨於保守。另外，張烽益(2010:59)在歸結台灣工會當前面臨的十大危機時，便指出即便現行《工會法》強制入會的規定下，工會也「未能高度發展」，因此推論自由入會或強制入會並非影響工會發展的關鍵，相反地「會員對工會的疏離才是更大的影響因」。在團結工聯中，也有工會幹部持相同的意見，認為強制入會並非重點，相反地則是要去思考，工會該如何和會員發生連繫，讓工會會員認同工會，進而主動加入工會。

真的問題，我們這個工會到底能不能得到大家的認同。回過頭來講強制入會有用嗎？只不過是讓這個工會有比較多的經費，我們講句不好聽的話啦！講好聽的，它有比較多的空間要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這個是好啦！如果說做的事都是那些狗屁倒灶的，那請問對工會發展有用嗎？還是回過頭來，對工會的經營路線你到底踩什麼樣的態度？主張？你要不要去組織、去經營你的會員，讓那些會員有所感動進而加入工會，一起打拼，這個比較重要。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小結這個部分的討論，可以發現即便在修法說帖內有若干意見、訴求雷同，然而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各自強調不同的焦點。在全產總方面，其相對在意強制入會，並主張在《工會法》的條文內明列強制入會，可以讓工會在招收會員與資方斡旋等事項上，有著更大的運作空間。相對地，團結工聯則相對地在乎修正草案中第十四、十七條等「工會自主」，與修正草案中第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等「工會戒嚴」條文，認為一但上述修正條文三讀通過，將導致主管機關過度干

預工會。此外，在強制入會方面，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和工會幹部，則因其他顧慮如社會觀感、是否違反集會結社自由等等，相對地不重視強制入會。

綜觀前文裡，其他相關研究對於強制入會的討論，可以看到強制入會對於工會的組織與議價能力，有其重要性¹³⁰。即便是身處於台灣，也不可能自外於強制入會對於工會正面的影響。因此接下來要問的是，在台灣工會組織為何對於強制入會有著不同的態度？也就是本節第二部所要討論的重點——差異所鑲嵌的背景。

貳、差異所鑲嵌的背景

本章的第一節已陳述了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各自所提出的修法意見如何隨著時間逐漸演變、擴大，以及接納了部分對方的訴求，進而到最後兩造之間的修法說帖有若干訴求雷同。接著亦處理了在若干訴求雷同的前提下，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各自強調著不同的焦點，以及強調所依據的立場為何，相互之間的差異又為何。接下來本節的第二個部分，將試圖論證到底在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係因什麼樣的背景差異，進而導致兩造之間對於《工會法》修法的態度不同，也就是在第一部分所論證的訴求重點不同。

承前所述，在第二章的第四節，本文已討論過全產總相對地代表國公營事業工會，而各縣市產總則相對地代表民營企業；接著，第三章也討論了由於行動邏輯上的差異，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或與全產總保持距離；再來賡續本章在開頭也提到，因為上述對全產總的不滿，進而使部分縣市產總與其他自主工會，在 2007 年籌組團結工聯。是以，回到本節所關注的問題，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是基於什麼樣的差異，使得團結工聯與全產總之間即便有若干訴求雷同，卻各自著重不同的焦點？承接前幾章的論證，兩造之間關注不同的焦點，在訴求間有著不同的比重，是否也和其會分別相對地代表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

¹³⁰請見本文第 111 頁。

會有關？

首先，亦有工會幹部指出，為何全產總相對地較不重視修正草案中第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等主管機關對工會的檢核與後續罰則，係因為全產總的會員多以國公營事業工會為主：

我請問一下，以目前全國產總它的結構，都是國公營事業嘛，你看看，這些對它有什麼影響？沒有，沒有感覺。他們工會不是今天剛成立喔！他們成立起來有一定的時間了，有一定的力量，有一定的水準，這個對它不是很重要。

(訪談紀錄，陳國樑，2010/4/29)

就筆者在廠場工會擔任會務人員的經驗，民營企業工會在會務運作上的確相對困難。這是因為，除了向資方借調會務人員的工會以外，一般會員人數約略五百人上下的廠場工會，若收入僅仰賴會員所繳交的會費，那多半僅能支付得起一名會務人員的薪資。自然，這名會務人員便要負擔起行政庶務、組織工作、勞資關係的處理與主管機關之間的往來等龐大，且繁瑣的工作內容。也因此使得民營企業工會在會務人員不足的前提下，相對地較難以面面俱到地兼顧所有主管機關的要求¹³¹。

誠如上述討論所示，由於國公營事業工會無論在組織與會務運作上相對完善，進而使得國公營事業工會相對地無須擔憂三十一條，工會須每年定期就工會幹部名冊、會員名冊、財務報表、會務及事業經營狀況，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備，當然也

131即便《工會法》修正草案還未通過，筆者就曾發生過遭主管機關要求盡快改善，但就實務上無法達到主管機關要求的事例。筆者在某次會員大會後將會議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卻認定工會歷年來貫行的選舉辦法違反現行法令，要求限期改善，盡快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改修改選舉辦法。然而，就筆者所服務的工會，由於會員人數不足百人，會務吃緊，因此根本就無法再立即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最後是向主管機關溝通，保證會於下一年度修改章程，才得塵埃落定。

相對地更無須擔憂一但違反前述三十一條後，後續第四十四條的罰則。同理，國公營事業工會則因建制較久，在組織與會務運作上相對完善，因此較無須擔憂恐違反法令及章程，遭到修正草案四十三條處份。

再者，是否全產總相對團結工聯，更強調強制入會，是否也是因為其相對地代表國公營事業工會？對此，全國產業總工會的受訪者則指出，其會員工會中不僅國公營事業工會重視強制入會，另外民營企業或歷經民營化後國公營事業工會也十分重視強制入會。

可是我們會員工會裡面，比如說大同工會，也很介意這個。他們也會認為強制入會這個規定很重要。... 所以說並不是只有國營事業工會才重視這個其實講強制入會最強烈的，反而是民營的。是大同工會跟中鋼工會。他們現在也是民營的，他們也是很在意這個。

(訪談紀錄，黃吉伶，2010/5/11)

由此可見，無法將全產總較重視強制入會，單單歸因於其成員屬性，也就是其相對代表國公營事業工會。本文主張，必須將「強制入會」重新擺放回台灣過去工會體制的制度變遷軌跡，方能更進一步釐清全產總、其會員工會與強制入會之間的關聯。回顧本文在第一章第三節文獻回顧時的討論，國民黨政府在 50、70 年代相繼兩度積極介入勞工部門，推動國公營事業與大型私營企業成立工會，最終建構了一雖圖具統合主義組織架構，但缺乏利益中介功能的一元化工會體制。而一旦細分出組織架構與功能等兩個面向，從兩個面向分別檢視台灣在解嚴之前的工會體制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便可以發現解嚴之前的工會體制僅具「國家統合主義」的組織架構，而無「統合主義」的實質功能。

另外，本文在第一章第三節文獻回顧也提到，在 50、70 年代國民黨政府由上

而下積極介入，推動籌組工會，係爲了先佔據工會組織。

然而在國家統合主義的組織架構下，強制入會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又爲何？有論者指出，在一元化的工會組織架構之下，所謂的強制入會與由資方代扣會費，都屬於國家統合主義制度安排的一環(倪世傑 2009)¹³²。從《工會法》條文演進的過程也可以發現，國民黨政府所制訂的《工會法》，自 1943 年開始就已在第 12 條明訂強制入會，至 1975 年修法後更加入了強制組會的條文¹³³，並一直施行至今。綜合前面對第一章第三節文獻回顧的引述，本文歸結以下論點：解嚴之前國民黨政府一方面爲了先佔據工會組織，積極地推動籌組工會，另一方面也藉由《工會法》第十二條強制入會的條文，將勞工納入由官方籌組，並受官方控制的工會。

再回到本節的重點，也就是全產總、其會員工會與強制入會之間的關係。從前面的訪談資料可以得知，全產總較強調強制入會，並非單單因爲其相對地代表國公營事業工會。本文認爲必須將歸因回溯到其會員工會與國家統合主義制度安排之間的關聯。由於國民黨政府在 50、70 年代在國公營事業與大型民營企業內籌組工會，爲順遂其先佔工會之目的，這些工會也多採強制入會，甚至因循至今。而隨著這些被先佔的工會，在 80 年代中期開始相繼自主化，並在 90 年代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籌組，2000 年後成爲全產總的會員工會。因此，全產總更爲重視強制入會的原因，不單是其會員工會以國公營事業工會爲主，而是因爲其會員工會多屬成立較早，建制較久的工會，先前多已在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安排下已採強制入會。而另一方面，50、70 年代由國家由上而下籌組的工會，亦多是以國公營事業

132按倪世傑的原文，倪世傑不僅認爲強制入會與資方代扣會費係國家統合主義遺緒，甚至認爲強制入會與資方代扣會費恐阻礙工會發展。其原文如下：「強制入會與同意資方代扣會費，前者是「國家統合主義」精神的遺毒，後者則是看似貪圖一時之便，真實狀況沒那麼簡單。這兩條將來恐怕造成工會人員安逸執政，強制入會與會費收入，讓工會可以不費吹灰之力、甚至在與基層完全脫節的情況下都得以徵收到會費，同時，將造成工會必需與資方打好關係，不然關係打壞資方怠收，工會就沒皮條了。」引自倪世傑，2009，〈工會法修法的喊價派與自主派〉，台灣立報。

133《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或大型私營企業工會為主。

另外，在團結工聯方面，其較強制入會，更為重視修正草案中第十四、十七、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的原因，則正好和全國產業總工會相反。

我們也不是不重視強制入會啦，但是就我們北市產總而言，即便北市產總有很大部分的工會是有公營的性質，但是真的算下來，有強制入會的工會也不是很多。再加上 331¹³⁴，我們對勞工局干預工會，打壓工會有切身之痛，當然在那時候會比較在談四十三、四十四條。而且那也是比較普遍的東西，對所有工會都會有影響。

(訪談紀錄，袁孔琪¹³⁵，2010/7/30)

小結這個部分的討論，就誠如受訪者所言¹³⁶：

這其實就是角色，你的位置就是不一樣。看到的東西就不一樣。因為講實在的你工會本來就是利益團體嘛！就看到自己 care 的，出發點，那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啦！那你說全產總一直被罵，也是這一點。

(訪談紀錄，EU0015)

因此，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對於《工會法》修法有著不同的焦點，係反映了兩者之間位置的不同，或更細緻地說，即是反映了其會員工會在屬性上的不同與台灣工會組織演變的歷史脈絡。也就是說，一方面反映了其是相對地代表國公營事業，亦或民營企營企業工會，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其會員工會與國家統合主義制度設計之間的路徑因循。這些差異導致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對《工會法》修法，

134331 事件是指在 2009 年 4 月 6 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發文撤銷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3 月 31 日所舉辦第五屆正副理事長、上級工會代表與監事選舉的選舉結果。詳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135 係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的會務人員。

136 下面這段訪談內容，對話係發生在筆者向受訪者提問，為何全產總相對重視強制入會時，受訪者所做的回覆。

雖有大致上雷同的訴求，卻對於那些訴求應該優先被處理，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

本章在第一部分，處理了 2009 年修法爭議期間，兩造「訴求」趨近的過程，以及文字內容的外衣下，各自所強調的焦點及強調該焦點的理據，另外並討論了各自坐擁不同的焦點所鑲嵌的背景。接著，三、四節將進入第二部分的討論，即修法過程中各自的「行動」。首先，第三節將探討團結工聯與全產總，在 2009 年修法期間各自的行動過程為何，以及在行動中各自的動員系統為何。在第四節，則討論是什麼樣的差異，導致在 2009 年修法爭議期間，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即便在訴求及成員都有部分重疊的情況下，仍舊無法合作，而是各自動員，各自提出訴求。

第三節 行動過程與動員系統

壹、獨立的行動過程

首先在發起的行動方面，一方面因應行政院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將《工會法》修正草案交付立法院一讀，另一方面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也在同年 3 月遭市政府以會員資格為由撤銷第五屆工會幹部選舉結果，兩相之下使得北市產總在 5 月 19 日前往勞委會抗議其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勞資一字第 0950069890 號函¹³⁷。更鑒於《工會法》修正草案雖一讀付委，但草案內容仍未處理會員資格等問題，北市產總在 22 日，協同立法委員鄭麗文、侯彩鳳召開「大人，您管太多了！」公聽會，首開先聲對《工會法》修正草案中若干條文提出批評¹³⁸。

爾後，自 10 月 23 日開始，由於立法院在未考量工會的意見下¹³⁹，連續三週

137 函文內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部分的討論。

138 詳見公聽會內容本章第一節的討論。

139 如「10 月 30 日，團結工聯與全國銀行員聯合會等數個工會團體，動員近 2 百人，於立法院前抗議《工會法》修法草案在尚未與工會溝通的狀況下，再度排進立院議程嘗試闖關。」引自苦勞網，2009/10/30，〈《工會法》突襲闖關 勞團將釀大規模抗爭〉，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48035>，查詢日期：2010/9/12。

將《工會法》修正草案排入院會議程，企圖逕付二讀表決。這使得團結工聯在前兩週、全國產業總工會則連續三週，各自動員會員工會至立法院前抗議。其中，在第二週，10月30日時，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在抗議後，更「共同組成十人遊說代表拜會立法院各黨團」¹⁴⁰，並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要求工會法修正草案尚未與工會團體協商達成共識前暫緩進行二、三讀審查，並請立法院責成行政部門儘速與工會團體就法案內容進行溝通」¹⁴¹。

然而，雖然在30日時「各黨團均於口頭上同意暫時擱置此份草案，待勞委會與工會團體討論過後再議」¹⁴²，但第三週11月6日立法院仍將《工會法》修正草案排入議程。這促使全國產業總工會在11月5日召開「勞委會卸責 馬政見跳票」記者會，指出行政院《工會法》修正草案在自由入會、保障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等項目，有違當初馬英九參選2008年總統大選時所提出的「尊嚴勞動—自主、公平、發展的勞動政策」競選政見¹⁴³。另外，全國產業總工會在11月9日，聯合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師會、鐵路工會等，前往立法院遊說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及黨團副書記長鍾紹和，「就工會法修正案進行溝通，期盼在交付二讀前能作出對工會發展更有利的修正。」¹⁴⁴。

在團結工聯方面，則在12月30日國民黨召開中常會時，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指出「國民黨枉顧工會界心聲，一黨獨裁主導工會法修法、實施工會戒嚴」¹⁴⁵，要求國民黨主席馬英九「不應也不能無視基層勞工要求「工會自主」的呼聲，

140引自苦勞網，ibid。

141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9年11月5日，〈譴責「勞委會卸責 馬政見跳票」記者會新聞稿〉，網址：<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91105&Category=0>，查詢日期：2010/9/13。

142引自苦勞網，ibid。

143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ibid。

144引自全國產業總工會，2009年11月10日，〈拜會國民黨黨鞭溝通工會法修法事宜快訊〉，網址：<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91110&Category=0>，查詢日期：2010/9/13。

145引自團結工聯，2009年12月29日，〈團結工聯1230行動採訪通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49577>，查詢日期：2010/9/13。

更不應該走「工會戒嚴」的回頭路！」¹⁴⁶當天行動原按《集會遊行法》申請，並已獲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同意使用路權，但卻遭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國民黨自己要辦活動」為由不予核准。由於30日當天，國民黨並未派人出來回應，團結工聯的工會幹部憤而向國民黨中央黨部投擲牛糞。但由於警方拉出封鎖警戒線，並以人牆阻擋團結工聯的會員們靠近國民黨中央黨部，參與成員與警員發生嚴重推擠，並有四名成員先遭警方逮捕¹⁴⁷。到了下午4時，中常會結束，馬英九座車離開，團結工聯群情激憤，有成員向其座車再次投擲牛糞，亦遭警方逮捕¹⁴⁸。該五名成員以刑法妨害公務、妨害秩序等罪嫌逮捕，「台北地檢署更罕見的由主任檢察官主導辦案，指示不得『函送』必須『隨案移送』，堅持不肯釋放工會幹部。」¹⁴⁹團結工聯為聲援該五名被逮捕的成員，持續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靜坐，並於晚間9點30分再次動員會員，移往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抗議，要求立即釋放被逮捕的成員。

隨後在2010年1月12日，團結工聯召開記者會，「警告立法院不要激起『工』『糞』」，表示「一旦立法院不顧民意、強行通過工會法，團結工聯將比照去年底抗議國民黨中央的方式，也要贈送『神秘小禮物』給號稱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的立法院。」¹⁵⁰言下之意，若立法院欲強行通過工會法，則將比照去年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的行動，朝立法院投擲牛糞。

接著到了2010年的五一勞動節，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台鐵工會共同發起「勞工反貧窮五一大遊行」，提出四大訴求¹⁵¹，其中第二項訴求「堅持工會自主、

146引自團結工聯，ibid。

147第一波被逮捕的四名成員為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會務人員袁孔琪、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毛振飛、總幹事姚光祖、歌林工會常務理事林合意。

148第二波被逮捕的成員為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周佳君。

149引自團結工聯，2009年12月30日，〈團結工聯1230新聞稿！〉，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9623>，查詢日期：2010/9/13。

150引自團結工聯，2010年1月11日，〈團結工聯0112記者會採訪通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9833>，查詢日期：2010/9/14。

151四大訴求包括「（1）禁止勞動派遣、反對勞務外包，拒絕勞動彈性化。（2）堅持工會自主、反對消滅工會，爭取勞工團結權。（3）民主監督ECFA，勞工權益納入談判。（4）受僱者均享年金權利，勞保虧損政府撥補。」詳請見勞工反貧窮行動聯盟，2010年4月28日，〈紀念勞動節，勞工反貧窮！「勞工反貧窮五一大遊行」行前記者會採訪通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851>，查詢日期：2010/9/14。

反對消滅工會，爭取勞工團結權！」，即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提出應維持企業工會強制入會、公教人員有權組織工會並不應設限、會員資格應由工會認定且派遣員工得加入工會、與針對修正條文四十三、四十四條提出反對政府干預工會運作並連帶刪除《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等訴求。

下表將上述爭議過程整理如下：

表格七：2009年《工會法》修法爭議過程

團結工聯		全國產業總工會	
2009/5/22	北市產總召開「大人，您管太多了！」記者會。		
2009/10/23	至立法院前抗議，阻擋《工會法》修正草案二讀表決。	2009/10/23	至立法院前抗議，阻擋《工會法》修正草案二讀表決。
2009/10/30	至立法院前抗議，阻擋《工會法》修正草案二讀表決。	2009/10/30	至立法院前抗議，阻擋《工會法》修正草案二讀表決。
2009/20/30	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與各黨團。	2009/10/30	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與各黨團。
		2009/11/5	召開「勞委會卸責 馬政見跳票」記者會，譴責馬英九違反當初競選政見。
		2009/11/6	至立法院前抗議，阻擋《工會法》修正草案二讀表決。
		2009/11/9	拜會並遊說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及黨團副書記長鍾紹和。
2009/12/30	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並向中央黨部及馬英九座車投擲牛糞。		
2010/1/12	對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警告若欲強行通過修正草案，則比照在國民黨部的抗議，糞洗立法院。		
2010/5/1	與全產總、台鐵工會等共同發起「勞工反貧窮五一遊行」五一遊行。	2010/5/1	與團結工聯、台鐵工會共同發起「勞工反貧窮五一遊行」五一遊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匯整自苦勞網、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

由上述討論看來，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各自發起行動，或有合作，但在行動的過程中也相對地各自獨立。而在相對獨立的行動中，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各自與那些工會、團體結盟，或各自動員了那些工會？接下來本文將討論兩造的動員系統，以及彼此的動員系統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聯。

貳、重疊的動員系統

這個部分將聚焦於探究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在行動的過程中動員了那些工會、團體，也就是其動員的系統。首先為釐清彼此成員的重疊與差異，先比較團結工聯與全產總會員工會間的異同，下表羅列了在 2009 年修法期間，各自的會員工會名冊。

表格八：全產總與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比較表

會員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團結工聯
重疊部分	中華電信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僅加入全產總或團結工聯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台北縣產業總工會、 大同公司產業工會、 台灣電力工會、 台灣石油工會、 台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台灣企銀產業工會、 第一銀行產業工會、 台灣土地銀行產業工會、 華南金控工會、 合作金庫產業工會、 中華航空公司產業工會、 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自來水公司產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	高雄縣產業總工會、 台南縣產業總工會、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 台塑關係企業工會聯合會。
備註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 2009 年雖未正式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但已在 6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已有決議退出。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上表可以看出，團結工聯與全產總之間有部分會員工會是重疊的。然而，

若是再將在 2009 年間《工會法》修法爭議期間，與全產總結盟的工會、團體納入對比基準，則可進一步看到，在修法期間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在成員的組成上有很大一部分重疊。在下《表四》，接續《表三》，將共同署名全產總 2009 年 10 月所提出的《工會法修法草案意見》的工會及團體納入評量，比較其與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之間的異同。

表格九：全產總與團結工聯《工會法》修法說帖連署成員比較表

	各業工會聯誼會	團結工聯
團結工聯的會員工會但亦連署全產總修法說帖	中華電信工會**、台塑關係企業工會聯合會、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高雄縣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各自的會員工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台北縣產業總工會、 大同公司產業工會、 台灣電力工會、 台灣石油工會、 台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台灣企銀產業工會、 第一銀行產業工會、 台灣土地銀行產業工會、 華南金控工會、 合作金庫產業工會、 中華航空公司產業工會、 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自來水公司產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	台南縣產業總工會、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
非團結工聯或全產總的會員	台灣鐵路工會、 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工會	全國教師會。
備註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在 2009 年雖仍位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但已在 6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退出。 **亦為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會員工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因此，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之間，不僅僅在會員工會重疊，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團結工聯更有一部分會員工會雖非全產總的會員工會，但也同樣地連署了全產總的修法說帖。這是因是全國產業總工會除了自己的會員工會之外，也藉由「各業工會聯誼會」作為平台，與其他非全產總會員工會或團體結盟

其實你說團結工聯跟全產總裡面，其實我覺得沒有那麼僵立。因為其實很多工會兩邊都參加嘛！像中華電信、老毛¹⁵²其實都兩邊跑。雖然老毛沒有參加全產總，但是他們有個更大的聯合會嘛！那個聯合會就是去年五一的時候弄出來的啊，延續到今年。

(訪談紀錄，EU0015)

然而，即便部分團結工聯的成員，也同樣參與各業工會聯誼會的討論，並且也連署了全產總對《工會法》修法說帖；但連署全產總修法說帖的工會亦指出，在時間有限的條件下，相對地會選擇與團結工聯的成員們一起行動。

整體來說，我們花在團結工聯的力量還是比較大的。只是在各業，可以有個討論政策、工運方向的平台。... 畢竟我們只是地方產總，我們不太有條件，說實在的真的要兩邊都去開會，我一下要去台北開各業聯誼會的會，一下子又要到那個縣市開團結工聯的會，沒有那麼多時間。

(訪談紀錄，YK0013)

¹⁵²指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毛振飛。

小結第三節的討論，即便有一些團結工聯的成員，同時加入全產總、與全產總結盟或連署全產總的修法說帖，然而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這些縣市產總仍較傾向與團結工聯一起行動。而「時間有限」能夠解釋為何選擇較與某一方一起行動，然而卻無法解釋為何不是選擇另外一方。因此，接下來的問題是，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上述結果——在成員重疊的情況下，團結工聯依舊動員其會員工會；並且成員重疊、訴求部分雷同的前提下，卻選擇了各自分開動員，且分開行動。

第四節 行動邏輯的異同

本節所關注的焦點，係什麼原因導致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分開行動。就誠如受訪者指出：

我覺得整個過程，兩邊的過程喔都很不可思議，不管是全產總還是團結工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以工會法這件事情好了，我覺得你團結工聯要批評全產總，那表示你應該有不同的作法嘛！那結果有嗎？那你對國民黨也沒有特別，就是對這個議題也沒有特別的作法。後來去丟牛糞，有啦！但是我是說在那三個禮拜的過程裡，其實也沒有啊！

(訪談紀錄，EU0015)

承本章前三節所述，可以看到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雖然一開始提出來的訴求不同，但是在爭議過程中逐漸擴大訴求內容，進而在最後兩造之間的修法說帖相近。此外，即便本章在第二節指出各自所強調的焦點不同，但是在 2009 年爭議期間，兩造的行動卻有若干的重複，如 10 月 23、30 日兩方都至立法院前阻擋修正草案二讀，然而團結工聯與全產總卻各自動員，並未聯合發起行動。是什麼原因促使兩造之間在訴求、成員等重疊的情況下

卻各自行動？首先，有全產總的會員工會指出，不是完全沒有合作的意願。

我會覺得很奇怪的就是，然後再以工會法這件事來講，我覺得反而是全產總有釋出善意要一起辦。每次，我聽到的，不知道真的假的，每次團結工聯婁全產總。我聽到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這樣。反正我覺得，到底是為什麼弄到那樣。

(訪談紀錄，EU0015)

然而，對於團結工聯成員的而言，則認為雖然與全產總在成員、訴求上重疊，但是在「抗爭形式」上則有所不同。

對我來說可能是抗爭形式的不同，但大家談的東西都差不多。大家的訴求上面、組織狀況上也都有類似。... 畢竟我們是地方產總，其實我們還是比較認同某些地方產總的作法和行動，比如說我們不會認為立院遊說會是一條非常實際的路，或者是發展自主工運上的路。

(訪談紀錄，YK0013)

他們(編按：指全國產業總工會)是選擇遊說。我們(團結工聯)是選擇遊說跟抗議併進。

(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結合本文前兩章的討論，民營企業工會與國公營事業工會之間，所面臨的勞資關係不同，所以有著行動邏輯上的差異——相對上，國公營事業工會可以藉由體制內的管道與資方、主管機關或國家溝通，維護或提升勞動條件。也就是說，在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存在著行動邏輯上的差異。由於在 90 年代末期籌

組全國產業總工會期間，部分工會幹部限於資源上的考量，希望藉由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資源支撐全國產業總工會，進而讓國公營事業工會可以直接加入全產總；這使得上述民營企業與國公營事業工會之間行動邏輯上的差異，直接反映在部分縣市產總與全國產業總工會之間。接著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的討論則可以看到，部分縣市產總因為上述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自 2005 年以降，逐漸退出、不加入或與全產總保持距離。

回到本節的討論，比照《表七》中羅列的行動過程，就如前面受訪者所言，在修法期間，相較於全國產業總工會結合集會遊行與體制內的立法院遊說，團結工聯則是選擇結合集會遊行與較激進的抗議手段。尤其是在 12 月 30 日，團結工聯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實 2009 年修法期間，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表達反對意見的聲音中，衝突最劇的行動。是以，從 2009 年《工會法》修法爭議中，兩造行動過程的比較亦可發現，由不滿全產總的縣市產總為主幹所籌組的團結工聯，和全國產業總工會之間，宛如第三章所述民營企業工會與國公營事業工會、縣市產總與全國產業總工會般，同樣存在著行動邏輯上的差異。

雖然團結工聯在 2009 年 12 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的行動，以及其行動邏輯，也是其權衡自身稟賦¹⁵³與政治判斷¹⁵⁴下的產物。然而，在兩造對《工會法》修正草案關注的焦點不同為前提下，兩造之間在行動邏輯上細緻的差異，就進一步地促使團結工聯選擇不與全產總一起行動，而是各自發起。

在二讀修法時，為什麼還是要分開來？因為我們也很怕說，從過去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其實是有很多的妥協，那我們就是怕說，畢竟它是佔據了一

153 「這裡有個差異是說，立法院延續好幾個禮拜，不管動幾次他一直這樣排，面臨一個問題是動員疲乏，每個禮拜二就開始看會不會排入議程，要動多少人。我們是整月動，動到最後是已經受不了了，大家的想法是找一個點用一個行動去弄出來，就不要在立法院那邊耗了。」(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154 「主觀的講法是我對馬英九正當性的判斷。團結工聯內部大家對馬英九正當性的判斷，就我講那個問題，其實老毛也有回應，他覺得現在打馬英九，大家都覺得很正當啊！我自己的判斷是馬英九大概到現在有拉回來，他的正當性是一直往下掉。」(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

個全國性的位置，那如果說，我們被妥協掉的話，那過去大家的努力就白費了。... 某種程度，議題的合作，OK；但策略上做某種分割，這個也必要的。當然外界會懷疑說，為什麼我們不在一個所謂的「團結」的大旗幟底下，大家共同來推這個議題，共同來修工會法，但是這個過程，我們知道有很多的「橋」，那這個橋最後會不會就被橋掉了？這個是北市產總比較擔心的。所以說在動員的過程，做某種程度的切割，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訪談紀錄，蔣萬金，2010/4/21)

小結本節的討論，在 2009 年《工會法》修法期間，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有著逐漸趨近的訴求內容，並且在會員工會、結盟對象上亦有部分重疊的情況下，為何依舊選擇各自行動？根據訪談的資料與 2009 年間兩造的行動過程，本文指出係因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這使得在兩造分別對修正草案著重不同焦點的情況下，無法一起行動，而選擇各自動員會員工會、結盟團體對國家發聲，各自向國家提出在文字內容上類似的修法說帖。

第五節 小結：分立的工會聯盟

本章比較了 2009 年《工會法》修法爭議期間，全產總與不滿全產總的工會們所籌組的團結工聯，兩造在「訴求」與「行動」上的異同。總結本章的陳述，首先在訴求方面，可以看到無論全產總或團結工聯都在修法爭議期間，逐漸擴大自己的訴求內容，而使得兩造之間最終在修法說帖的文字內容上相異無幾。然而，即便訴求互相涵括，然而卻因彼此成員上的差異，與會員工會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的路徑因循程度，而對說帖內的各項意見有著不同的重視程度。簡而言之，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對修正草案，分別強調不同的焦點。

而在本章的第二部分，則探討了兩造在修法期間的行動過程與動員系統。由

比較各自的行動過程可以看到，雖然團結工聯與全產總有部分行動重疊，然而卻各自發起行動，動員會員工會或結盟對象。綜合訴求方面的討論，則可以發現各自行動的原因，係因為即便兩造訴求逐漸趨近，但仍因焦點不同與行動邏輯上的差異，使得兩造傾向分開行動。

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團結工聯之間，在行動邏輯上有著細微的落差。兩方都傾向結合集會遊行、抗議行動與體制內遊說；然而相對於全產總，團結工聯則較重視抗議行動，手段上也較為激進。當然，誠如受訪者所言：「你還是要打打談談啊！」(訪談紀錄，黃育德，2010/5/7)手段相對激進的同時，也不表示團結工聯就放棄了體制內的溝通管道。

最後須附帶一提的是，依序第二、三章的討論，可以看到「差異」深深地刻印在台灣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工會組織架構的變遷上。也就是無論在國公營事業工會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全國產業總工會與現市產總之間行動邏輯上的差異，以及一旦組織架構缺乏利益中介功能，無法梳理彼此的歧異時，行動邏輯的差異所致使的離散。而在本章，則進一步可以看到，在彼此利益存在著差異，也就是關注的焦點不同的情況下，行動邏輯的不同亦造成了兩個不同的行動主體。也就是分立的利益匯集、表達過程，以及隨之而來相對分立的動員系統。

接下來本文將在第五章，一方面統整前面幾章的論點，另一方面也從路徑因循的角度，釐清台灣工會組織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組織架構後，其變遷的路徑與推動變遷的動因。並藉此比較統合主義、多元主義與台灣後國家統合主義時期的工會體制之間的異同，釐清在十年生聚之間(2000至2010年)台灣工會體制與統合主義制度設計之間遠近。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一路檢視 90 年代中期以降台灣工會體制中組織架構的變遷；並且在爬梳的過程裡，一併檢視了台灣經驗現象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遠近。而在前面幾章，本文分別探討了台灣工會體制中組織架構的「集結」、面臨的「差異」、隨之的「衝突」以及無法化解衝突後的「離散」與「分立」。本文希望藉著這些討論，釐清以下四個問題：第一，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再來，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從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的功能來看，台灣現今(2010)的工會體制的樣貌為何？最後，又是什麼原因，刻劃了現在的工會體制？

接下來本章將以前幾章為基礎，分成兩個部分來回答上述問題。首先第一個部分將處理台灣工會體制組織架構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即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以及在變遷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異同；第二個部分則是回答在歷經十載之後，台灣工會體制的現況以及為何如此。

第一節 組織架構變遷與統合主義

在本文的第二章討論了在 90 年代中期，為何工會幹部與工運人士選擇推動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的原因以及籌組的過程，也就是討論「集結」。首先在籌組的過程方面，一開始係因各縣市產總在成立之後，基於訊息流通等需求而開始聯誼，在聯誼的過程中，行動者逐漸開始思考要成立一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第一條軸線於焉降生。在此時，已有若干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一併推籌。雖然一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原先所設想的「全國產業總工會」，是由各縣市產總組成；但是在資源的考量下，也有一些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乃希望借助國公營事業工會的資源，催生並維持全產總。伴隨著國公營事業工會的反民營化與自主化，第二條軸線於

焉降生。兩條軸線匯合，直至 2000 年後全產總正式成立。

再者，又是什麼原因促使工會幹部與工運人士，在成立縣市產總之後，進而推動成立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建構了一階層化的組織架構？根據本文所蒐集的資料，依據行動者各自所被結構的社會身分與歷史軌跡，不同的行動者有著不同的稟賦。行動者出於各自的稟賦，對於是否推籌一全國級產業總工會，與基於什麼原因而欲推籌一全國級的產總，有著不同甚至分歧的立場。或有工會幹部鑑於產業結構的變遷，認為應優先穩固縣市產總，而對推籌全產總不置可否；相反地，也有縣市產總的工會幹部與工運團體，在工會幹部間聯誼與工運團體轉趨合作的推波助瀾之下，本著欲建立一能向國家表達產業勞工利益的管道、消弭各工運派系間歧異等動機催生全國級的產業總工會。

接著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本文在第二章後半與第三章指出，在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之後，其組織架構變遷的過程與原因。可以看到在籌組期間，兩條軸線的匯合，進而使得成立之後在組織架構的階層之間，直接面對了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在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上的「差異」，而上述差異體現在全產總與縣市產總之間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前者較傾向先使用體制內的溝通管道，後者則傾向再結合體制外抗爭的方式。隨著全產總的運作，行動邏輯上的差異逐漸引發階層之間的「衝突」，而當衝突無法藉由組織架構消弭、化解時，全產總這個組織架構便迫切地面臨了解組的危機。最終使得若干縣市產總逐漸與全產總保持距離或選擇退出，進而使產業總工會這個階層化的組織架構「離散」。

若比對 Schmitter 對社會統合主義的定義，首先，統合主義是「一種利益代表的系統，在這個系統裡，構成成員被組織進一個單一、強制性、非競爭性、階層化且功能區的少數領域裡。這些組織被國家承認或認證(如果非由國家所創立)，國家藉由保證這些組織的壟斷代表性，交換若干對其選任領袖與表達需求、支持的

控制。」(Schmitter1979:13)而統合主義之中兩種次類型，社會統合主義與國家統合主義之間差別，則分別是在利益中介的方式與發展的過程等面向上不同。社會統合主義更傾向由下而上，藉由層峰組織匯整部門利益；且是在經歷長時間的勞工運動與社會整合，才逐漸發展出來的制度。

而從上述台灣工會體制在 90 年代中期的變遷過程來看，本文認為從「集結」到「衝突」與「離散」的過程，正代表了台灣工會體制與社會統合主義的關係，曾趨近後又遠離。首先針對第一個問題：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本文認為，就 90 年代總工會運動由下而上的「集結」，以及在 2000 年建構了「階層化」且單一的產業工會組織架構等兩個面向所示，台灣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框架後，確曾在組織架構上聚攏，趨近社會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

然而在第二個問題，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本文認為，藉由爬梳行動邏輯上的差異導致組織架構「衝突」與「離散」的過程，以及對於該組織架構是否具有利益中介功能的考察，可以得到以下結論：2000 年成立的一元化、階層化的產業總工會組織架構，由於缺乏利益中介的功能，也就是缺乏由下而上匯集與由上而下約束等功能，漸漸地陷入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行動邏輯上的差異；而會員工會的離散則顯示台灣的工會體制，在後國家統合主義的時代與社會統合主義，漸行漸遠。

第二節 組織架構現況與路徑因循

本文在第四章，藉由 2009 年《工會法》修法的爭議，展示了離散之後台灣工會體制的現況。資料顯示，隨著組織架構的離散，各縣市產總也展開了一波新的重組，也就是團結工聯的出現。雖然團結工聯與全國產業總工會之間有部分會員工

會重疊，在《工會法》修法期間兩者最後也提出雷同的修法訴求；然而兩造之間卻因相對上代表著不同的利益，而在修法爭議的過程強調著不同的重點。團結工聯多由縣市產總所組成，故相對站在民營企業的立場上，反對《工會法》修正草案中所新增主管機關對工會的管制；全產總則因多由國公營事業工會所組成，則較在意《工會法》的修訂是否會取消強制入會。

此外，在全產總與團結工聯之間也同樣地有著行動邏輯上的差異，這進一步使得團結工聯與全產總選擇在《工會法》修法期間分別行動。

本文認為結合前一節的討論與上述「分立」的行動過程，可以回答下列問題：就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的功能，台灣現今(2010年)工會體制的樣貌為何？從2009年《工會法》修法爭議的行動過程與動員系統來看，台灣工會體制在歷經組織架構的變遷與調整後，已然分立為「全產總」與「團結工聯」等兩個群塊，各自代表成員利益與表達利益。是以無論從利益中介或組織架構等層面來看，現階段(2010年)的台灣工會體制，已更朝多元主義式的制度演進。

最後，回到本文還剩下一個問題，也就是到底什麼原因刻劃了現下的工會體制中的組織架構？也就是說，促使台灣在2000年後工會體制組織架構變遷的因素為何？本文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指出，90年代總工會運動推籌全國產業總工會這段期間，實為形塑後續20餘載台灣工會體制樣貌的關鍵時刻。其中，當時部分行動者鑒於資源考量，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加入推籌，並讓國公營事業工會直接成為全產總的會員工會，實讓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工會之間的差異，體現在總工會運動所建構的「產業工會」組織架構上／下階層之中。其中行動邏輯上的差異更使得該組織架構逐漸解組，進而形塑了工會體制組織架構現在的模樣。

在此將本文的論證過程圖示如下：

90年代以降，官資聯手打壓工運。
導致工會運動採取了較保守的組織策略。

90年代中期

2000年

2005年

一方面新發的縣市產總開始聯誼，而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有直接影響國家的管道。

部分工會幹部因資源不足而讓國公營事業工會加入全產總的籌組，成為全產總的會員工會。

國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工會面臨不同勞資問題，也有著不同的行動邏輯。

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

全產總。

導致部分縣市產總退出全產總。

國公營事業工會逐漸取得全產總的領導核心。

分立為兩個動員系統。

以縣市產總為主，相對上代表民營企業產業勞工的團結工聯。

以國公營事業工會為主的全產總。

由下而上籌組的過程

統合主義式的組織架構

因缺乏利益中介的功能逐漸瓦解

多元主義式的組織架構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插圖一：台灣工會體制組織架構變遷圖

第三節 結語：建議與展望

筆者所關注的是台灣工會體制組織架構與其功能，是以本文選擇歷史制度論的角度，回顧了台灣工會體制在解嚴後組織架構的變遷，並藉由上述爬梳的歷程檢視台灣工會體制與社會統合主義間的關係，與在關鍵時刻那些制度抉擇影響了後續制度變遷的途徑。希望能藉由回顧從「集結」、「差異」、「衝突」與「分立」的過程，回答四個問題：台灣的工會體制在擺脫了國家統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之後，是否曾趨近社會統合主義？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台灣現今(2010)的工會體制在組織架構與功能的樣貌？以及形塑現在的工會體制組織架構的動因為何。簡而言之，本文的目的鎖定在工會體制的「過去」與「現在」。

然而時間不等人，「未來」正持續不斷發生。是以筆者接下來就本文限於論述框架而未盡之處，試著提出未來的研究方向與幾點建議。

首先，雖然本文指出台灣的工會體制已與社會統合主義漸行漸遠，然而這並不表示台灣的勞工部門完全沒有利益中介存在。畢竟本文鎖定的視角，係為台灣工會體制在組織架構上宏觀(macro)層次的變動，然而誠如Cawson(1986:83-125)對統合主義的討論，統合主義不僅僅是有宏觀層面(macro-corporatism)，也就是統合團體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有可能存在於中層(meso-corporatism)的層次，也就是在個別政策過程中，利益團體與國家部門之間的互動；甚至在微觀層次(micro-corporatism)也不乏統合主義的存在，就好比個別行動者對公共政策的影響。是以隨著分析層次的不同，對經驗現象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就會有不同的理解。本文雖然依據組織架構與利益中介等面向指出，台灣工會體制已遠離了社會統合主義，然而或許從政策過程的分析，還可以更進一步釐清台灣勞工部門或勞工團體與統合主義之間的關係。

再者，在工會組織方面，畢竟本文所關注的是「過去」與「現在」，也就是僅討論了已組織化的勞工部門在組織架構的變遷。然而隨著台灣產業結構的改變與勞動形式的零碎化，未來勢必將出現更多不同於既有類型的工會組織或勞工團體。現已有文章討論新型態的職業工會¹⁵⁵，而未來隨著外在結構、環境的變遷，這類對新型態勞工組織的研究將越來越重要。

最後，則是新版《工會法》對現行工會組織的影響。《工會法》已在2010年6月23日通過修訂，將在明年5月1日開始施行。按新版《工會法》，未來工會將分三種：企業、產業與職業。企業工會除更明列事業單位範圍之外¹⁵⁶，與現行廠場為限的產業工會無異。然而，未來的「產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這是否意謂著未來事業單位內不滿30人的產業勞工，可以跨越廠場組織「產業」工會呢？還是將帶動現有的工會，結合同業別的友會再組織成「產業」工會呢？實有待觀察。此外，雖然本文從台灣工會組織架構的變遷過程，顯示台灣的工會體制在實務上已更趨向多元主義，然而新版的《工會法》仍在第七條與二十八條維持在企業工會層級應強制入會與代扣會費，並且在第八條嚴格限制全國層級聯合組織的門檻¹⁵⁷，是以究竟實務與法規之間又將會出現什麼的激盪與互動呢？亦值得未來進一步研究。

155請見李耀泰，2008，《技能、市場與勞動者組織—台灣職業工會的不同樣貌》，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6《工會法》第6條對企業工會的規定為「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157《工會法》第8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參考文獻

壹、英文部分

- Addison, John T. and Siebert, W. Stanley. 1998. "Union Security in Britain."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19:495-517.
- Bendix, Reinhard. 1963. "Concepts and Generalization in Comparative Sociological Stud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4):532-9.
- Cawson, Alan. 1985.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Towards a corporatist democracy" In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ed. G. Dunc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hu, Yin-Wah. 1996. "Democracy and Organized Labor in Taiwan: The 1986 Transition." *Asian Survey*. 36(5): 495-510
- Crouch, Colin. 1983. "Pluralism and the New Corporatism: A Rejoinder." *Political Studies*. XXXI. 452-460.
- 1998. "Labor and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8(2):185-202
- Deyo, C. Frederic. 1987. "State and Labor: Modes of Political Exclusion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ed. Deyo, C. Frederic. pp.182-202.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89. "Labor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05. pp.152-161.
- Ho, Ming-sho. 2006. "Challenging State Corporatism: Politics of Labor Feder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China Journal*. 56: 107-127.
- Huang, Chang-ling. 1997. "State Corporatism in Question: Labor Control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hinese Political Review*. 28:25-48.
- 1999. *Labor militancy and the neo-mercantilist development experienc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comparison*. PHD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2002. "The Politics of Reregulation: Globalization,

-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Taiwanese Labor Movement.”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XL-3:305-26
- Lee, Junhan. 2002. “Primary Causes of Asian Democratization: Dispelling Conventional Myths.” *Asian Surveys*. 42(6):821-37
- Lee, Yoonkyung. 2006. “Varieties of Labor Politics in Northeast Asian Democracie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Union Activism in Korea and Taiwan.” *Asian Survey*. 46(5):721-40
- Lehmbruch, Gerhard. 1982. “Introduction: Neo-Corporat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 Making*,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83.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in Capitalist and Socialist Systems: Some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2):153-172
- Mahoney, James.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36(1):111-141.
- Martin, R. 1983. “Pluralism and the New Corporatism.” *Political Studies*. XXXI. 86-102.
- 1983. “Pluralism and the New Corporatism: A Reply.” *Political Studies*. XXXI. 461-462.
- Molina, Oscar, and Rhodes, Martin. 2002. ‘Corporatism: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 Concept.’ *Annu. Rev. Polit. Sci.* 5:305-31
- Oberschall, Athony. 1993. *Social Movements: Ideologie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Schmitter, Philippe C.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hapiro, Ian. 2002. “Problems, Methods, and Theorie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or What’s Wrong with Political Science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POLITICAL THEORY*, Vol. 30 No. 4, 588-611.
- Schmitter, phillippe C. 1979.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 In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79. "Modes of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and Models of Social Chang in Western Europe." In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82. "Reflections on Where the Theory of Neo-Corporatism Has Gone and Where the Praxis of Neo-Corporatism." In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 Making*,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reeck, Wolfgang. 1982. "Organizational Consequences of Neo-Corporatist Cooperation in West German Labour Unions." In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 Making*,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Taras, Daphne Gottlieb and Ponak, Allen. 1998. "Mandatory Agency Shop Laws as an Explanation of Canada-U.S. Union Density Divergence."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22(3):541-568.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 Rev. Polit. Sci.* 2:369-404.

Panitch, Leo.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sm in Liberal Democracies." In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bru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80. "Recent Theorization of Corporatism: Reflections on a Growth Indust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2):159-187

Pierson, P. and T. Skocpol. 200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In I. Katznelson and H.V. Milner, eds., *Political Sciences: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693-721. New York: Norton.

Piven, Frances Fox and Cloward, Richard A.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Pantheon.

Wiarda, Howard J. 1997.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Other Great "Ism"*. Armonk, NY: M.E. Sharpe.

Williamson, Peter J. 1989.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London: Sage.

貳、中文部分

丁仁方，1992，〈台灣的統合主義〉，《中山社會科學季刊》，7(4):34-42。

丁仁方，1999，《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時英。

王時思，1995，《國家統合主義下的工會組織：統合主義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振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71-116。

王振寰、方孝鼎，1992，〈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1-29。

王振寰，1993，〈臺灣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與政治轉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4:123 -163。

王娟萍，1998，〈全產總籌備過程—工運的新展望〉，《勞資關係》，195:6-10。

王靜安、林忠正，1988，〈台灣勞工何去何從〉，《中國論壇》，299:6-9。

朱雲漢、黃德福，1997，《建立臺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政治民主與社會福祉》，台北：業強。

台灣勞工陣線，1999，《新國有化政策：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台北：商周。

台灣勞工陣線，1999，《台灣勞工的主張—2000 勞動政策白皮書》，台北：勞動者雜誌。。

何明修，2008，〈沒有階級認同的勞工運動：台灣的自主工會與兄弟義氣的極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2:49-91。

何學政，2002，《我國工會與政黨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允傑，1999，《台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商鼎。

李建昌，1991，《80年代的台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耀泰，2008，《技能、市場與勞動者組織－台灣職業工會的不同樣貌》，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立峽、張曉春，1987，〈工會與工運－台灣勞工運動的現在與未來〉，《聯合月刊》，70:84-8。
- 汪可威，1997，《國家、資本、與層峰組織－工業總會如何代表與實踐資本家的利益？》，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毓斌，2009，〈領導權、工會管區與組織策略：台灣與香港自主工會運動的比較〉，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運動的年代》學術研討會。
- 邱毓斌，1995，《台灣勞工運動的政治實踐－對四個工會及1994年高雄縣議員選舉的勞工史觀察》，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宗瑞，1994，《台灣工會的角色與發展(1950-1992)國家組合主義角度的分析》，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金相淳，1994，《臺灣和韓國在民主化過程中國家與勞動關係之比較研究：以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觀點為主》，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子文，2004，《秋鬥－台灣勞工運動的儀式性集體行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芸，2005，〈退休金跟著走，看的到領的到，勞退新制大剖析〉，《勞動保障雙月刊》，第一期。
- 范雲，2003，〈連結運動者與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80年代到90年代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個案研究〉，《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台北：新自然主義。
- 吳介民，2002，〈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台灣社會學》，第四期，頁159-198。
- 徐正光，1987，〈統合政策下的台灣勞工〉，《第一屆勞資關係研討會論文》，台北：勞資關係協進會暨台灣大學。
- 徐正光，1989，〈從異化到自主：台灣勞工運動的基本性格和趨勢〉，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倪世傑，2009，〈工會法修法的喊價派與自主派〉，台灣立報。

- 倪世傑，2010，〈論台灣工會運動的發展與停滯〉，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第三屆「勞工研究」研討會。
- 郭國文，2003，《民主化時期的國家與工運，1993-2000》，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烽益，2010，〈台灣工會的危機與轉機〉，《台灣勞工季刊》，第二十二期，頁56-63。
- 黃吉伶，2002，《民營化對國營事業員工勞動權益之影響及工會因應策略》，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育德，2000，《工人如何形成政治行動——台南縣自主工會運動的個案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合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黃程貫，1992，〈強制入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3期，頁31-61。
- 衛 民，2010，〈新「團體協約法」重要修正內容與對勞資關係影響之研究〉，社會（研）099-009號國政研究報告（9月21日），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婉瑩，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9:49-82。
- 楊通軒，1998，〈聯盟策略與勞工政策—從工會聯盟關之〉，《勞資關係論叢》，8:119-54。
- 謝傳民，2003，《中部地區總工會發展之研究》，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蕭全政，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學的基礎理論》，高雄：麗文文化

參、譯文部分

- 朱雲漢著、勒菱菱譯，1992年12月，〈台灣政權轉型期政商關係的再結盟〉，《中山社會科學季刊》，7(4):58-78。
- 李普賽著、張明貴譯，1994，《政治人》，台北：桂冠。

肆、雜誌

全國產業總工會，《工訊》，第21期至32期。

勞動人權協會，《勞動前線》，第22期至48期。

台灣工運雜誌社，《台灣工運》，第2期至14期。

伍、網站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http://www.tctu.org.tw/front/bin/home.phtml>

台南縣產業總工會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tainanworker>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快訊：<http://www.wretch.cc/blog/hctutw>

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

台灣勞工陣線網站：<http://labor.ngo.tw/>

勞動人權協會網站：<http://taiwanlaborparty.com/index.php/2010-02-14-10-42-41>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網站：<http://www.nobnog.org.tw/>



附錄

- 一、全產總籌組過程表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與《勞動基準法》比較
-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
- 四、勞委會 95 年 11 月 13 日勞資一字第 0950069890 號函
勞委會 93 年 8 月 26 日勞資一字第 0930041741 號函
- 五、98 年 4 月 6 日府勞一字第 09831742500 號函
- 六、98 年 8 月 17 日府勞一字第 09803783200 號函
- 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選舉爭議過程
- 八、全國產業總工會 2009 年 5 月 18 日九八全產總字第 103 號函
- 九、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2009 年 6 月 23 日〈哀悼全產總喪失自主精神〉新聞稿
- 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退出全產總提案
- 十一、縣市產總理事會名冊
- 十二、團結工聯《工會法》修法說帖
- 十三、全產總《工會法》修法說帖
- 十四、受訪者一覽表

一、全產總籌組過程表

時間／地點	事件	詳細內容
1997年－籌備會時期		
1997/03 北市產總	北市產總成立大會	各與會工會幹部相約後續集會。
1997/7/12 北市產總	第一次座談會	主題為「工會法修法案之因應」。
1997/8/16 南縣產總	第二次座談會	「全國性工會聯合」的想法，聚會名稱亦定為「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會議」。
1997/10/3 中華電信工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	訂定籌備成員資格。並決議邀請工委會、勞陣、勞權會擔任諮詢顧問團體。
1997/11/24 高市產總	第四次籌備會議	確定高市產總、高縣產總、南縣產總、竹縣產總、苗縣產總、北市產總、北縣產總、宜縣產總、石油工會、電信工會、大同工會、台電工會為籌備委員。 決議1998年五一發起全國性勞工團結活動。 邀請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為諮詢顧問團體。
1997/12 苗縣產總	第五次籌備會議	加入台灣省菸酒業工業聯合會、台鐵工會。 確定會議名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並選出南線產總方來進為首任召集人，任期半年。 為了方便作業提出五一行動的規劃草案，於是由中華電信工會召集，包括勞動人權協會、勞工陣線、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和北縣產總組成「五一行動工作小組」。
1998年－推籌會時期		
1998/1/16 南縣產總	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正式掛牌成立	
1998/2 北市產總	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確定成立工會法修法小組。
1998/03 高縣產總	第二次會議	決議今年五一勞動節舉辦「新社會之夢－五一受雇者圓夢行動」，另就工會法修法草案進行討論。
1998/3/16	聯合晚報新聞	石油、電信、電力工會與地方產總結盟，出走全總。
1998/04 鐵路工會	第三次會議	通過台汽工會申請加入，公佈全產總版工會法修法，就五一行動動員情況舉行記者會。
1998/5/1	新社會之夢－五一受雇者圓夢行動	
1998/5/26	勞委會與「方來進等工運人士」勞工政策會談	有關產業總工會的合法性問題，留待法規會再討論其適法性。
1998/6/15 新竹義民廟	第五次會議	改選召集人，由北縣產總劉庸接任。
1998/7/9 石油工會	第六次會議	執行秘書增為七人：郭明珠、丁勇言、邱毓斌、高偉凱、侯晴耀、廖偉程、鄭裡弘，由侯晴耀擔任秘書處召集人。 發函各公營工會加入地方產總。
1998/8/1-2	「全產總的實務推	幹訓。

烏來雲仙樂園	動與未來發展」研討會	
1998/8/11 松山菸廠會議室	第七次會議	
1998/8/21	秘書處學生營隊工作會議	人數雖不足 30 人，但仍決定繼續辦理。僅更動時間至 9/2，地點改至烏來迷你谷。
1998/9/2 烏來迷你谷	「工學聯合大步走」學生營隊	
1998/9/10	抗議詹火生	就外勞政策與詹火生宴請南縣總工會表達不滿。
1998/9/30	聲援台汽、台影工會、菸酒業工會聯合會反民營化	反民營化，立院一審通過「省營事業歸屬中央」等內容。
1998/10/19 勞委會	抗議勞委會拒絕承認產總，召開聯合理監事會	約 300 名籌備單位理監事參加，現場施放汽球「放棄勞委會」籲查封勞委會，並與警方發生推擠。
1998/10/23 於 高市產總	第九次會議	以民意機關向勞委會施壓、狀告勞委會長期補助非法的全國總工會、對國民黨反輔選。 並寄發全產總版工會法修正草案給各候選人連署支持。 協助台機船舶廠工會反民營化。
1998/10/28	「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問題之探討」公聽會	
1998/11/14 高市產總	第十次會議	
1998/11/17	發出「全產總合法成立」說帖	遊說全台各立委候選人。
1998/12/23 竹縣產總	第十一次會議	未免全總搶奪產總籌組的主導權，決議積極輔導各地方產總成立，擇定台中市與桃園縣為重點輔導地區，並派專人輔導，桃園為曾茂興，台中由秘書處協助。 推選第三任召集人，由中華電信工會張緒中擔任。 全產總推動籌備會運作至今已經一年，建議評估正式成立的時機。預定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請章程小組儘快召開會議，討論全產總相關組織架構。
1999/1/8	全國產總籌委會章程小組會議	因故流會。
1999/1/15 中華電信工會	第十二次會議	張緒中婉拒召集人職務，由高市產總理事長侯德隆接任第三任召集人。 重新聘任陳素香、周嵩祿兩人為專任秘書，秘書處召集人也隨籌委會召集人變更，更動為高市產總總幹事陳新章。 因秘書處評估於今年 5 月 1 日成立，時間恐怕不及。建議於本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正式成立日期預定為 2000 年 1 月 1 日。
1999/1/22	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章程小組第三次會議	全國級產業工會加入需有人數門檻(會員人數超過 3000 人)，待成立後再決定是否納入未受官方承認之體制外工會。
1999/1/27 中華電信工會	章程小組第四次會議	
1999/2/26 高市產總	第十三次會議	規劃今年五一活動，以「抗拒失業潮」和「修改工會法，成立全產總」為主軸。

		討論會費收取標準，並決議會員資格以(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2)三千人以上之全國性產業總工會(3)跨區域產業工會聯合會，以及會員代表產生的制度。 建議由推籌會成立一全國性勞工社團，結合諮詢團體擔負提升勞工意識，保障勞工權益等功能。決議暫不議決，留待下次討論。
1999/3/4	五一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1999/3/5	章程小組第六次會議	討論會費收取標準。
1999/3/15 台北市勞工教育中心	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會費收取標準，五一活動。 通過邀請台中市產總籌備會加入。
1999/4/7	會見勞委會主委詹火生	要求補助各縣市產總勞教經費。
1999/4/9		送工會法修正草案進立法院。
1999/4/9		要求勞委會「失業保險，單獨立法」。
1999/4/15		
1999/4/17 台中市產總籌備處	第十五次會議	討論五一；由於報載宋楚瑜接觸工會，決議在舉辦國是會議之前，不宜發表總統大選相關意見。
1999/5/19 台電工會	第十六次會議	
1999/6/23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 1999 國是會議、會費收取標準、因屢遭全總理事長李宗杯葛，決議加強遊說國民黨立委與無黨籍立委，以通過「全產總快速版」工會法修正草案。 原專任秘書陳素香、周嵩祿因家庭因素提出請辭。 第三任召集人屆滿，推選台汽工會理事長蔡萬祥出任第四任召集人。
1999/7/16 中華電信工會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 1999 勞工國是會議。 新任專任秘書為楊偉中、林明賢。
1999/8/31 新竹縣產總	第十九次會議	
1999/9/2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國是會議	
1999/9/29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	全國產業總工會推動籌備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討論 921 賑災。
1999/10/14 中華電信工會	章程小組會議	
1999/10/18 高雄市育樂中心	第二十次會議	再次決議應在 2000 年成立。
1999/11/19 漢翔工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討論全產總成立時程規劃案，並決議舉辦 220「全國工頭會議」，邀集總統候選人或勞工政策負責人列席報告。
1999/12/30 石油工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討論總統大選相關活動，定 2 月 29 日舉辦工辦政見會。 第四任召集人蔡萬祥任期屆滿，討論後決議留任，任期三個月至召開發起人會議，選出全產總籌備會主委為止。

2000/1/16	申請書送件	十七家產業工會到勞委會送件。
2000/1/26 鐵路工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00/2/21 台南縣政府南 區綜合活動中 心	第二十四次會議	討論全產總發起人會議及籌委成員產生辦法，
2000/2/29 鐵路工會	發起人會議	推選籌備委員。
2000/2/29 鐵路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籌 備委員會第一次會 議	
2000/3/31 台大校友會館	「與民有約，打拼 未來」勞工問題座 談會	簡錫培立委安排，全產總籌備會主辦，工運領袖數十人與 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會談。
2000/4/11 北縣國產汽車 公司會議室	第一次臨時籌備會	通過延長理監事選舉登記時間。
2000/4/14	第三次籌備會	審查本會第一屆代表資格，並確認五一成立大會及相關紀 念活動之形式。
2000/5/1	成立大會	召開成立大會，頒發「2000年工運貢獻獎」給曾茂興、羅美文 顏坤泉、張照碧、汪立峽五位自主工運先行者，並且選出第 一屆理監事。陳水扁總統以及新任勞委會主委陳菊均到場致 詞。
2000/5/8	第一次理事會	選出黃清賢擔任首屆理事長，蔡萬祥為常務監事。

資料來源：作者匯整自各次籌備會議、推籌會議、章程會議與發起會議、籌委會會議等會議紀錄(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提供)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與《勞動基準法》比較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勞動基準法
自請 退休	<p>【第四條】 各機構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派用人員年滿六十歲者。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p>	<p>【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強制 退休	<p>【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雇用人員年滿六十歲者。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退休 金計 算	<p>【第六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按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p>	<p>【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優退 條款	<p>【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七、十、十五條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十五條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七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條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組織依據】	本會係依憲法及參酌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組織宗旨】	本會以團結全國產業勞工，壯大勞工階級力量，改變勞資間不平等關係、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名稱】	本會定名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英譯名為「Taiw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組織區域】	本會以中華民國政府管轄及於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會址】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貳章任務	
第六條 【組織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1.制訂本會綱領，主張全體受雇者權益。 2.推動與全體受雇者權益相關之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改 3.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抗爭。 4.推動勞工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5.全國性團體協約之簽訂。 6.勞工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事業之舉辦。 7.投資事業、合作事業、教育事業、職業訓練機構之舉辦 8.從事勞工及其他社會議題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工作。 9.推薦參選公職人員，從事各種政治活動，建立自主進步的勞工政治力量。 10.結合自主進步之他國工會及工運團體，促進各國工人階級的團結。 11.其他勞工權益事項之爭取。
第參章會員工會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資格】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或已組織產業總工會而該會未加入本會者。
第八條	申請加入本會程序如下：

【入會程序】	<p>1.須經申請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會員代表投票通過。</p> <p>2.依本會章程規定推派本會會員代表。</p> <p>3.檢送入會申請書、工會基本資料卡、會議記錄、會員代表名冊及繳交入會費。</p> <p>4.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工會。</p>
第九條 【會員義務】	<p>會員工會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執行本會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及下列事項之義務：</p> <p>1.會員工會之會員名冊(含通信住址)及人數異動，每年至少含報本會一次。</p> <p>2.會員工會召開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時，得知會本會列席參加，會議紀錄及議程並請函報本會。</p> <p>3.其他會員工會重大事故之通報。</p>
第十條 【未繳會費之處理】	<p>會員工會連續三個月未繳清會費，經書面文件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敘明延遲繳納理由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有提出書面理由者，提交理事會議決。停權期間，該會員工會所推派之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當選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者，暫停其本會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p> <p>延遲繳交會費超過一年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視同出會之會員工會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一年六個月。</p> <p>補繳之會費得於 18 個月內以分期方式繳清，每月補繳金額不得低於 18 個月之平均數。</p> <p>重新繳交會費一個月後，始得復權，但會員代表應於六個月後，始得行使其代表權利。</p> <p>特殊案件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專案議決，不在此限。決議後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p>
第十一條 【會紀處分】	<p>會員工會或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本會規章、決議案、不正當言行等違紀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查證屬實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p> <p>前項本會會紀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十二條 【退會程序】	<p>會員工會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第十三條 【出會原因】	<p>會員工會因故解散時為出會。</p>
第十四條 【離會義務】	<p>會員工會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第十五條 【代表權利】	<p>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複決、選舉、罷免諸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p>新加入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於入會 6 個月後，始得行使其代表權利。</p>
第肆章選舉	
第十六條 【代表選任】	<p>會員工會應依下列原則推派本會會員代表，代表會員工會行使權利義務，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p>

	<p>會員人數 代表名額</p> <p>5000 人以下 1-4 名</p> <p>5001-10000 人 4-8 名</p> <p>10001-15000 人 8-12 名</p> <p>15001-25000 人 12-16 名</p> <p>25001-40000 人 16-20 名</p> <p>40001 人以上，每滿一萬人再增一名代表</p>
第十七條 【理監事名額】	<p>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任期一屆三年。</p> <p>會員工會之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新加入會員工會之當然理事或會員工會理事長異動，其任期與本會之屆次相同。</p> <p>選任理事二十一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十三名，候補監事四名。</p>
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任】	<p>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採登記制，連選得連任，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二十歲者選任之，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第十九條 【理事會】	<p>理事組織理事會，得由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p> <p>前項常務理事之總額為理事名額的三分之一為原則。</p>
第二十條 【理事長選任】	<p>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並為本會當然理事、當然會員代表。</p> <p>理事長與副理事長之選舉應先行辦理；採搭檔登記制，候選人登記時須具備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資格，且繳納登記費及保證金，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副理事長繼任之。繼任之理事長再出缺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先行由理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並於二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由理事會推派代理之。</p>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	<p>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一年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p>
第伍章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最高權力機關及代行職權】	<p>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p>
第二十三條 【人事編制】	<p>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處下設組訓部、宣傳部、政策部、社運部、國際部、行政管理室，各部室置主任一人及顧問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p> <p>秘書處組織準則另定之。</p>
第二十四條【其他會內機構】	<p>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並授權分層負責及遴聘工作人員，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五條 【幹部薪給】	<p>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薪職，但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第陸章職權	

第二十六條) 【委任關係】	本會理事、監事與本會間及會員代表與會員工會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民法委任關係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全代會職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須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2.選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3.本會工作計畫及執行之審議。 4.審查本會預算、決算。 5.複決理事會之決議。 6.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擬訂工作計劃及編撰工作報告。 4.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事項。 5.接納及執行會員工會之建議或委辦事項。 6.重大勞資糾紛之調處。 7.本會所屬各項事業之籌設及經營管理。 8.議決及處理本會之重要會務。
第二十九條【常務理事會職權】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1.執行理事會之決議。2.處理日常會務。
第三十條 【理事長職權】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1.對內綜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2.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召集常務理事會議、理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副理事長為輔佐或代理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進行概況。 2.其他有關監察及懲處事項。 3.監事會召集人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第柒章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議種類】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1.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2.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3.常務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4.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出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過

席及決議額數】	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委託出席】	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若不克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分別委託會員工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代為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前項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分別以委託一名會員或會員代表為限，受委託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出席及請假】	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應分別出席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若不克出席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會議召集人請假，若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二個會次時解任其職。 本會當然理事就任時應指派具本會代表身份之代理人，代理次數不得超過每年應出席會議二分之一。 前項代理人不得兼具本會監事身份。																
第捌章經費及會計																	
	<p>第三十六條【經費來源】 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會費：每一會員工會新台幣壹萬元。 2.會費：本會會費包含經常月費及代表月費兩部分 經常月費依照下列原則繳交：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965 1362 1339"> <thead> <tr> <th>會員工會年會費收入</th> <th>每月繳交經常月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 5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1000 元</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2000 元</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3500 元</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4500 元</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7000 元</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td> <td>每月繳交 10000 元</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每月繳交 1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代表月費依各會員工會推選之代表名額計算，以每產生一名代表，每月繳交八百五十元之標準繳交代表月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事業受益：本會所屬之事業，經年度終了結算完稅後之收益。 4.委託收益：本會受會員工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辦事務扣除費用後之收益。 5.贊助捐款：本會接受會員或其他機關團體之補助款、贊助款、捐款。 6.其他收入：不屬前五款之其他收入。 	會員工會年會費收入	每月繳交經常月費	未達 5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 元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每月繳交 2000 元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	每月繳交 3500 元	2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每月繳交 4500 元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每月繳交 7000 元	10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0 元	3000 萬元以上	每月繳交 15000 元
會員工會年會費收入	每月繳交經常月費																
未達 5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 元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每月繳交 2000 元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	每月繳交 3500 元																
2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每月繳交 4500 元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每月繳交 7000 元																
10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0 元																
3000 萬元以上	每月繳交 15000 元																
第三十七條 【基金設立】	本會得設立各種基金，其收支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收支報表】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理事會應於每月編製月報表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條	本會之年度經費，應按當年度預算支出，不得借款給任何人。																

【借貸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會計及審計】	本會之會計及審計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及審計原則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併報表】	本會及相關事業之財務報表除應個別製作外，於年度預算及決算時應與本會製作合併報表。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簽證】	本會年度總收入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時，其財務報表須委託會計師簽證。
第四十四條 【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會內立法】	本會之法規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重要法規須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十六條 【訂定及修正】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續會審議通過。會費調整部分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餘條文修正從第二屆開始適用。	

資料來源：全國產業總工會網站。



四、勞委會 95 年 11 月 13 日勞資一字第 0950069890 號函
勞委會 93 年 8 月 26 日勞資一字第 0930041741 號函

【附件】遭資遣員工，可否保留會員資格？之勞委會函釋

勞委會個案函釋一：遭公司資遣員工，須經假處份定暫時狀態，才可保留會員資格

遭公司資遣之員工是否即喪失工會會員資格疑義，查本會 77 年 12 月 16 日(77)台勞資一字第 27168 號函釋「關於工會理監事因終止勞動契約其理監事之資格，除其終止勞動契約發生爭議於依約法調節仲裁期間得保留者外，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之同時喪失。」準此，勞工於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資遣)時，如即就其僱傭關係向法院申請假處份，定暫時狀態，並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其僱傭關係始得暫時存續，其會員資格因此得以保留，於確認僱傭關係之訴終局判決後，若勞工勝訴，自仍具會員資格，否則其會員資格應終止勞動契約之同時喪失。(93 年 8 月 26 日勞資一字第 0930041741 號函)

勞委會個案函釋二：遭公司資遣員工，無會員資格，不能擔任上級工會代表，也不能當主席
被資遣員工得否加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為會員，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及以該會會員身分擔任上級工會會員代表等疑義，1. 有關公司員工之工會會員資格認定標準疑義，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暨第 13 條規定「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規定，除代表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凡屬受僱工人均具有加入工會之權利與義務。故如非屬該公司所僱用之員工，自不得加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為會員，亦不能擔任該工會之會員代表及被選認為該工會之上級工會代表。2. 復據「工會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工會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從而本案貴局對於該工會於章程第 8 條規定「凡定期契約工、工讀生、退休及資遣人員得自願加入為本會會員」一節，雖不予備查，惟為讓工會了解本決議係屬違法，宜依上開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予以撤銷。」(95 年 11 月 13 日勞資一字第 0950069890 號函)

勞委會個案函釋三：遭公司資遣員工，不能被推選為職工福利金委員

解僱之員工，在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之訴訟期間，未繳交職工福利金，是否仍享有職工福利法規之各項權益，即被推選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並當選為主任委員，可否暫緩辦理交接，該員向法院申請僱傭關係存續之假處分期間與被法院撤銷假處分後抗告期間，是否具有主任委員身分及可否行使職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 00 八一號

附 1

資料來源：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2009 年 5 月 22 日工會法修法「大人，您管太多了吧?!」公聽會資料。

臺北市政府 函

檢 說：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5樓
承辦人：吳曉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0
傳真：02-87882377

108
臺北市萬大路184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一字第098317425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撤銷 貴會98年3月31日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理事長、
上級工會代表、監事選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4月2日北市產總字義98020號函。
- 二、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此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所明訂；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3日勞資一字第0950069890號函就工會法第12條所為解釋略以：「如非屬該公司所僱用之員工，自不得加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為會員，亦不能擔任工會之會員代表及被選任為該工會之上級工會代表」。有關會員代表資格之審定，本府勞工局前於98年3月24日北市勞一字第09831739500號函請 貴會依法辦理，於旨揭會議中，本府勞工局出席人員對於會員資格疑義再度重申相關規定，詳述甚明。
- 三、貴會審定洪連佐等5員之會員資格，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再查所報會議紀錄明載，主持第三階段之會議主席洪連佐君，未具前揭會員代表資格，則依法就其主持之選舉程序，自始無效、當然無效，爰依工會法第30條規定撤銷選舉結果如主旨。請於文到14日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開會申請，儘速重行

選舉，並於選舉完畢後辦理交接事宜。依法交接前，由原任理事長、理事、監事行使職權。

四、另有關全國性工會臺北分會加入為貴工會會員部份，因與現行法令衝突，亦請一併檢討為荷。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府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副本：

市長郝龍斌

勞工局長蘇盈貴執行

MF
PS

臺北市政府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第一九八八號
980817

108
臺北市萬大路184號2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5樓
承辦人：蔡盈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07
傳真：02-87882377

受文者：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勞一字第09803783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有關理事長、
監事、上級工會代表選舉，違反工會法第12條規定，本府依
工會法第30條規定予以撤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98年4月2日北市產總字義98020號函辦理，兼復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8月11日勞訴字第0980012861號函。
- 二、按工會法第12條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
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
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復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3日勞資一字第0950069890號
函針對該條所為解釋略以：「如非屬該公司所僱用之員工，
自不得加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為會員，亦不能擔任該工會之會
員代表及被選任為該工會之上級工會代表。」有關會員代表
資格之審定，本府勞工局前於98年3月24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31739500號函請 貴會依法辦理，並於旨揭會議中，指派
出席人員對於會員資格疑義再度重申相關規定，然 貴會對
本府於選舉前所為適法之觀念通知，及依工會法第9條所為
之選舉現場指導置若罔聞，仍持續進行會議程序，先予敘明。
- 三、審酌工會理事長之直接選舉及監事之選舉，係由全體會員（

代表)以集會方式選舉產生，於選舉程序之遂行中自有其意
志之表現，則成員連同會議主席，共為選舉之一部分，有其
不可分割性；貴會任由未具會員資格之洪連佐、韋秀蓮、
黃淑美等3員參與選舉並為會議主席，已影響選舉之公平性
與公正性，其選舉程序自屬全部無效，逕予備查則於法不合，
爰依工會法第30條規定撤銷選舉結果如主旨。

- 四、請於文到14日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開會申請，儘速重行選舉，
並於選舉完畢後辦理交接事宜。依法交接前，由原任理事長、
理事、監事行使職權。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
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
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府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市長郝龍斌



勞工局局長蘇盈貴決行

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選舉爭議過程

北市產總第五屆各級幹部選舉遭勞工局違法撤銷案 (331 案) 大事記

99. 3. 29

編號	時間	大事記
1	980331	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與各級幹部選舉：選出蔣萬金擔任理事長，以及九位監事、十五位上級工會代表。
2	980406	台北市政府發出第一次處分：撤銷北市產總選舉結果，要求重選。
3	980402	大會記錄送勞工局備查，廖文瑞 0403(五)親送勞工局
4	980408	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廖文瑞拒絕交出印信交接，理事會承認蔣萬金當選有效為北市產總理事長。
5	980416	北市產總赴台北市政府抗議勞工局干預工會自主。
6	980504	北市產總向勞委會提出訴願：要求撤銷勞工局處分。
7	980518	全產總來函要求本會依勞工局行政處分辦理重選。
8	980519	北市產總赴勞委會，邀請王如玄主委參加 522 公聽會。
9	980522	立法院召開工會法公聽會，結論要求勞委會廢止不利工會團結權的個案函釋，因為勞工局就是以勞委會函釋為由，撤銷北市產總的選舉。
10	980623	北市產總赴全產總大會：抗議全產總喪失追求工人自主的創會精神，與台北市勞工局沆瀣一氣，打壓工會自主。
11	980731	赴勞委會抗議，要求對會員資格案不要為虎作倀
12	980811	勞委會訴願會：撤銷台北市政府第一次處分。
13	980817	台北市政府發出第二次處分：撤銷北市產總選舉結果，要求重選
14	980827	針對台北市政府重覆處分，北市產總赴勞委會陳情，要求勞委會認定勞工局違法，對於造成台北市政府違法的「蘇鴨霸」，不要「軟格格」。
15	980827	北市產總赴監察院檢舉台北市政府發出第二次處分違法。
16	980905	北市產總紅人組行動，聽奧選手增添北市光采，但違法局長蘇盈貴讓北市蒙羞，要求蘇盈貴下台。
17	980916	北市產總向勞委會提出第二次訴願：要求撤銷勞工會第二次處分。
18	980922	台北市長郝龍斌接受市議員林奕質詢時承諾，以第二次訴願結果處理 331 案引發的爭議。
19	981023	團結工聯針對工會法修法在立法院行動。訴求：反對工會法箝制工會自主。
20	981030	團結工聯針對工會法修法在立法院行動。

編號	時間	大事記
21	981106	北市產總要求市議會監督勞工局蘇盈貴依市議會編列的預算，將勞教補助款撥給北市產總。郝龍斌市長隨後被林奕華議員質詢時表示，將在一週內解決北市產總勞教補助款問題
22	981106	林奕華質詢蘇盈貴，蘇口出下台負責之語
23	981117	勞委會發佈工會法第 10 條解釋令，被解僱會員得經工會民主程序保留會員資格。此令使得北市府撤銷產總選舉結果的理由不復存在。
24	981201	本會要求勞工局發給證書，勞工局三度要求本會應重行選舉。
25	981122	「秋鬥再起」，本會紅人組行動，提出反對國家干預工會，選我工會自主的訴求。
26	981223	勞委會發佈解釋令的解釋，表示本會無需重選。
27	981224	本會與林奕華議員共同召開『蘇盈貴違法濫權，市府要展現魄力?!』記者會，要求市長郝龍斌撤換蘇盈貴。
28	981229	331 案外案之一：蘇局長拒不發給停管 3 幹部權益基金，偽造會議記錄，遭委員提告偽造文書
29	981230	團結工聯針對工會法修惡向國民黨丟牛糞抗議。
30	990205	勞委會發函要求北市府停止執行其「撤銷北市產總選舉」的處分，並追溯至處分日即 98 年 8 月 17 日。
31	990212	勞委會訴願會決定：二度撤銷台北市政府處分。
32	990212	331 案外案之二：蘇局長假傳議會決議，惡修權益基金辦法，排除市府員工
33	990224	蘇盈貴質疑勞委會訴願決定書之函
34	990226	台北市勞工局長蘇盈貴向郝龍斌請辭。
35	990303	北市產總發出文宣：勞工局長蘇盈貴不下台，上位者才叫無能怕事。號召會員在國民黨初選反輔選。
36	990305	市長郝龍斌同意蘇盈貴辭職。北市產總回應：違法問題仍未解決！
37	990316	勞工局新局長(原訴願會主委)陳業鑫上任
38	990319	陳局長向產總表示：有關證書問題，要等勞委會回文...

資料來源：99.3.30 北市產總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八、全國產業總工會 98 年 5 月 18 日九八全產總字第 103 號函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黃吉伶
電 話：(02)2363-0980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九八全產總字第 10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 貴會出席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會員代表資格，經 5 月 18 日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後，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 貴會確依台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6 日府勞一字第 09831742500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前函報出席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名單，俾供審議。
- 三、如未依上開時限內函報本會時，本會即依上開台北市政府之函示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副本：廖文瑞君、蔣萬金君、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施新貴

財

資料來源：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北市產總

2009.6.23

哀悼

全產總喪失自主精神！

朋友！北市產總身為全產總的創會會員，當我們看到曾經是工人用來集結自主力量的全國產業總工會，竟然支持台北市勞工局行政過當，聯手打壓工會自主，我們只能用痛心表達心中的難過。

北市產總自 1997 年成立，即秉持「工人民主」、「工會自主」的精神，不斷挑戰現行勞動法令不合理的限制，從產總設立、章程制訂，到內部機制設計，無一不是與現行法令不合。抱持同樣的理想，北市產總與各地產總聯手披荆斬棘，朝建立一個工人自主的全國級總工會邁進。誠如全產總在網頁的「籌備經過」開頭寫道：「全產總的籌備工作，可以追溯至 1997 年 3 月北市產總成立大會，與會各工會幹部決定相約共同聚會開始」。全產總是在這個背景下，背負工人期待自主的理想下成立。

十多年來，全產總、各縣市產總依然屹立，並沒有因為不存於現行工會法上而無法運作，因為大家都清楚，這些工人組織的存在，不是法律的允不允許，而是它在工人心目中的正當性，這個正當性源自組織內部的民主，與對外的自主。十多年來，我們一直都相信，這是我們跟全產總共同的理想。

昔日爭取自主戰友 今天竟然附和官府論調

今年全產總代表大會前夕，召開審查會員代表資格會議時竟決議（背面：附件一），要求北市產總依據台北市政府來函規定，重行選舉。而且如果無法在時限內重選並函報全產總，全產總將依台北市政府函示，接受由原第四屆理事長（即廖文瑞）、理事、監事行使職權。

北市產總面對當前官方打壓的處境（背面：附件二），不僅多次發函全產總，理事長蔣萬金也曾多次與全產總施理事長當面溝通，再三表達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實為台灣自主工運突破法律限制的戰果，北市產總身為全產總創始會員，期許全產總繼續為「工會自主」打拚奮鬥；也呼籲全產總，切莫與台北市勞工局沆瀣一氣，打壓工會自主精神。

令我們痛心的是，全產總不為所動，仍要求本會依勞工局之命重選。

今天，我們來到全產總大會外，既是哀悼全產總，喪失追求工人自主的創會精神！更感歎全產總什麼時候淪落到附和官方的論調！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電話：02-23396172 理事長蔣萬金 0920493789 秘書袁孔琪 0937937951

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退出全產總提案

- | | | |
|-----|------------|---------|
| 第四案 | 組別：組訓組、法規組 | 提案人：理事會 |
|-----|------------|---------|
- 案由：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提請大會審議案。
- 說明：
- 一、1987年解除戒嚴，工人不滿原有單一總工會體制無能，要求工會自主的聲浪日益升高，先有北縣工人組成北縣產總，繼而有本會創會前輩推動「台北市產業工會團結連線」參加1994年「反賤保」秋鬥，隨之於1997年利用藍綠矛盾組成北市產總。各地產總並於本會成立大會串連，開始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回顧全產總成立，堪稱是各地產業工會不理法令限制，堅持工會自主的戰果。
 - 二、本會發生北市府違法撤銷第五屆選舉後，全產總不僅不聲援，竟發函本會，要求本會依據市政府處分，重行選舉，如不及時重選，則依台北市政府處分，接受由原第四屆理事長、理事、監事行使職權。(全產總函詳第53頁)
 - 三、針對本會遭到官方打壓的處境，本會不僅多次發函向全產總表達立場，且蔣理事長多次與全產總施理事長溝通，在在表達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時亦非為工會法所同意，全產總得以成立實為台灣自主工運突破法律限制的戰果，北市產總身為全產總創始會員，期許全產總繼續為「工會自主」打拚奮鬥，並呼籲全產總，切莫與台北市勞工局沆瀣一氣，打壓工會自主精神。
 - 五、不料全產總不為所動，仍於會議決議要求本會依勞工局處分重選。本會除發函全產總表示遺憾與抗議，認為全產總此舉完全無視勞工局行政過當，自失立場，無異與台北市勞工局聯手打壓本會。並於98年6月23日赴全產總代表大會以「哀悼全產總創會精神淪喪，支持官府作法失當，打壓工會自主」為題表達抗議。
 - 六、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已決議退出全產總，並於本次大會提出討論。
 - 七、本會自理事會決議退出全產總後，即積極參與『團結工聯』運作，與其他各縣市產總(如桃縣、竹縣、苗縣、南縣、高縣等產總)在五一遊行、工會法修法等議題上實質合作，鬥陣為工會打拚，爭取工人權益。
- 辦法：
- 一、依本會章程廿七條：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及參加聯合組織，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二、確認退出全國產業總工會。
- 審查意見：本會為理事會決議案，提請大會討論。
- 決議：

資料來源：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十一、縣市產總理事會名冊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第五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冊

99.03 製表

工會名稱	姓名	工會名稱	工會名稱	姓名	工會名稱
理事長	蔣萬金	環保局產業工會	理事	翁啟能	南港輪胎產業工會
副理事長	鄭雅慧	民視產業工會	理事	林雅萍	安泰人壽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蔡秋登	兆豐國際商銀產業工會	理事	林青傳	國父紀念館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鄧有明	大南汽車產業工會	理事	陳明輝	榮電公司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黃哲鋒	南山人壽產業工會	理事	廖榮禎	華夏海灣塑膠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洪秀龍	中華電信台北分會	理事	劉慧玲	中國國民黨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周盛發	衛生下水道工程產業工會	理事	張植淵	救國團工會
常務理事	高令國	欣欣客運產業工會	【停權】		
常務理事	王裕文	大眾捷運產業工會	理事	趙銘圖	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常務理事	連文慶	漁產運銷產業工會	理事	蔡松原	台電五分會
常務理事	陳璧瑤	日航產業工會	理事	姚江區	台電一分會
常務理事	黃朱黨	大台北瓦斯產業工會	理事	林炳仁	圓山飯店工會
常務理事	黃淑美	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	理事	李寶台	自來水處工會
常務理事	吳添城	新光人壽產業工會			
理事	林馬庚	台電工會第三分會			
理事	蔡立沂	華視產業工會	監事召集人	朱嘉英	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
理事	王志欽	中視產業工會	監事	邱文燕	大眾捷運產業工會
理事	張素貞	國語日報產業工會	監事	黃鋒政	中華電視產業工會
理事	葉枝清	環保局產業工會	監事	黃雲香	環保局產業工會
理事	黃勝明	水利工程處產業工會	監事	許鎮強	兆豐國際商銀產業工會
理事	孔慶家	新建工程處產業工會	監事	高 珮	日航產業工會
理事	齊金祥	公燈處產業工會	監事	黃茂家	士林紙業產業工會
理事	江志昌	西北航空產業工會	監事(停權)	羅煥禎	自來水處產業工會
理事	毛世杰	台灣三菱產業工會			
理事	蘇發魯	永大機電產業工會	組訓組長	洪連佐	
理事	艾光漢	崇友實業產業工會	法規組長	賴吳明	
理事	周經銘	光華巴士產業工會	文宣組長	徐國淦	
理事	郭發財	新實運輸產業工會	總務組長	蔡森勝	
理事	王德和	國產實業產業工會	總幹事	周佳君	
理事	方大平	陸海運輸產業工會	秘書	袁孔琪	
理事	蔡英德	華南金控產業工會	秘書	張惠淑	
理事	王家駿	士林紙業產業工會			

資料來源：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第4屆理監事、顧問暨會務人員名錄

電話：(03)589-1808 · 0972-223653 傳真：(03)589-1775

電郵：hctu.tw@msa.hinet.net 網站：http://www.wretch.cc/blog/hctutw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
理事長	黃維權	新三興產業工會	03-5985963	0931-256579	
常務理事	池雪梅	花王(台灣)產業工會	03-5981516	0926-793792	mei.c2003@msa.hinet.net
常務理事	孫慶先	建成機械產業工會	03-5981611	0931-259060	
常務理事	黃成進	寶順製罐產業工會	03-5593126	0926-297170	chin889925@yahoo.com.tw
常務理事	彭昇泉	華友材料科技產業工會	03-5984147	0933-266642	
理事	呂文楷	南順工業產業工會		0933-010221	kevin_lu6@yahoo.com.tw
理事	林育平	工研院工會		0930-774438	
理事	范寶淵	台灣富美家產業工會	03-5991102	0918-456382	
理事	崔革風	新三興產業工會	03-5985963	0919-360977	
理事	張煥錦	南順工業產業工會	03-5983300	0928-020004	
理事	莊清霖	台灣普利司通產業工會	03-5981621	0933-793322	
理事	焦新德	華友材料科技產業工會	03-5984147	0932-375204	joiosumpa@yahoo.com.tw
理事	詹素貞	豐裕工業產業工會	03-5983716	0972-211776	carry@fong-yue.com.tw
理事	潘明財	久聯化工產業工會	03-5691011	0933-980610	
常務監事	陳金龍	台豐印刷產業工會	03-5985111	0935-147060	al2145@ms16.hinet.net
監事	陳朝啟	建成機械產業工會		0912-536919	
監事	曾文貞	台灣日光燈產業工會	03-5823135	0921-991139	
監事	黃建良	久聯化工產業工會	03-5691011	0922-966272	h1542111@ms42.hinet.net
總幹事	彭桂枝	前清大工學社	03-5891808	0972-223653	sandypemg@yahoo.com.tw
秘書	鄭蘭玉	前遠東製衣工會常理	03-5891808	0933-71075	magnoliazhen@yahoo.com.tw
監任秘書	高偉凱	本會第二屆總幹事	03-5980155	0910-170417	kwktw@yahoo.com
會務顧問	黃秋香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0936-119259	hcs9314@yahoo.com.tw
會務顧問	陳新源	前新竹縣產業工會聯誼會會長		0928-883741	shinyuan1960@yahoo.com
會務顧問	劉 庸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前會長		0932-053546	liuyong1958@yahoo.com.tw
會務顧問	羅美文	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	03-5980155	0910-141472	
會務顧問	陳國樞	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0919-366246	s7140544@ms65.hinet.net

資料來源：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所屬工會	電話
理事長	毛振飛	男	桃園航勤產業工會	0933957128
常務理事	朱傳炳	男	中華電信工會桃園分會	0933157382
常務理事	呂德明	男	中興化纖產業工會	0921184622
常務理事	袁鳳珠	女	新光合纖產業工會	0928890950
常務理事	施國民	男	台豐印刷電路產業工會	0933953727
理事	鄭振瑞	男	南亞工三廠產業工會	0932349347
理事	何明法	男	華通電腦產業工會	0930959949
理事	吳勤英	女	乖乖產業工會	0915750108
理事	彭瑞鶯	男	台灣華可貴產業工會	0927751125
理事	余裕惠	男	台灣惠爾得產業工會	0933105058
理事	陳金生	男	英威達遠東產業工會	0935438813
理事	曾樹鄂	男	華騰空廚產業工會	0939872668
理事	董愛金	女	華夏產業工會	0910687463

理事	葉武祥	男	光泉大園廠產業工會	0919504457
理事	姚昌良	男	南亞電路板產業工會	0913866509
候補理事	陳青松	男	義芳化學產業工會	0968943942
候補理事	楊東輝	男	養樂多產業工會	0928584676
候補理事	范姜新枝	男	桃園航勤產業工會	0972102949
候補理事	朱振宏	男	華夏產業工會	0935909199
候補理事	莊福凱	男	中華電信工會桃園分會	(03)3638544
候補理事	吳寶美	女	亞洲化學產業工會	(03)4723111# 3105
常務監事	邱敏榮	男	東亞運輸倉儲產業工會	0933960890
監事	邱連香	女	台灣華可貴產業工會	0910254614
監事	王清能	男	養樂多產業工會	0921697790
監事	陳明川	男	乖乖產業工會	0921636131
監事	許績土	男	南亞工三廠產業工會	0926257152
候補監事	吳良基	男	華通電腦產業工會	0913146228
候補監事	李火樹	男	永純化學產業工會	(03)3241227
會務顧問	鍾肇郎	男		0933961240

資料來源：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高雄縣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理監事
及會務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理事長	李健銘	男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17 號	7329248
常務理事	林進源	男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縣路竹鄉長興路 22 號	6963331
常務理事	曾國熙	男	東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縣林園鄉工業三路 3 號	6413101
常務理事	林茂森	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鳳仁路 402 號	3512141
常務理事	李紹文	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 177 巷 1 之 3 號	3447020
理事	蘇丁林	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產業工會	高雄縣阿蓮鄉崗山村 95 之 2 號	6312111
理事	郭清文	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縣大寮鄉江山村將山路 81 號	7015111
理事	王勝民	男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久堂 112 號	6512611
理事	李文忠	男	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455-1 號	6962214
理事	林耀宗	男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縣大寮鄉裕民街 30 號	7873645
理事	劉保進	男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 2	3513811
理事	蔡明安	男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烏林村仁林路 148 號	3716801

高雄縣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理監事
及會務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理事	許文典	男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 1-3 號	3514151
理事	鄭寶柱	男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林園鄉工業二路 3 號	6413501
理事	李宗龍	男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縣林園鄉石化一路 1 號	6419911
常務監事	黃坤	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縣林園鄉工業一路 3 號	6412601
監事	張榮宗	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大寶街 100 號	6224111
監事	林永勳	男	台灣寶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建業路 13 號	7873740
監事	陳志民	男	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縣大寮鄉華西路 8 號	7872654
監事	張貴銘	男	中國石化化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 1 號	3513521
會務	鄭淑文	女	高雄縣產業總工會	高雄縣橋頭鄉隆豐路 139 巷 25 號	7329248

十二、團結工聯《工會法》修法說帖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將於明（9日）上午9時，假立法院群賢樓召開「工會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團結工聯已有多家盟會幹部報名參與。針對本次公聽會，團結工聯已擬具說帖，將在公聽會中表達團結工聯對工會法修法立場及主張。

團結工聯工會法修法說帖（98.12.09）

前言

1949（民38）年修正公布的《工會法》，是戒嚴時期政府管制台灣工會的法律工具。解嚴前後興起的自主工運，不斷突破這部「工會戒嚴法」的箝制，為廣大基層勞工的自我組織持續奮鬥。

面對自主工運的挑戰，從陳水扁政府到現今的馬英九政府，數次提出草案要大修《工會法》。新《工會法》放寬了工會籌組的範圍，工會幹部選舉方式由工會自主決定，也列入對資方不當勞動行為的處罰。以上，工運界早已實踐多年或強烈反應，政府立法能夠急起直追、從善如流，當然值得肯定。

但可議的是，自許為繼承蔣經國總統民主化政策的馬英九政府，始終無法放棄威權時期的戒嚴思想，意圖透過新《工會法》，加強對工會的管控，箝制人民團體的自主發展。面對國際人權保障及勞工保護的潮流，立法院雖已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新工會法的內容是否符合兩公約，仍是令人存疑的，新《工會法》甚至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的情形。這對強調民主與人權的馬英九政府，可說是一大諷刺。

我們的主張

團結工聯主張，新《工會法》在「去除控制、積極保障」的大前提下，應當符合下列原則：

一、強化勞工力量團結。二、堅持工會自主運作。三、消除主管機關干預。

一、強化勞工力量團結（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卅五條、第卅六條）：

（1）仍應維持強制入會，刪除「經個人同意」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相對資方來說，基層企業工會仍屬弱勢的情況下，維持強制入會仍有其必要（修正條文第七條），工人「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可見必須保障其工會

的存續，才能有效促進及保障工人的經濟及社會利益。如果企業工會採行自由入會，將會給予資方分化打壓工會的空間，反而不能保障工人的結社權利。

(2) 資方不當勞動行爲，勞工可向資方請求懲罰性賠償（修正條文第卅五條）：

資方常藉管理權及解雇手段打壓工會活動，故對資方不當勞動行爲的制裁應當更加周延，並增列對資方的懲罰性賠償條文。

(3) 加強保障工會幹部會務假（修正條文第卅六條）：

而爲促進工會運作的自主性，加強工會之間的聯合，不僅應保障企業工會幹部的會務假，對產業工會和工會聯合組織幹部的會務假，也應該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二、堅持工會自主運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1) 工會會員資格，由工會章程自行認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資方爲打壓工會，常以解雇工會幹部爲手段，另資方更是雇用派遣勞工以降低用人成本。團結工聯主張：回歸《工會法》第二條：「工會爲法人」的規定，工會應有於章程中訂定其會員資格的權利，藉由此條文的修正，讓過去資方以解雇工會幹部、打壓工會結社權利的手段無法產生效果。

(2) 工會理監事名額與理事長之設置由工會章程自行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其次，新《工會法》規定工會有權自主決定工會幹部的選舉方式，實在無須限制工會理監事的名額。是故，團結工聯主張：工會聯合組織的理監事名額應回歸由工會章程自行訂定，工會是否設置理事長也應由工會章程自行決定，此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的公約》的規定。

三、消除主管機關干預（刪除修正條文第卅一條【含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1) 避免主管機關干預，工會財務自主監督（刪除修正條文第卅一條【含第四十四條】）：

政府常常委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業務，如果發生弊端，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業務法令予以規範，而新《工會法》卻意圖擴大對工會全部日常財務的監督查核（修正條文第卅一條、含第四十四條）。團結工聯主張，對於工會財務的監督，涉及公部門的補助、委辦事項（例勞健保或職訓），應回歸相關法律規範。而工會日常財務運作，因涉及工會幹部與會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相關法律已有明確規範，實不宜擴張勞政主管機關權力，使政府過度干涉工會自主運作！

(2) 政府不得干預工會運作，停止工會戒嚴！（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的公約》第四條明確規定：「行政當局不得解散工人組織及僱主組織或停止它們的活動。」

然而，在新《工會法》中，賦予勞政主管機關解除工會幹部職務、命令停止工會運作的權力（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這不僅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更是戒嚴思想的借屍還魂！

當初解嚴之時，國民黨政府藉由訂定「國安三法」（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箝制公民社會的自主結社，限制人民集會遊行等，因此在人團法中賦予政府有權力解散人民團體、判處幹部徒刑，這種戒嚴思想是自主工運一向反對的！然而，解嚴 20 年後的今天，馬英九政府卻要將人團法如此惡質的條文複製到新《工會法》，意圖擴張政府機關控制工會運作的權力，這根本是要讓工會運動再度回復到戒嚴時期！團結工聯不僅不同意新《工會法》列入此條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也主張人團法應將相關限制人民自主結社的條文刪除！

團結工聯期望，馬英九政府應真正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勞工保護的潮流，並能堅持民主與人權的政策方向，透過工會法的修訂，能夠真正落實對勞工結社權的保護，使台灣工會運動能夠累積真正自主的運動力量！

團結工聯加盟團體：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中華電信工會、台塑關係企業工會聯合會、高雄縣產業總工會、台南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資料來源：苦勞網。

十三、全產總《工會法》修法說帖

工會法修正草案意見

陳情單位：

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鐵路工會、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師會、台塑企業工會聯合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高雄縣產業總工會

會員工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台北縣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大同工會、石油工會、電力工會、菸酒工會、一銀工會、台企銀工會、華南金控工會、合庫工會、土銀工會、電信工會、華航工會、自來水工會、台糖工會、郵政工會、中鋼工會、永豐銀行產業工會、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彰化銀行產業工會、大台北銀行產業工會、高雄銀行產業工會、台中商銀產業工會、高雄市臺銀產業工會、兆豐商銀產業工會、明台產險產業工會、渣打銀行產業工會、永豐金證券產業工會、台灣證交所產業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產業工會、慶豐銀行產業工會、台北九信產業工會、中央存保產業工會、大眾銀行產業工會、安泰銀行產業工會、各縣市教師會

2009年10月

工會法修正草案意見說帖

工會法自民國18年立法以來，於民國32年至38年間，歷經3次全文修正，可說是戒嚴體制威權統治思想下的產物；民國64年雖修正部分條文，但仍未脫離工會戒嚴的本質。時代在變，34年不變的工會法已難適應台灣社會的需求，確有必要大幅修改，但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仍未能完全符合工會之期待，特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意見，謹請委員支持，茲說明修正內容如下：

一、堅持原工會法「強制入會」之精神（修正條文第4條、第7條）

為確保勞工團結權，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是勞工的權利也是義務，此一強制入會精神原本規範於現行法第12條，但行政院提出的修正條文既然刪除第12條，卻又於第28條工會經費來源中，大幅提高會費收取之下限，此一修改將使工會既有會員快速流失，結果反而因不當的修法造成工會的瓦解。

工會法宗旨既係「促進勞工團結」，應使法律規範確保勞工之團結權，自由入會顯然不利工會的經營及發展，建議參酌工業、商業團體「業必歸會」之相關規定，修改第4條及第7條，於第4條第1項增加「及義務」，但於第7條明確規範強制入會之範圍僅限於企業工會。

由於員工從屬於企業的身分，使其當然具有參與企業內工會組織的代表性。例如在德國的工廠會議，只要是廠場內的員工即當然具有參與工廠會議的身分，但是否加入上級工會則屬員工個人自由選擇。此處的強制入會並非指強迫員工繳費或是參與，其意義在於「強制具有代表性」。(修正條文第4條、第7條)

另保留乙案併陳，係參採美國工廠工會之精神，明定依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之企業工會，其會員數超過該廠場或事業單位勞工半數時，其餘未加入之勞工，即應加入該工會為會員。(修正條文第7條)

二、允許「非典型僱用」勞工可加入企業工會（修正條文第6條）

在現今僱傭關係多元化的社會中，相同的工作廠場當中出現許多不同身分或是僱傭關係不明確的勞工，現行的勞動三法無法完全保障派遣、外包等這些「非典型僱用」勞工的勞動三權，尤其是最重要的團結權，故增列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內屬於外包等未具有僱傭關係之勞工可加入企業工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教師工會之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不應有不同規範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8 條)

教師之團結權應與一般勞工受同等保障，教師工會組織之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組織並無不同；由於教師之罷工權已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明文禁止，故其團結權不應再予限制，以符勞動人權價值及先進國家公共部門勞資關係發展趨勢。爰刪除第 1 項「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

於第 28 條中增列第 4 項「教師依第六條規定組織之工會，適用前項之規定。」比照享有代扣會費之組織運作權利。(修正條文第 28 條)

四、增列上級工會理事長於必要時得駐會辦理會務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46 條)

有鑑於工會聯合組織運作實務需求，理事長駐會處理會務有其必要，故增列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比照企業工會理事長之駐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36 條)

另規定符合團體協約法具有協商資格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亦應保障其會務假俾利處理會務，維持工會合理運作。且在不增加雇主公假費用負擔前提下，賦予工會彈性運用公假時數之空間。同時配合修改第 46 條刪除「第二項」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46 條)

五、刪除第 43 條

本條文於人民團體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刪除，不必再於工會法重複規定。

工會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工會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會意見說明
<p>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及義務。</p> <p>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p> <p>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p> <p>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p> <p>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p> <p>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p> <p>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p>	<p>1. 勞工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對於勞動條件確保及提升至為重要，爰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87 號公約等精神，增列第 1 項明定勞工皆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團結權。</p> <p>2. 為確保勞工團結權，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是勞工權利也是義務。爰參酌工業、商業團體相關規定，於本條第 1 項中增加「及義務」。</p>
<p>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p> <p>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為組織區域。</p> <p>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內未具有僱傭關係之勞工，經工會同意後，得加入該廠場或事業單位內所組織之企業工會。</p>	<p>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p> <p>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為組織區域。</p>	<p>本條新增。</p>	<p>1. 教師工會組織之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組織並無不同，不應額外加以區隔、限制。爰刪除第 1 項「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等文字。</p> <p>2. 增加第 3 項規範，允許派遣、外包等勞工可加入企業工會。</p>
<p>甲案：</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以同</p>	<p>本條新增。</p>	<p>甲案：</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以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已達全體得加入工會之勞工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其餘未加入工會之勞工，應經個人同意參加該工會為會員。</p> <p>除前項之企業工會外，勞工並得加入其所從事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p> <p>乙案：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以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已達全體得加入工會之勞工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其餘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即應加入該工會為會員。</p>	<p>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已達全體得加入工會之勞工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其餘未加入工會之勞工，應經個人同意參加該工會為會員。</p> <p>立法院一讀會版本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以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已達全體得加入工會之勞工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為促進企業工會團結，其餘未加入工會之勞工，經個人同意應參加該工會為會員。</p>	<p>回復現行法之精神，第7條仍應維持強制入會，以確保勞工團結權。</p> <p>乙案： 為促進以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組織工會之團結力，以強化集體協商之功能，爰參採美國工廠工會之精神，明定依上開條件組織之企業工會，其會員數超過該廠場或事業單位勞工半數時，其餘未加入之勞工，即應加入該工會為會員。(回復原勞委會版本過半即自動成為會員之條款。)</p>	<p>回復現行法之精神，第7條仍應維持強制入會，以確保勞工團結權。</p>
<p>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教師依第六條規定組織之工會，適用前項之規定。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p>	<p>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p>	<p>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均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地方預算。 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擔。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p>	<p>1. 會費大幅提高又將強制入會條款取消，會員必快速流失。 2. 若教師組織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則應比照享有代扣會費之組織運作權利，增列第4項。</p>

<p>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人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會員擔任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者，其與雇主人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符合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且未與雇主人達成第一項之公假約定合意時，適用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公假總時數範圍內集中分配運用，不受第二項理事或監事人數之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人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p>	<p>第三十五條 雇主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p>	<p>1. 有鑑於工會聯合組織運作實務需求，理事長駐會處理會務有其必要，亦符馬英九總統「協助工會發展與團結」之勞動政見，故應比照本條第2項企業工會理事長之駐會規定辦理。 2. 符合團體協約法具有協商資格之職業或產業工會，應保障其工會幹部公假時數，維持工會合理運作，爰增列第4項。且為避免公假時數之僵化分配造成工會運作障礙，應於不增加雇主人公假費用負擔前提下，賦予工會彈性運用之空間。</p>
<p>建議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於人民團體法中已有規範，建議整條刪除，回歸人民團體法，無必要於工會法中多此一舉，重複規定。</p>

	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 <u>第二項</u> 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新增。	本條係配合第 36 條規定連帶修正，刪除「第二項」等文字。



十四、受訪者一覽表

訪談對象		日期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楊俊華	2010/3/24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創會總幹事	郭明珠	2010/3/23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屆理事長	蔣萬金	2010/4/21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會務人員	袁孔琪	2010/7/30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第二屆理事長	陳國樑	2010/4/29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黃維權	2010/4/29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總幹事	姚光祖	2010/3/25
台北縣產業總工會第二屆理事長	劉庸	2010/4/8
台南縣產業總工會總幹事	黃育德	2010/5/7
全國產業總工會副秘書長	黃吉伶	2010/5/11
中華電信工會前理事長	張緒中	2010/5/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	葉品言	2010/5/6
台灣石油工會幹部	林坤輝	2010/5/2
台北縣產業總工會第一屆理事長	林子文	2010/3/4
工運人士	倪世傑	2010/4/9
勞動人權協會執行長	王娟萍	2010/5/13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前工會幹部	莊朝雄	2010/5/4